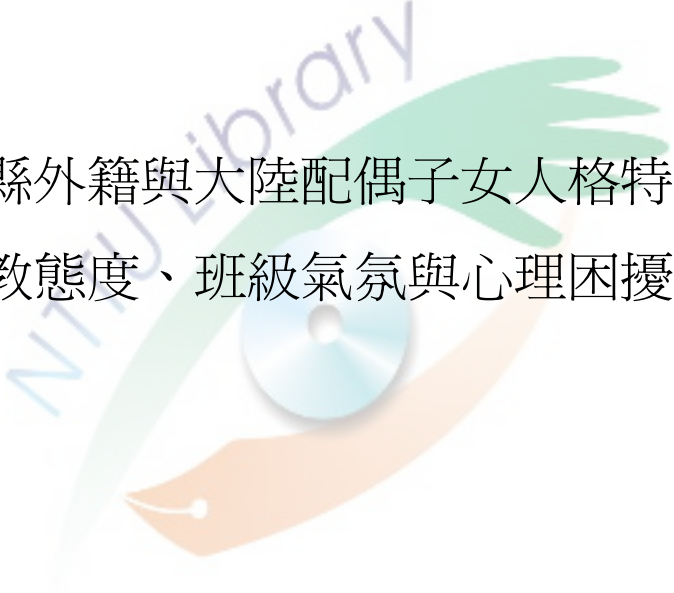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格特質、
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



研究生：蔡茗湘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 系(所)

組 96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格特質、
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

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鄭 耀 男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蔡 茗 湘 (親筆正楷)

學 號：940002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填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

本班 蔡茗湘 君

所提之論文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鄭水峰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黃在松

鄭耀男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6 年 6 月 30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所) _____ 組 96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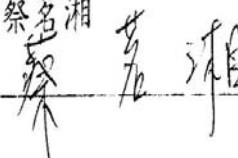
論文題目：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 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

指導教授：鄭耀男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蔡茗湘

簽名：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7 日

謝誌

爲了完成自我設定的人生目標，當初懷著擔心的心情獨自來台東，沒想到轉眼間已經過了兩年了，同時也完成了人生中的一本著作；雖然在過程中遇到很多的困難，不論是變項的找尋、撰寫文獻內容、跑統計的過程..等等均讓自己感到挫敗，但是，還好有老師、同學的幫忙及鼓勵，讓自己願意不斷的去修正，終於完成這本屬於自己的論文，也完成了人生中一個重要的階段及目標。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 鄭耀男老師，因爲在寫論文的過程中，鄭老師不斷的協助我找適合的變項、給我溫暖的鼓勵及忍受我常常於下班時間打電話問統計的問題，才得以讓我的論文完成。另外還要感謝鄭新輝教授及蔡東鐘教授給予我論文上的建議，使我的論文有較完善的內容呈現。從這三位教授的身上學到了很多對學術的堅持及嚴謹態度，因此使我成長不少。

再來，要感謝幫我發問卷的彰化縣老師及填問卷的彰化縣外配子女，因爲你們的協助，讓我可以完成問卷的施測工作，希望並祝福你們有一個美好的未來。還有，感謝一起同甘共苦的研究所姐妹們：澎湖海口女 小藍、台東地陪 玫仰、同門 小熊、台東第一名模 玫玲、熱心幽默的雅鈞及始終如一的「好姐妹」 家治，因爲有你們的陪伴，讓我的研究所生活變得多采多姿，同時也在台東的每個商店、景點留下我們的足跡。感謝在我身邊碎碎念的老爺，不厭其煩的督促我照著進度完成論文及精神上的支持，並增加我的自信心。最後，感謝親愛的家人，謝謝你們給我的關懷及無悔的付出，才得以讓愚昧的我完成研究生的生涯並完成人生目標，謹以此獻給我偉大的父母。

蔡茗湘 謹誌 2007/8/22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和心理困擾之相關。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四~六年級國小學童 451 人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包括「兒童性格量表」、「父母管教態度問卷」、「國小班級氣氛問卷」、「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所得資料採用描述統計分析、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多元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發現如下：

- 1.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四~六年級子女的心理困擾不高。但其中以安全困擾、尊重困擾相對較高。
- 2.「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特質較低、「神經病質」特質高，有較高的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
- 3.父母管教態度為嚴格型、分歧型比誘導型的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
- 4.感受到比較不好的班級氣氛時，較容易產生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方面的困擾。
- 5.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和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神經病質、負向支配性人格特質和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正相關。
- 6.滿意的班級氣氛和整體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具有負相關；衝突的氣氛則與心理困擾具有正相關。
- 7.神經病質對整體心理困擾的影響力較大，其次分別為經驗開放性特質、班級氣氛；父母管教態度為嚴格型比誘導型的易有高的心理困擾。

關鍵字：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

Personality traits,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and Classroom climate and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on childre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n Chang-Hua

MING -HSIANG TSAI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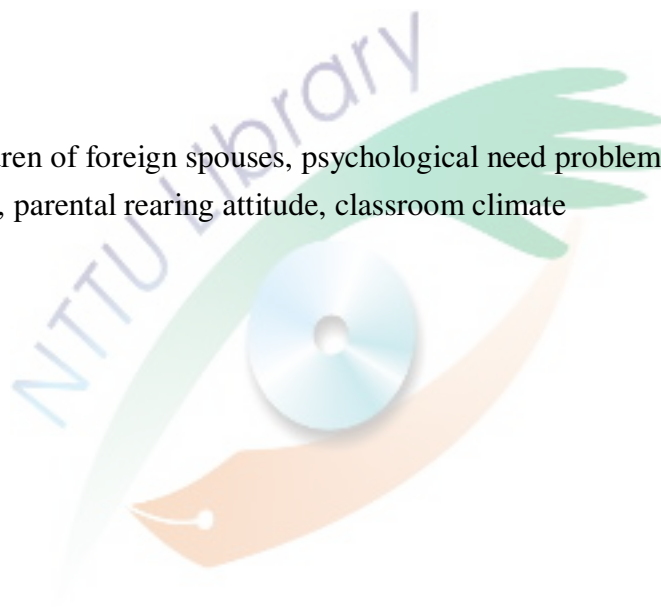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searc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ables included personality traits,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and classroom climate and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on childre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n Chang-Hua County. Utilizing the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the researcher made a survey on childre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n Chang-Hua County. There were 451 participants comprised fourth-grade, fifth-grade and sixth-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study instruments included the scale of children's personality traits, the questionnaire of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the questionnaire of classroom climate of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he scale of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of childre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s in Chang-Hua County. She analyzed the study data by described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s. The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The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of these participants were not significant. But it was relatively notable on security problems and esteem problems.
2. The traits of conscientiousness and openness to experience were lower than other traits; while the trait of "neuroticism" was higher. Their esteem problems, self-realization problems and entire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were significant.
3. As for the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it found that stricter disciplining attitudes and divergent attitudes were more significant than guiding and assisting attitudes on self-realization problems and entire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4. Under unfriendly classroom climate, the participants were easy to account for problems of love and affiliation, esteem and self-realization
5. Participants with traits of conscientiousness and openness to experience presented

negative correlation on problems of love and affiliation, esteem and self-realization; while participants with traits of neuroticism and negative dominance showed positive correlation on physical problems, love and affiliation problems and self-realization problems.

6. Both pleased classroom climate and entire classroom climate showed negative correlation on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however, frictional classroom climate and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presented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each other.
7. Neuroticism had greater effective power on entire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secondarily, the trait of openness to experience and classroom climate; as to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it found that stricter disciplining attitudes had more psychological problems than guiding and assisting attitudes did.

Keywords: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psychological need problems, personality traits, parental rearing attitude, classroom climate



目次

謝誌.....	一
摘要.....	二
Abstract	三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現況.....	9
第二節 心理困擾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19
第三節 人格特質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30
第四節 父母管教態度的意涵及相關研究	38
第五節 班級氣氛理論及相關研究.....	48
第六節 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5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6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6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9
第五節 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	8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91
第一節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	9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及心理困擾 之差異情形.....	94
第三節 不同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 在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	107
第四節 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 心理困擾之關係	122
第五節 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 心理困擾之預測力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結論	131
第二節 建議	135
參考文獻.....	139



表次

表 2-1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12
表 2-2	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國籍別分 -----	12
表 2-3	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地區別分 -----	13
表 2-4	人格的意義-----	31
表 2-5	人格特質理論的派別-----	33
表 2-6	Cattell 的 16 種人格特質因素-----	34
表 2-7	人格五大因素的研究演進-----	35
表 2-8	人格特質五大因素各量尺的說明-----	36
表 2-9	各研究者對單向度之父母管教態度的分類-----	44
表 2-10	以雙向度分類的父母管教態度-----	45
表 2-11	不同管教類型之父母管教特徵表-----	45
表 3-1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表-----	66
表 3-2	規畫抽取的樣本數-----	67
表 3-3	正式問卷抽樣情形-----	68
表 3-4	教育程度劃分方式-----	69
表 3-5	職業類別劃分方式-----	69
表 3-6	職業等級-----	70
表 3-7	兒童性格量表-----	72
表 3-8	班級氣氛問卷-----	73
表 3-9	問卷初稿保留題號與預試問卷題號對應情形-----	73
表 3-10	心理困擾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	75
表 3-11	因素分析後所保留的題目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應情形-----	77
表 3-12	「心理困擾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79
表 3-13	心理困擾量表正式問卷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	79
表 3-14	修正後的心理困擾正式量表之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80
表 3-15	修正後的「心理困擾量表」信度分析-----	81
表 3-16	兒童性格量表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	82
表 3-17	兒童性格量表信度分析-----	83
表 3-18	兒童性格正式量表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	83
表 3-19	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84
表 3-20	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之信度分析-----	85
表 3-21	班級氣氛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	86

表 3-22	班級氣氛問卷之因素分析	87
表 3-23	班級氣氛問卷之信度分析	87
表 4-1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92
表 4-2	心理困擾得分最高前五題的統計表	92
表 4-3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人格特質之現況分析	93
表 4-4	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	93
表 4-5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班級氣氛之現況分析	94
表 4-6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上之比較分析	95
表 4-7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上之比較分析	96
表 4-8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	97
表 4-9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上之比較分析	98
表 4-10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99
表 4-11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100
表 4-12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父母管教態度差異分析	102
表 4-13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103
表 4-14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104
表 4-15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105
表 4-16	背景變項對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 班級氣氛之差異的綜合摘要表	105
表 4-17	不同人格特質在生理困擾的差異分析	108
表 4-18	不同人格特質在安全困擾的差異分析	109
表 4-19	不同人格特質在愛與隸屬困擾的差異分析	111
表 4-20	不同人格特質在尊重困擾的差異分析	112
表 4-21	不同人格特質在自我實現困擾的差異分析	113
表 4-22	不同人格特質在整體心理困擾的差異分析	115
表 4-23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層面的差異分析	116
表 4-24	不同班級氣氛在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層面的差異分析	118
表 4-25	人格特質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119
表 4-26	父母管教態度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121
表 4-27	班級氣氛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122
表 4-28	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的積差相關	123
表 4-29	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積差相關	125
表 4-30	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預測	127

圖次

圖 2-1 Horrocks 行為表現的過程-----	20
圖 2-2 Kelman 的信念改變過程圖 -----	41
圖 2-3 Getzels & Thelen 的班級社會體系理論模式-----	5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4



第一章 緒論

從 1980 年代中期，政府開放南向政策，台灣漸形成一股迎娶外籍新娘的浪潮，經過時間的移動，這群外籍配偶所生的「新台灣之子」正在持續增加中，而這些我們所謂的「新台灣之子」在進入國小後，隨著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擴展、知識的累積、解讀能力的增加，面臨媒體負面報導或遇到困難時，父母親無法提供適時的支持及國人普遍缺乏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下，是否會對他們的生活、學校學習、自我看法上產生負面的影響？是否會對他們的心理產生困擾？此為本研究所要深入探討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時間、空間的轉變，位於世界經濟體系半核心地位的台灣，社會結構已漸漸呈現開發國家的特徵，服務業成為主要的經濟活動，傳統的農業及工業卻成為夕陽產業，農業的勞動者及基層的藍領階級則淪為社會的低階層人力。長久以來，由於中國傳統社會對婚姻存著年齡上要男大女小、教育及經濟能力上要男高女低的迷思（熊淑君，2004），使得台灣國人對婚姻的期望仍存在著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所提出的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概念，意指在教育及職業地位上，男性結婚傾向於向下配對，女性結婚則是向上配對（蔡雅玉，2001）。天下雜誌報導（楊艾俐，2004）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女性受過高等教育的每千人中有55.8人，男性只有52.5人，向上流動機會比男性高。在台灣女性努力追求高學歷傾向、無法擺脫傳統婚姻坡度觀念的情形，及政府「南向政策」的推波助瀾，位於農工階級的台灣男性，因為較低的社經水準與封閉的社交圈，面臨到屬於適婚年齡，卻無適合的結婚對象和傳宗接代的雙重壓力，最後只能選擇跨海到位於世界經濟體系中邊陲地位的東南亞與外籍女子結婚（熊淑君，2004）。在沈倬如(2003)研究過程的訪談中，台灣男性回答娶「外籍新娘」的原因時，幾乎都是認為自己的條件不夠好、學歷不夠高及台灣女人眼睛長在頭頂上…等等，以至於形成了這種「婚姻商品化」的現象。

林倬妃（2006.6）報導，台灣大學社工系教授林萬億指出，外籍配偶和其子女面對的不只是教育問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子女）從發

展遲緩、感覺統合不全引發過動症、目睹家庭暴力造成心理創傷，甚至因社會差異內化造成社會退縮撤離，在現階段都遭到忽略，但隨年紀增長勢必逐漸浮上台面。此外，這些外籍配偶子女會發現母親的容貌、語言腔調和別人的母親不同，在台灣多元文化教育未健全的情況下，台灣社會不認同外籍母親的文化，再加上媒體對跨國婚姻負面事件之報導，則可能會使外籍配偶感受到台灣對其不友善的態度因而對台灣產生不認同，進而影響外籍配偶的心理狀況，甚至對小孩的心理狀況也會產生影響。

另外，外籍配偶子女到了學齡階段，若從學習、人際互動中，感受到自己的媽媽和其他同學的媽媽不一樣、自己的發音和其他同學的發音不相同，及普遍存在於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若透過傳播媒體或家庭錯誤觀念而誤導國小學童產生族群歧視的行為或語言時（熊淑君，2004），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到這些負面的情境後，都可能使他們產生非理性信念，而形成對自我的負面看法，甚至可能產生心理上的困擾；然而在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中，生活適應、學業成就、家庭環境、親子溝通…等方面已有詳細的探討，但是卻少有相關研究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畢竟研究者認為先了解他們的心理需求，是否有心理困擾，才能提供有效輔導，進而在其生活適應、學業成就、親子溝通…等面向給予協助。所以外籍配偶子女是否有心理上的困擾呢？有哪些因素影響其心理困擾呢？基於這樣的想法，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即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近年來台灣人口結構和家庭結構的改變，尤其是國內少子化的衝擊，在外籍配偶逐漸增加的趨勢下，卻能為我國人口結構的失衡帶來彌補的作用。然而，根據台北市2002年針對全市12074名新娘（結婚兩個月以內）進行的訪視，一般台灣夫婦，新郎平均年齡比新娘大2.9歲，但在跨國婚姻中，新郎平均比新娘大12.5歲（楊艾俐，2004）。由此數據可發現跨國婚姻的夫婦存在著年齡上的差距，而這樣的年齡差距可能會產生夫妻對於管教態度的差異。

又一般觀念中認為，經由不同族群而組成之家庭，因父母源自不同文化背景，在管教子女的態度上應該會產生南轅北轍的情形，故跨國婚姻的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是否真會產生不一致的情形？進而使他們的子女產生無所適從的感覺而有心理上的困擾呢？再者，相關研究指出，跨國婚姻大多婚配於低社經地位家庭（內政部，2004；柯淑慧，2004；劉秀燕，2003），而Solantaus、Leinonen、Punamaki（2004）更明確指出，家庭經濟會使兒童心理健康受到影響，因此，在跨國婚姻多屬低社經地位的情形下，是否會對其子女的心理產生困擾呢？故社經地位、管教態度對兒童心理困擾的影響即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鄭惠萍（2002）研究雙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關係中發現，雙親教

養態度之保護因素得分越高、神經質人格特質，和青少年憂鬱狀況越嚴重與心理健康情形越差有關，即雙親教養態度影響人格特質，進而影響青少年之心理健康。而屬於國小年齡層的兒童對父母的依附行為較多且接受到父母的管教機會也較大，因此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人格特質的影響又比對青少年來得大。若外籍配偶子女在父母教養態度不一致的影響下又沒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就會無法得到適當的調適，進而產生心理方面的困擾，因此，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傾向是非常重要的環，而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是否會使他們的心理產生困擾呢？故外籍配偶子女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的影響即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對兒童來說，家庭和學校是其生活的兩大環境。謝文華（2003）報導中指出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已經開始進入就學高峰期，經過幾年後，部分縣市學校外籍配偶子女預估將高達1/5甚至達到1/2。他們一天將有八個小時左右的時間是在學校中活動，而教室更是他們主要的活動場所，同儕及教師就成為外籍配偶子女最重要的同伴及學習者。在這個團體中存在著個別差異，所以學生的背景、人格特質及教師的領導風格在長期的交互作用下，會形成一種獨特的班級氣氛，而這樣獨特的氣氛形成後，就會回過頭來影響班級中的每個組成份子。

根據Erikson心理社會論所提出的觀點，「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是國小階段的發展關鍵期，在兒童與社會環境互動時，由於自我成長的需求，希望從環境中獲得滿足，但又不得不得受到環境的限制，因此，個體必須學習調適自我來符合社會對他的要求，使人格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張春興，1996）；又陳幸仁（1996）指出班級氣氛會影響學生的疏離感。所以，教師營造一個良好的班級氣氛，讓外籍配偶子女在與此社會環境互動時，能知覺到良好的班級氣氛以調適自我並獲得進一步的成長是相當重要的；反之，若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班級氣氛是不好的，如：被同學孤立、老師的態度不佳…等，則會使他們無法適應以至於造成困擾。然而在有關外籍配偶子女及班級氣氛的相關研究中，班級氣氛對外籍配偶子女心理的影響卻付之闕如，因此，外籍配偶子女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是不佳時，是否會使他們的心理產生困擾呢？故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影響即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以上所述，由於外籍配偶在母國所受的文化及教育與台灣不同，又來到不同文化和語言的地方，先生又多是在社經、身心處於弱勢的狀態，隨著子女的出生，這樣的家庭組合會不會產生管教方式的問題（陳金蓮，2005）？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為何？跨出家庭進入學校後，知覺到的班級氣氛為何？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心理狀況為何？是否會因種種不利或外界給予負面看待的因素而產生心理困擾？又可能會是哪些因素造成其心理困擾？這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主要在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現況，以及其相關的影響因素，詳細說明如下。

壹、研究目的

針對以上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想了解性別、年級、社經地位、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是否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是什麼原因造成外籍配偶子女產生困擾？及如何有效評估外籍配偶子女需求困擾的情形？以作為家長、教師、相關輔導人員研擬輔導策略、解決方案及多元教育支持環境之參考。故歸納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人格特質、班級氣氛之現況。
- 二、了解不同背景的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及心理困擾等變項的差異情形。
- 三、了解不同人格特質、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情形
- 四、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性。
- 五、分析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預測力。

貳、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歸納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人格特質、班級氣氛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的外籍配偶子女之心理困擾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背景的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背景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背景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班級氣氛知覺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不同人格特質、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七、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的關係為何？

八、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預測力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本研究所指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簡稱為外籍配偶)是以透過各種通婚管道而進入台灣的外籍人士為主，包括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大陸等地區。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是指本研究問題上兒童自行填寫父母親國籍，其中父母親有一方是透過各種通婚管道而進入台灣的外籍人士，以這些外籍人士所生的國小四、五、六年級兒童為主。

貳、心理困擾

Maslow (1970) 認為「人類所有行為是由需求所引起，且強調心理需求獲得滿足，個體才會朝健康發展；心理需求若受到挫折，個體將會產生疾病」；他將需求分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需求等層次。李坤崇 (1998) 依據Maslow的理論提到「心理需求困擾」，即個體面對周遭外在環境或自我內在環境時，缺乏某些事物所引起的匱乏狀態或力求自我超越過程中所衍生的困惑。綜合以上敘述，心理困擾可說是個體在日常生活，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遭遇困難、挫折或阻礙及沮喪、焦慮，使需求無法獲得滿足，進而無法排除心理、生理不平衡的狀態，以致出現不協調的狀況，所引發的心理失衡者。

本研究中的心理困擾，是指受試者依據蘇建璋 (2000) 編制的「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量表」所改編的。量表內容包括生理、安全、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向度，就量表上之得分而言，得分越高，代表心理困擾越高。

參、人格特質

人格係指個人在對己、對人、對事等方面適應時，於其行為上所顯示的獨特個性，此種獨特個性是個人在遺傳、環境、成熟、學習等因素交互作用下，表現於身心各方面的特質所組成（張春興，1996、1991）。人格特質是指人格心理學家近年來所凝聚共識的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簡稱FFM），包含有外向性、神經質性、經驗開放性、友善性及嚴謹自律性；即是能擷住人際互動中特別重要的特性，並捕捉到人們與他人互動時最會考量的個性特徵（洪雅雯，2001）。

本研究中的人格特質，是指受試者在莊耀嘉（1999）所編製的「兒童性格量表」測得的人格特質。此量表是依據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簡稱FFM）的理論，依學生自評結果分成：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

肆、父母管教態度

父母管教態度是指父母教育子女時，認知、心理、行為的表現，即為父母採用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本研究中的父母管教態度，是指受試者在張麗梅（1993）所編製「父母管教態度問卷」測得的分數。此問卷包含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及誘導型等四向度的得分。

伍、班級氣氛

指班級中各成員的共通心理特質或傾向，是各成員間交互作用而產生，又叫班風或班格（classroom personality）、班級的「社會－心理氣氛」、班級的「社會－心理環境」（朱文雄，1995：211-212）；班級中師生交互作用和同儕關係所形成的情緒氣氛，此種所形成的獨特氣氛又會回過頭來影響班級中的各個份子。本研究中的班級氣氛，是指受試者根據莊耀隆（1999）所改編的「國小班級氣氛問卷」。本量表分為滿意、衝突、秩序等向度下的班級氣氛程度，得分越高，表示學生在該向度所知覺的班級氣氛越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為「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外籍配偶子女之心理困擾狀況，以了解他們的心理及適應狀況，才能提供適當的輔導。本研究採抽樣調查方式調查彰化縣四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選擇彰化縣而不選其他縣市的原因，乃是因為彰化縣為研究者的故鄉，基於想對故鄉的了解，本研究以此為研究範圍。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由於考量到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及本研究是探討較偏心理層面的研究變項，故排除國小一、二、三年級的兒童，以就讀於彰化縣公立國民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四、五、六年級學童為主要研究對象。

二、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旨在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現況，及其相關因素的關係。相關變項包含性別、年級、社經地位、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及班級氣氛等；依變項則為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狀態。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及參考、修訂相關的心理需求困擾量表為工具，運用統計分析法，就結果加以分析整理。

貳、研究限制

一、就研究樣本而言

本研究是以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為主，且集中於國小四、五、六年級，故在

推論上仍有限制。

二、就研究地區而言

本研究的取樣只限於彰化縣，因此研究結果的概括性較小；本研究的推論可做為該縣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單位及教師、家長參考資料，但可否推論到全國，則有待考量及研究。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

由於時間與能力的限制，本研究在實證研究方面，是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搜集，然而樣本是否據實認真的填答，非本研究所能控制，因此在分析和解釋上可能存在著偏差結果。若能結合質性研究，更能深入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狀況。

四、就研究變項而言

實際情境中，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因素很多，且變項複雜，本研究僅就個人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人格特質、班級氣氛等變項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加以探討，所以本研究的推論只限於這些變項上。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隨著日益增多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學校，我們不僅要關心其父母在台的現況，更要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狀況，因此本章節先就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所遇到的困擾做說明，再根據Maslow需求層次論來論述外籍配偶子女可能遇到的心理困擾，然後從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面向，提出影響心理困擾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知覺班級氣氛等面向的相關理論作進一步的論述。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現況

台灣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組織已經開始逐漸轉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相關問題漸漸為大眾所關注；國立教育資料館於民國95年有關「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教育政策的產生，是源自於外籍配偶的產生，而外籍配偶並非是台灣所獨有的現象；在亞洲方面，日本也有許多和台灣類似的外籍配偶存在；在西方，如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也有類似的婚姻模式存在；因此，同樣也有其子女的相關問題。所以本節先透過對外籍配偶在台現況的了解，再進一步探討其子女的現況、遭遇的問題，並透過相關困擾的研究來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可能產生的心理困擾，以釐清本研究的方向。

壹、外籍配偶在台之現況

台灣因為「男多女少」的性別比例不均衡，加上男性在社經地位的弱勢及台灣女性教育水平的提高，女性自由、獨立意識的抬頭，使得台灣婚配市場開始失衡（柯乃文，2006），又因為從1980年代初期之後，政府「南向政策」的開放，大量台商去東南亞地區投資，隨著台商與東南亞地區的接觸頻繁，外籍新娘的數量日益增多（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指出這樣的情形是由於外派的勞工與台商發現了國際通婚的廣大市場進而成為婚姻仲介者；而根據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多數均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透過仲介婚姻來台的原因，大多是以經濟動機為主，如為了改善在母國的家庭環境（沈倖如，2003；夏曉鵬，2000；張鈺珮，

2003；蕭昭娟，2000）；Fan(1998)指出女性之所以選擇外婚，是出於經濟考量，如亞洲貧窮國家的女子，希望嫁至日本以過較好的生活，此外，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期待及社會風氣的開放等因素，亦帶動了異國婚姻的可能性（引自盧秀芳，2004）。因此就在台灣婚配市場失衡、南向政策促成婚姻仲介及東南亞外籍配偶想改善原生家庭環境..等因素的結合下，形成了台灣現今跨國婚姻的發展。

至94年為止，外籍女性配偶合法在台居留的人數前三名的縣市為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則是位於第五名，共4702人。但是根據內政部統計處95年最新資料發現95年國人結婚登記計142,669對，較94年略增1,529對或增1.1%，為大陸與港澳人士者14,406人，較94年略減213人；為外籍人士者9,524人，較94年減少4,284人。外籍配偶之減少主要係東南亞新娘減少4,504人所致，其中又以越南籍新娘減少3,160人減幅最大。雖然東南亞外籍配偶最近一、二年有減緩的趨勢，但是在這幾年是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小學階段的高峰期，故他們的狀況仍有必要加以了解。

又根據內政部統計處95年最新的統計，95年台灣出生的嬰兒，以其他國籍者平均年齡32.91歲最高，本國籍者29.49歲次高，大陸港澳地區者28.03歲居第三，東南亞籍者25.17歲最低；再按教育程度分，東南亞外籍母親以20-24歲國中程度者占23.29%最多，20-24歲國小以下者占20.09%次之，25-29歲國中程度者占11.99%居第三。由以上資料，外籍配偶的年齡、學歷似乎偏低。

再者，跨國婚姻的家庭或個體所要面對的是種族、國家政策、文化、社會階級眼光的衝擊。Oberg 把文化衝擊過程分為四個階段（李燕、李浦群譯，1995：544-545）：

一、蜜月階段 (honeymoon stage)

這個階段如同出國旅遊，一切都是既新鮮又令人興奮，此階段還未經歷文化衝擊，但約一周至幾個月後，進入到第二階段。

二、敵視階段 (hostility stage)

新鮮不再、興奮不見，歡樂被焦慮取代，思鄉情緒浮現，退縮迴避文化的接觸。這一階段可能出現心理緊張，思鄉與文化的不適應，造成憂鬱與選擇離去。

三、恢復階段 (recovery stage)

對當地文化的語言與風俗習慣更加熟悉，並與當地人建立起友誼，架設自己的社交網絡，再次檢視一切，較能以一般的心態看待事物。

四、調適階段 (adjustment stage)

調適是指個體無法運用其既有基模處理新知識時，為了符合環境的要求，主動修改既有基模，進而達成目的的一種心理歷程（張春興，1996）。在這個階段焦慮將會消失，並能與當地風俗和文化融為一體。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多數是在結婚後不久就懷孕生子（楊瑪俐、楊艾俐，2004）。再配合到上述有關文化衝擊過程的四個階段，我們約可推估外籍配偶在嫁過來台灣後，處於第二個階段時就要面臨懷孕生子及養育的重責大任，但是這階段的外籍配偶情緒是焦慮、思鄉、心理緊張、退縮迴避狀態。根據美國辛辛那提兒童醫院調查822名3~12歲的兒童心理後指出，如果父母雙方的情緒都不穩定時，例如：憂鬱、焦慮…等，小孩會有同樣困擾的比例比一般孩子高出八倍！父母雙方都在危險指數的孩子，他們的危險指數（包括情緒和行為）也較高；但是如果父親正常，而只有母親指數偏高，孩子的心理就明顯好轉。如果母親正常，只有父親偏高，則對孩子完全沒有影響（學前教育雜誌，2004），因此可以得知母親的情緒對孩子的心理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台灣外籍配偶卻要在容易有內心壓力、衝突與不適應的情形下，帶著這樣的情緒來照顧其子女，是否會因此而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是值得思考的。

外籍配偶多數是在與先生無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嫁到台灣，他們面對人生地不熟的環境及商品化的婚姻，又處於家庭地位低落、社會網絡不足，勢必會衍生許多適應不良的問題及困擾（內政部，2003），包括婚姻、語言、文化環境適應及教養子女..等等問題。就個人方面而言，飲食習慣、氣候、價值觀、語言隔閡、教育程度低、社會網絡薄弱（內政部，2003；吳美菁，2003；劉英國，2006；蕭昭娟，2000；顏錦珠，2002），使他們在生活適應上產生困擾，尤其當教育小孩的責任來時，礙於語言的問題，在教育小孩時產生挫折；就家庭方面而言，婆媳問題、家庭地位低落影響家庭和諧、生育保健問題（內政部 2003；沈倬如，2003；陳庭芸，2002；張鈺珮，2003），使他們在婚姻關係中沒有提供社會支持的來源，甚至丈夫因為父權思想的影響，而產生家暴的事件（吳美菁，2003）；就社會而言，文化差異、風俗習慣、社會制度、無法被社會接受（內政部 2003；沈倬如，2003；夏曉鵑，2000；戴如玟，2004），使他們對新環境無法產生歸屬感，進而變得更退縮內向。

綜合以上敘述，外籍配偶懷抱著夢想及帶著無比的勇氣，遠渡重洋嫁過來台灣，本想可以展開新的人生、擁有一個幸福的婚姻，卻沒想到因為個人、家庭、社會..種種的因素，使他們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而就在他們還未適應新環境的情況下，就要面臨懷孕生子的壓力，接著就要負起教養孩子的重責大任，無形中可能會影響了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狀況、生活適應、心理困擾，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來說，未來的環境適應及心理調適都是一大難題。

貳、外籍配偶子女之現況與問題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6）統計，近年外籍配偶子女占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之比率日益增加（表2-1），此外外籍配偶之國籍主要集中在中國、印尼、越南等13個國家（表2-2）。

表 2-1：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別	合計			國中學生人數			國小學生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4 學年	2,783,154	60,258	2.17	951,236	6,924	0.73	1,831,913	53,334	2.91
93 學年	2,840,356	46,411	1.63	956,922	5,504	0.58	1,883,628	40,907	2.17
92 學年	2,870,076	30,040	1.05	957,285	3,413	0.36	1,912,791	26,627	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

表 2-2：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80,166	70,797	9,369
大陸地區	28,776	25,523	3,253
越南	16,584	15,819	765
印尼	18,107	16,197	1,910
泰國	3,257	2,576	681
菲律賓	4,500	3,902	598
柬埔寨	1,134	1,096	38
日本	1,057	690	367
馬來西亞	1,688	1,158	530
美國	561	430	131
韓國	697	479	218
緬甸	2,007	1,643	364
新加坡	207	125	82
加拿大	114	98	16
其他	1,477	1,061	4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

又依教育部的統計，依地區別分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以臺北縣12,929人居首，其次為桃園縣9,362人、台北市5,888人；彰化縣則為4,768人，位居第五名（表2-3）。

表 2-3：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80,166	70,797	9,369
台北市	5,888	4,808	1,080
高雄市	3,929	3,355	574
台北縣	12,929	11,265	1,664
宜蘭縣	1,338	1,192	146
桃園縣	9,362	7,986	1,376
新竹縣	3,103	2,779	324
苗栗縣	2,764	2,505	259
台中縣	4,949	4,518	431
彰化縣	4,768	4,376	392
南投縣	2,199	2,054	145
雲林縣	4,245	3,812	433
嘉義縣	2,718	2,528	190
台南縣	3,438	3,165	273
高雄縣	4,028	3,756	272
屏東縣	4,654	4,113	541
台東縣	681	597	84
花蓮縣	891	754	137
澎湖縣	574	548	26
基隆市	1,218	1,053	165
新竹市	1,219	1,080	139
台中市	2,325	1,996	329
嘉義市	686	622	64
台南市	1,722	1,500	222
金門縣	399	345	54
連江縣	139	90	4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

由統計資料可發現，外籍配偶多是集中於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其子女在國小就讀的人數也在逐漸累積增加中，因此對於他們的心理需求、內心想法更是需要社會大眾重視的。Goodman指出跨種族通婚者比同族通婚者較少獲得社會認同，要面對更多的情感衝擊，同時必須忍受整個社會對他們較負面的看待，甚至這類婚生子女在社會認同上也感到困擾（陽琪、陽琬譯，1995），而外籍配偶因為本身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語文能力、家庭經濟能力、社會處境等影響，所營造的教養環境，大多著重滿足子女的基本生活及撫育照顧（戴如玟，2004），由此可知外籍配偶較少顧及到孩子的心理需要。根據車達（2004）的研究指出學童隨年齡增長會逐漸意識到母親的異國特質；陳金蓮（2005）更透過訪談四位國小二、三、五年級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後指出，他們會因膚色與同儕相較之下膚色偏黑，對自己產生負面的自我概念；所以這群跨國婚姻的小孩進入學校後，漸漸就會感受到自己的家庭環境、自己的外表、母親特質..等等的不同。

國小階段的兒童，其發展任務包括身心成長、滿足生活所需、養成生活習慣、學習學校課業、學校生活適應..等，在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的支持，學校忽略了他們的需要及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過度報導之情形下，可能會對他們的心理產生一定程度的適應不良及困擾，根據相關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的議題發現，外籍配偶子女有以下問題：

1.因父母缺乏優生保健的觀念所帶來的生理困擾

心理學家的研究顯示，在嬰兒出生後的前5年是嬰幼兒腦部發展最迅速最重要的階段，在此關鍵期，若嬰幼兒未受到良好的照顧及教育，嬰幼兒的腦部發展將會受到阻礙。一個不健全的腦部結構對孩子日後在認知、語言、情緒等各方面的學習能力均有影響（張明慧，2005）。而外籍配偶的年齡、教育程度偏低（內政部，2006），大多來台沒多久就懷孕生子，且外籍配偶家庭的社經地位也普遍偏低，他們的產前檢查行為皆較本國籍孕婦少，又因為對照顧嬰兒毫無經驗、育嬰知識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會有照顧不周而使其子女有發展遲緩的情況（引自黃森泉、張雯雁，2003）。

再者，Prince 與 Howard（2002）指出家庭是兒童發展基本需求的場所，即家庭要有足夠的經濟以提供孩子營養、照顧、醫療保健及認知上的刺激；然而外籍配偶家庭多屬經濟弱勢，他們提供的營養照顧或刺激的機會就相對減少，如此一來，對於其子女在營養吸收及發展上是較為不利的。根據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外籍配偶子女在生理需求方面可能會因此無法獲得適當的滿足進而產生困擾，甚至無法發展更上一層的需求。

2. 因社經地位、父母教養態度、父母婚姻所帶來的困擾

經濟弱勢的惡性循環，其影響的層面不單是生活上的問題，同時也會波及到孩子未來的教育及人格發展（吳清山，2004），若孩子因為社經地位低、父母忙於家務生計，而導致無法在家庭與學校間獲得適當的教育協助，那麼就會產生負面的行為表現（陳金蓮，2005；劉秀燕，2003），而這樣的行為表現很可能會使老師與同儕對其產生負面的觀感，進而影響在校生活；在相關研究中也證實了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的重要因素（車達，2004；陳金蓮，2005；劉英國，2006；盧秀芳，2004；戴如玟，2004）。

根據心理學家Freud與Erikson的理論，父母的教養態度對孩子的心理有重大的影響，不敏銳的教養態度會促使孩童發展成屈從、沒有責任感及無安全感、自卑的心理困擾（黃森泉、張雯雁，2003），而在相關資料也均指出教養態度不一致會使孩子無所適從（洪蘭，2006；歐慧敏，1996；蘇建璋，2000）。外籍配偶家庭因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影響其教養孩子的觀念，外籍配偶常會用她原生家庭的標準來教導子女，和先生或公婆的意見不同，而引起意見不合的衝突；對教養態度的不一致不但容易引起衝突，也可能造成子女的矛盾心理（賴建達，2002；戴如玟，2004）。

在父母婚姻方面，戴如玟（2004）指出某些外籍配偶家庭因為不對等的婚姻關係，家庭成員彼此不信任，容易導致衝突；孩子若長期處在緊張、不安全的環境底下生長，將影響子女未來的成長與發育；又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之後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困擾，如在飲食習慣、語言、生活習慣上及人際互動的方面，尤其是人際關係的困擾，使他們長期累積壓力進而產生情緒困擾，如想家、想哭、睡不著、寂寞、生氣、焦慮、後悔等等，這些對其子女行為表現都會有較負面的影響（劉秀燕，2003）。再者，對外籍配偶家庭而言，台灣現在因為多元文化的觀念還未成熟，視東南亞為落後的國家，在這樣一個極不友善的環境，媒體又塑造出外籍配偶有假結婚真賣淫、騙錢、唯利是圖、逃跑、目不識丁的負面形象，社會接納度的不佳使整個家庭的成員都必須承受外界異樣的眼光（陳嘉誠，2001；劉英國，2006），如此一來，外籍配偶子女不僅要面對家中緊張關係的環境，還要面對外界的異樣眼光，若無法得到適當的支持系統，他們的心理在內外環境的衝擊下勢必會產生困擾。

綜合以上所言，因經濟弱勢、父母忙於生計，外籍配偶子女若有不適當的行為表現，其父母又未及時糾正而使其子女的負面行為表現於學校生活中，則會導致其子女的教師及同儕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觀感，甚至被同學排斥，進而使其無法知覺到良好的班級氣氛；再者因父母教養態度不一致則會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不

確定感，甚至因而產生家庭衝突；最後也因為父母的特殊婚姻關係而長期處於緊張、不安全的環境中，再加上外界社會眼光及媒體的負面報導使其感受到無法獲得外界的認可及支持，這些種種的因素都會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對生活環境、安全、家庭親情、愛與隸屬及自尊..等等的心理困擾。

3. 因語言發展所帶來的困擾

根據Bempechat、Janine、Omori、Miya（1990）的發現，語言障礙是移民家庭和小孩一個主要的教育問題，學教教師認為移民小孩的父母不關心孩子的學習，原因是移民父母因為語言隔閡以至於和教師的交集較少，事實上他們是非常關心孩子的教育問題，而且移民父母視學校為影響孩子未來的關鍵性，他們習慣授權於學校和老師去教育孩子。所以外籍配偶因語言關係而與學校教師的互動欠佳，這樣的情形也會進而影響到學校教師與其子女互動的關係（蕭昭娟，2000），因此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師生互動方面較傾向被動的模式（陳金蓮，2005）。

Hart 與 Risley（1995,1999）針對42個各社經階層家庭所進行的多年縱向研究發現，家庭語言、語文環境對兒童語言、語文發展絕對有影響，且高社經與低社經家庭幼兒在語言和語文能力上的差距於四歲即已定型（陳雅惠，2005）。而在跨國婚姻的家庭中，因為經濟弱勢再加上母親本身對國語的使用不熟悉，與孩子的互動就較少，所以能給予的語言刺激相當有限（吳雅雯，2005），或者常常出現幾種不同體系的語言混雜使用，如：爸爸講國語、奶奶講台語、媽媽講原生國母語。這種語言環境使得孩子在國語上的學習頗為吃力，可能就會常被師長糾正或被同儕取笑，久而久之，造成小朋友不喜歡說話、拒絕跟別人溝通，在語言及認知發展方面自然落後於其同年齡的孩子（吳雅雯，2005；林燕宗，2005）。

因此，多數跨國婚姻子女處在先天文化不利的環境、特殊的語言發展及發音，又加上後天學習同儕的排斥，使其生活遭遇種種的困擾（高淑清，2005），對學校及家庭環境會產生不安全感及缺乏愛與隸屬感，其自尊也相對較低，甚至在自我實現需求受到挫折。

4. 因文化差異及認同所帶來的困擾

Huang（1989）研究美國與東方家庭觀念的不同指出移民小孩因為文化差異，若沒有調適好則會傾向於感受沮喪和有行為問題，如退縮、易動怒和極度活躍（Bempechat, Janine, Omori & Miya,1990）。又Harker（2001）研究發現移民者面臨文化衝擊時，會產生心理調適上的問題，且移民第一代會將原生社會文化代代相傳，造成下一代面對原生文化及另一種文化的衝突，因而可能造成不適應及心理衝突（陳金蓮，2005），雖然外籍配偶子女並非和外國有關移民小孩的

情況之研究相吻合，但是母親與孩子的關係是緊密相連的，外籍媽媽仍然會因原生社會文化影響小孩，若與台灣社會文化產生衝突，那麼就會造成小孩的困擾，楊艾俐（2004）就指出：孩童與母親臍帶相連，透過母親認同社會，母親原本文化被壓抑，也不能認同台灣，將來對台灣也可能產生認同問題，進而退縮，所以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日後仍然可能會面臨血統及國家認同上的困擾（顏錦珠，2001）。

莫藜藜、賴珮玲（2004）就點出了這個問題：外籍配偶子女面對整個家庭與社會對於自己母親國籍與身分的歧視，勢必在內心產生越來越大的迷惑、衝突與矛盾。在跨國婚姻小孩的生活中，重要的是他們如何被自己、家人和社會大眾所看待、他們是否能感受到自己是否歸屬於這個社會，且當他們感受到母親在這個社會的地位時，他們可能會產生自己應該認同母親或依循社會眼光來看待母親的心理衝突，尤其對價值觀還未成熟的國小兒童而言，更是一個重大的衝突及困擾。Bronfenbrenner（1986）就指出，來自跨國婚姻家庭的孩子，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更多負面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的認知方面遭受較大困難，由於社會成員的排斥，造成其適應困難及低自尊，而導致心理失調（夏曉鵬，2005）。

另外，外籍配偶子女多半會在入學適應上發生問題，有部分因素也是來自老師對多元文化的不瞭解、誤解及偏見，在學習環境上，教師沒能適度處理外籍配偶子女適應不良的情況，導致這些子女淪為被貼標籤者，造成孩子心裡的傷害（王光宗，2004；夏曉鵬，2005）。根據Igoa（1999）透過觀察研究發現，移民學生需要的是友善的學校與教室，也就是給他們一個「教室的窩」（classroom nest），讓他們在學校不會恐懼、可以克服孤單與孤立，使他們感受到自己是這個班級的一份子，具有歸屬感，並能帶來不同文化、與別人分享文化、能感受到差異之美，以及覺得自在。所以依據Maslow的理論，愛與隸屬感對個體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若在這方面產生挫折就會永遠無法與人建立親密關係（李坤崇，1995；呂明、陳紅雯譯，1992；莊耀嘉，1990；彭運石，2001；楊百川，2001）。

綜合以上所言，外籍配偶子女同樣對周遭的環境、社會文化有認同感、安全感及歸屬感的需求，不僅需要社會接納自己的母親，也需要有一個接納自己的學校、班級、教師及同儕，如此一來，其心理需求才能獲得滿足，擁有一個健康的心理，也因此才不會因為文化差異而產生文化認同問題及心理衝突、壓力，而產生心理方面的困擾。

5. 人際關係的困擾

根據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有關「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

發現，教師認為外籍配偶子女在健康與體育「體適能發展」、「情緒的穩定」及綜合活動領域「有效溝通」、「發揮社會關懷」、「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的程度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還是偏向「稍微不好」，可知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成就上，除語文能力的挑戰之外，還包括自我控制與對外界的理解，換言之，外籍配偶子女在語言能力上的弱勢，隨之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對自己的自治及其與環境的互動。

再者又會因為語文能力較為欠缺，以及害怕帶有口音腔調成為被同學取笑的對象，在人群當中更顯得沉默，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再加上因為自己的母親是外籍新娘，因此常會感到自卑缺乏自信而出現退縮的行為（吳雅雯，2005），甚至於外籍配偶子女與同儕不同的特殊外型也可能造成同儕間的排擠或側目，成為團體中的特殊人物，因而造成自卑心理，不敢對外人談及母親，或將所受之挫折歸罪於母親（陳金蓮，2005；顏錦珠，2001）。

外籍配偶子女由於父母來自不同的國家和文化背景，因此在教養態度、學習期望、價值觀與對教育認知的不同，若再加上父親與外籍妻子欠缺良好溝通，則其子女在不當的習慣和行為未受到適時的糾正（吳雅雯，2005），那麼就有可能與同儕間產生一些肢體上的衝突，而無法與同學和睦相處進而在人際關係上產生困擾。

最後，因為外籍配偶或者是台灣先生，他們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或職業聲望..等，相較於台灣一般家庭來說處於弱勢的位置，在這樣的條件下，外籍配偶家庭容易導致貧窮及與社會關係的疏離，進而連帶影響與社會支持網絡的聯繫（戴如玟，2004），因此，地區社經環境以及學校、社區的友善程度是會影響到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及心理狀況（戴如玟，2004）。社會關係疏離及欠缺社會支持系統…等等的因素，或多或少均會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人際關係的困擾（吳清山，2004；吳雅雯，2005；高淑清，2005）。但是也有持相反意見的，如熊淑君（2004）比較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的國小高年級子女發現他們在人際關係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綜合以上各點，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不僅要面對一般本國籍女性子女可能面臨的問題，如：父母婚姻關係（戴如玟，2004）、父母教育態度（陳金蓮，2005；劉秀燕，2003）、社經地位（車達，2004；黃德祥，2006；盧秀芳，2004；劉英國，2006；陳金蓮，2005；戴如玟，2004）），還要面對文化差異（顏錦珠，2001）、母親國籍和外表（莫藜藜、賴珮玲，2004）、自己外在（陳金蓮，2005）、語言表達（林燕宗，2005；劉秀燕，2003）、社會的異樣眼光（楊艾俐，2004；陳嘉

誠，2001；劉英國，2006）...等等的問題，不但會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生活產生壓力、挫折、不良的適應結果，還會使他們的心理產生困擾，如：父母不佳的婚姻關係所產生的不安全感、不同的教養態度所產生的不確定感、低社經地位所產生的生理困擾、文化差異所造成的認同問題而產生的安全和歸屬感困擾...等等，這些心理困擾若長期存在且需求一直無法被滿足，那麼對外籍配偶子女是相當不利的。

而依據Maslow所言，人類所有行為是由需求所引起，且強調心理需求獲得滿足，個體才會朝健康方向發展，若受到嚴重挫折，則個體有可能會產生疾病（楊百川，2001），再縱觀相關的需求理論，以Maslow的需求層次論最為完整含概各種需求，而這些需求長期未被滿足就有可能產生心理需求困擾，因此本研就以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需求困擾是非常適當的。下一節就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作進一步的說明。

第二節 心理困擾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Maslow（1970）主張「動機須兼顧環境文化、個體本身資質兩方面因素」，亦認為各需求層次間關係的變化受個體生長的社會環境與生物主觀遺傳因素的影響（李坤崇，1995）。故本節就心理困擾所引用的理論及相關實證性研究做說明。

壹、心理需求與心理困擾之概念

一、心理需求的概念

需求是一個複雜的概念，Murray（1938）視需求為個體對存在而未滿足的情境所引起的知覺、統覺和行動，著重壓力與現實環境對需求的影響；Maslow則認為需求為個體喪失或缺乏某種事物所引發的匱乏狀態，強調社會環境與遺傳對需求的影響（李坤崇，1987）；故當個體內部失衡而感受到未滿足、喪失或缺乏某事物（如缺乏營養素、文化陶冶）以至於產生一種匱乏狀態，此種匱乏狀態使體內均衡作用必須調節時，個體本身就會感受到需求的存在，若此匱乏狀態及需求無法獲得調適及滿足，則會產生困擾（李坤崇，1995）。在現代心理學上，需求

的含意不僅用在生理上的匱乏，還可表示心理上的匱乏狀態，例如：愛的需求、隸屬感的需求、被人尊重的需求..等；所以需求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動機、需要、興趣、驅力..等均是與它概念相似的名詞（張春興，1991）。因此，對於需求的探討應兼顧個體內在的自我環境及週遭外在的環境。

承上所言，人類的需求包括生理上與心理上的需求。生理需求在於維護個人生存的各種條件，如：食衣住行，是屬於物質方面，這些需求是強勢且優於任何其他需求的，但較高層次的需求才能真正給予人較持久的歡樂與成就，是超過物質需求的，這些高層次需求多半來自個人與環境互動後，經由學習而產生，即所謂的心理需求（王雅玄，1996）。Horrocks（1976）認為透過學習，人類天生的基本驅力會逐漸社會化而發展成心理需求，人類終其一生都在追求一種平衡的心理狀態，而心理需求的作用是在引發個體的行為動機，促使個體為了維持內在的平衡，而表現出降低緊張的行為（王雅玄，1996）。心理需求、動機、行為三者間的關係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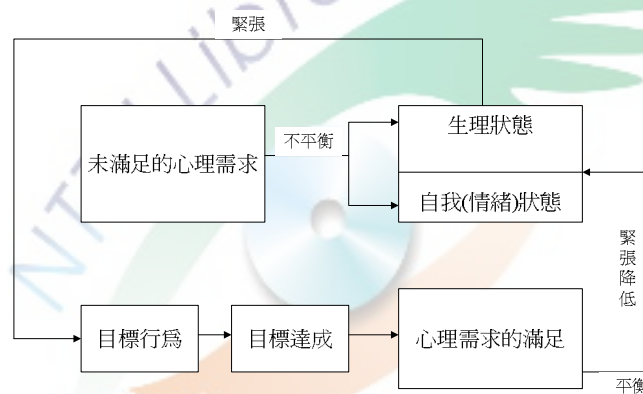


圖 2-1 Horrocks 行為表現的過程

資料來源：引自王雅玄（1996：165）

所以，我們不能忽視它對人類的影響，對它做深入的了解是有其必要性的。在心理學的領域中，不同學派對於人類的心理需求有不同的看法，而人類有哪些基本的心理需求呢？心理學家都會提到所謂的人類動機，也就是人類的基本心理需求，以下為不同學派提出的看法：（王雅玄，1996；柯永河，1981；張春興，1991、1996；歐慧敏，1996）

（一）精神分析論：主張適應是本我、自我、超我的調適歷程，若調適良好則逐漸成長，若相互衝突，個體將產生導致身心適應困擾。

Freud認為人類動機是來自於慾力能量（libidinal energy），這就是所有人類的基本心理需求，而這個需求會以不同的形式在人格發展的五個階段中出現；個人必須在每個階段中接受社會文化規範的考驗，若沒有依社會接受的方式

將精神能量釋放，則會遭受深淺不一的挫折。

Adeler認為人是由超越自卑感、追求卓越感兩股循環的力量所激勵，而這兩股力量即為所有人類的基本心理需求，若追求卓越的內在動力受到阻礙，便會產生自卑感，形成內在壓力，導致心理上的失衡與不安（張春興，1991：462-463）。

Erikson強調認知性功能和社會影響力，他將人生分為八個時期，每個時期均為前一期的基礎，每個時期均是一個「危機與轉機」的關鍵，在不斷化危機成轉機的過程中，成為健全的個體（張春興，1996：128-129）。

Horney認為在個人發展的過程中，幼時的生活環境，尤其是家庭環境，若缺乏溫暖與感情，則會讓孩童對生活產生一種孤獨感，Horney稱為基本焦慮（basic anxiety）；為了消除這種基本焦慮，個人必須尋求可信的環境及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Horney認為人類有追求安全感的心理需求（柯永河，1981：223）。

（二）認知論：

強調個體在處理某依壓力事件的過程中，個體會藉助本身認知系統對此壓力情境進行認知評估，再決定所採取的因應方式；故若個體不因非理性的想法而造成生活困擾，一個心理健康的個體及擁有正向自我概念，而不會利用非理性方法來思考問題（歐慧敏，1996）。

（三）自我決定論：

Deci 與 Ryan（1985、2000）所提出的自我決定理論主要針對人類動機和人格，強調人類人格發展與自我調節行為，所釋放自我內在能量的重要性。關於自我動機和人格整合的基礎，是來自人類固有的成長傾向和天生的心理需求，而自我決定理論指出為了心理成長與幸福感的三種重要的心理需求內涵自主、聯繫與勝任感。根據Deci 與 Ryan（2000），自主感是個體是行動的發起者，內含選擇的意念，外在的行為與行動，是自我統合一致的；勝任心理需求所指為人們希望可以與周圍環境產生有效熟練的互動；聯繫心理需求所指的是在個體所生存的特定社會情境下，可以感覺歸屬與他人有所連結，是一種共有的感覺或與他人間的親密感。自我決定論是以個體的本質，提出三種假設：（1）是偏向行動的（2）天生傾向成長與向上（3）與生俱來對於健康與幸福的基本心理需求。而自主、勝任與聯繫是滿足心理需求的要素，是助長個體將自我整合或內化行為與經驗置於社會環境中（引自李清茵，2004）。

（四）人本論：強調人類具有自我實現的潛能。Rogers（1980）指出個體根據其經驗感受對行為產生反應，以滿足其需求為目標。Maslow以「需求層次論」來解釋個體由滿足生理需求逐步尋求滿足自我實現需求的成長歷程，主張個體均有實現潛能的需求，然此需求功能卻與其他需求相關，個體唯有在較低層次需求滿足

後，才追尋高層次需求滿足。因此，Maslow（1970）認為「人類所有行為係由需求所引起，強調心理需求獲得滿足，個體才會朝向健康方向發展；心理需求若遭受嚴重挫折，個體將會產生疾病」（李坤崇，1998）。

綜合以上發現，心理需求深深的影響著人類的的生活、行為、信念及心理健康，若個體在尋求需求的滿足時長期遇到阻礙，就可能會產生心理的不均衡狀態，使心理無法得到良好的適應，而產生緊張、挫折、焦慮、沮喪、孤獨、對自我懷疑的心理狀態，這樣的心理狀態就是個體在Maslow所提出的需求層次論中生理、安全、愛與隸屬、自尊、自我實現的需求未獲得滿足所引起的心理困擾。

二、心理困擾的概念

承上所言，心理困擾是什麼呢？困擾是指個體於日常生活中，所出現之心理適應失調之現象，亦即個體與內在和外在環境的不斷互動中，無法滿足內在需求和克服外在壓力，致使個體處於不和諧的狀態（歐慧敏，1996）。根據相關書籍及研究，心理困擾與每日生活困擾、生活適應能力、生活事件、壓力有密切的關係（金鈴譯，1982：5-14；歐慧敏，1996；戴嘉南、鄭照順，1996）；而人出生之後，就一直在為維持生存及應付環境的壓力而奮鬥，在奮鬥過程中，有的成功有的失敗；成功者，適應良好，擁有健康的心理；失敗者，適應不良，有心理不健康、心理困擾的現象（吳錦松，1993）。所以從以上敘述可知，當我們在探討心理困擾時，從生活事件所造成的情緒（沮喪、焦慮）、衝突、壓力、適應、行為困擾..等方面去了解是有必要的。

亞里斯多德曾說，能以合諧的心態去工作、愛和遊樂的人就是心理健康、適應良好的人；也就是說每個人有內在的和諧（inner harmony）、「各盡所能」的生活，因為只有能與自己相處的人，才能留心適應外在的世界，而不和自己過不去（金鈴 譯，1982：5-6）。又，簡茂發（1986）認為從動態的觀點而言，適應係指個體為了滿足其生理社會和心理的基本需求，而在現實環境中適當解決困難，在朝向自我實現的歷程中，力求與環境之和諧；從靜態觀點而言，適應即指個人的需求在環境中得到滿足的狀態，此時兩者的關係美滿，個人生活幸福，此即心理健康的人（吳新華，1996：22）。所以，若個體無法接受自己、與自己及環境和諧相處，則就會使「理想我」與「現實我」差距過大，導致心理的不滿足，那麼就會使個體無法接受自己而產生許多的困擾。

再者，生活壓力與心理困擾也有密切的關係。梁培勇（1993）指出生活壓力事件，可說是一種日常生活困擾（daily hassles），這些生活壓力事件發生的頻率很高，也出現在學童的大部分生活經驗中，因此學童感受到日常生活困擾的

壓力甚至比生命中的重大事件感受到的壓力更大。而影響學童生活壓力的因素很多，一般而言可以將這些因素分為內在的個人系統和外在的環境系統：個人系統包含有人格特質、自我效能與因應策略等；環境系統則有家庭與學校兩類，其中包含父母管教方式、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居住地區與社會環境等（周意茹，1995；歐慧敏，1996）。在有關生日常生活壓力的研究中，認為學童在遭遇到這些壓力之後，可能會感到挫折、混亂、難過、緊張等；而這些困擾若沒有辦法獲得改善，對於心理與生理亦將會產生異常的症狀（歐慧敏，1996）。

最後，Morrow（1987）、Patros 與 Shamoo（1989）就指出兒童的沮喪情緒大部分被定義為缺乏活力、缺乏自尊、負面想法、覺得不快樂和沒有希望…等等，通常是退縮的、會認為自己的身體不適（somatic complaints）、與低自尊有顯著相關、認為自己是沒有能力的且大多是孤獨一人（Russell & Russell, 1996），由此可知，兒童的沮喪包括了生理（身體不適）、安全感、愛與隸屬（退縮）、自尊（低自尊）、自我實現（覺得沒有希望、生活無目的）等等需求無法滿足的心理困擾。

而外籍配偶子女不僅要面對一般兒童需面對的困擾，還要面對其他一般兒童所沒有的處境，因此，從個人身心發展、家庭關係、學校適應及社會環境等因素來探討生活事件、壓力、適應，以了解外籍配偶子女是否能使自己與外在環境達到和諧並獲得滿足；所以，以具有完備、涵蓋各項心理需求層次的Maslow理論為基礎來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是有其適當性及價值性的。以下就Maslow的相關理論做進一步的說明。

貳、心理困擾之理論

本研究是以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來探討心理困擾的問題，故以下先介紹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之後再介紹需求受挫所可能產生的心理困擾。

一、Maslow 需求層次論的基本假設

Maslow 被喻為「心理學的第三勢力：人本心理學之父」，其與精神分析學派及行為學派最大的不同點在於：Maslow 強調人的主體性和個人的尊嚴。所以他是性善論為基礎，認為人都具有向善的內在本質（inner nature）。而「動機」是Maslow理論的核心，他視動機為一「整體又分層」的概念，認為人類的行為是因需求產生動機所引發，當較低層次的需求獲得適當的滿足，較高一層的需求才可能產生。各種需求彼此是關聯的，而需求間關係的變化，則與個體的本質

和生長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李坤崇，1990；莊耀嘉，1990；曾心妍，2005；楊百川，2001；蘇建璋，2000）。因此於探討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之前，宜先對Maslow的需求層次論之基本假設有所了解。李坤崇（1995）參閱Maslow的著作（「動機與人格」、「邁向存在心理學」、及「人格的極致」等書）將Maslow動機理論的基本假設精簡為九項，其假設為：

- （一）個體是一統整的個體。
- （二）動機須顧及潛意識和非動機性行為。
- （三）動機須兼顧環境文化、個體本身資質等兩方面的因素。
- （四）人類行為常由多種動機所引發。
- （五）動機分類須以個體基本的目標或需求為基礎，不可將各種動機孤立化。
- （六）需求分類旨在說明不同文化差異所隱含的相對統一性。
- （七）人類慾望是無止境的，一個慾望滿足後，另一個慾望即接踵而來。
- （八）人天生具有「自我實現」的潛在趨勢。
- （九）處於顛峰經驗的個體具統整性。

從以上假設中可發現「需求」與「動機」二詞於Maslow的論述中交替出現。張春興（1991）認為需求的意義可涵蓋生理與心理上的匱乏狀態，所以就需求的廣義用法來看，需求已成動機的同義詞。

二、Maslow 需求層次論的七種需求

Maslow 認為人類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知識和理解需求、審美需求、自我實現需求等七種需求。這些需求間有高低層次之分，就像三角錐依序由下而上，只有低層次的需求滿足後，個體才會尋求滿足高一層次的需求。茲將七種需求分述如下（李坤崇，1995；曾心妍，2005；莊耀嘉，1990；楊百川，2001）：

（一）生理需求（physical needs）：是屬於最低層次的需求也是最強勢的需求。它是維持個體生存及促使個體處於均衡狀態所需的各項資源，如：水、食物、睡眠。當個體饑腸轆轆或口乾舌燥，如果感到痛苦難熬，這時除了減除這些不適狀態外，沒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當這些需求未被滿足時，這些需求會支配人類的行為（dominate human behavior）並預先佔據人類的活動（preoccupy human activities）。換句話說，生理需求不僅優於其他需求，而且會支配人的思想與行為，直到生理需求獲得適當的滿足為止（莊耀嘉，1990；楊百川，2001）。

（二）安全需求（safety needs）：是指個體尋求保護及免於害怕、威脅，從而獲得安全感的需求。每個人都懼怕自己無法自立更生、恐懼在重要的人生任務中

失敗，所以個體會有尋求安全環境、安全感受的需要。但是，每個人對同一情境的安全感受卻不相同，所以安全感有一部分是主觀的，它建立於個體對環境的解釋之上，如有些人處於許多不確定中，似乎仍能愉快的生活，但有些人則發現自己無法忍受這些不確定所帶來的心身壓力（莊耀嘉，1990；楊百川，2001）。又，Maslow曾說：「在幼年時期就得到安全感，變得堅強的人，在以後的生活中無論遇到何種威脅，他們往往仍能保持安全感和堅強的性格」（呂明、陳紅雯譯，1992：55）。所以，提早了解兒童的安全需求並使其獲得滿足是重要的，如此才能使他們在未來仍能保持堅強的性格。

（三）愛與隸屬需求（love and belongingness needs）：此需求亦稱「社會性需求」（social need），它包括了感情、歸屬、關懷、支持、友誼… 等需求。Maslow相信人天生是一種社會動物，我們喜歡而且熱愛他人，也希望他人喜歡我們；有些人在經歷數次不被需要、不被接納的社交經驗後，就很難消除這些負面感受，因此，在重要的社會情境和團體中，「爲人所接受」是個體滿足較高層次需求的先決條件（莊耀嘉，1990）。而且Maslow認為愛與隸屬需求的產生，是在生理與安全需求獲得滿足之後，個體於滿足前兩者的需求後，行爲及思想就不會處於尋求食物或安全的情境中了（楊百川，2001）。

（四）尊重需求（esteem needs）：Maslow（1970）認為此需求層次主要有兩類，分別爲：自尊需求（self-esteem needs）或稱成熟需求（mastery needs）及名譽需求（reputation needs）或稱威望需求（prestingneeds）。前者是指個體對自身能力、成就、獨立及自信的需求；後者則是指個體具有被認可、被賞識、被尊重的優越需求。Maslow 曾說：「最穩定的，也是最健康的自尊，是以別人給他應得的尊敬爲基礎的，而不是來自外在的名聲、榮譽或諂媚」（呂明、陳紅雯譯，1992），所以自尊是基於努力的成果以獲得他人真誠的尊重。若此需求受挫則會產生自卑、無能力的感覺和態度，這些消極的自我知覺可能轉而產生一種根本的挫折感，因此，穩固的自尊須植基於自己真正的價值，而非植基在自己控制不了的外在因素（莊耀嘉，1990）。

（五）知識和理解需求（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needs）：此需求又稱爲認知需求（cognitive needs）。Maslow 認為精神健康的人有一個特點就是好奇心，會不斷探索、分析、組織以了解真相來滿足好奇心；若知識缺乏或被扭曲時，就會感到不自在和懷疑（莊耀嘉，1990）。

（六）審美需求（aestheltic needs）：此需求又稱爲情意需求（connative needs）。此需求旨在追求結構、完備、系統、對稱，以獲致美感經驗。雖然審美需求不像其他需求那般強烈，也對個體不具重大影響，但是當個體有追求與創

造美感的需求傾向，則個人、社會、及國家才會走向更健康的道路（楊百川，2001）。這正是Maslow所說：「從最嚴格的生物學意義上說，人需要美，正如人的飲食需要鈣一樣，美有助於使人變得更健康」（呂明、陳紅雯譯，1992）。

（七）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 needs）：Maslow（1968）指出自我實現需求意指：「個體不斷地實現自己的潛能，進而促使自己達成目標，並邁向真善美至高人生境界的需求」（楊百川，2001）。Maslow曾說：「一個人能夠成為什麼，他就必然如此。」（what a man can be, he must be）即為個體能成為自己理想中的完整個體，達到其潛能巔峰。但是每個人自我實現方式各有不同，不是只有藝術家、科學家..等一般人所認定有成就的人才達到自我實現，而是能把自己最擅長的工作做得盡善盡美進而實現潛能，都是有機會達到自我實現的境界（莊耀嘉，1990）。

Maslow將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稱為「匱乏需求」（deficiency needs）；這四類需求為個體致力維持身心均衡狀態以減少緊張痛苦的低層次需求。所以，如果個體在這些需求上無法獲得滿足，則個體會產生去滿足這些需求的內在動機，連帶個體的行為、思想、注意力會被這些需求所支配。因此缺少匱乏需求將有可能會導致疾病的產生或造成心理變態；而滿足匱乏需求則有預防疾病，甚而使人變得健康之功效（楊百川，2001）。另外，知識和理解需求、審美需求、自我實現需求是屬於「成長需求」（growth needs）；這是建立在匱乏需求已獲得滿足的基礎上，雖然它對個體的生存不具必要性，卻能有助於個體增進存在的價值（曾心妍，2005）。因為知識理解、審美、自我實現需求同屬於成長需求，而本研究依蘇建璋（2000）的研究，將此七種需求中的知識理解、審美、自我實現需求合併，形成五種主要的需求，以進行調查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

三、需求受挫的不良影響

Maslow（1970）於探討需求發展過程時就認為：「人類所有行為是由需求所引起，且強調心理需求獲得滿足，個體才會朝健康方向發展，若受到嚴重挫折，則個體有可能會產生疾病」（李坤崇，1995）。由此可知，Maslow承認心理壓力和不正常的發展對心理的影響，即個體的需求受到挫折，是使個體成長不健全的主要原因（莊耀嘉，1990）。即使滿足需求是成長的基礎，但是也不能小看需求受挫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故將需求受挫的影響說明如下（呂明、陳紅雯譯，1992；李坤崇，1995；莊耀嘉，1990；彭運石，2001；楊百川，2001）：

（一）生理需求的挫折：生理需求是維持生命不可或缺的。在生理需求還未獲得

適度滿足之前，它將支配個體的行為與思想，而將注意力都花在生理、物質等必需品的追求上。如果它長期遭受挫折，個體可能產生嚴重的心理困擾，並抑制了個體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但完全沉迷於生理需求的滿足，絕不是Maslow所認為的理想生活，高層次的需求還是遠較低層次的需求來的重要。

（二）安全需求的挫折：安全需求受挫折，是形成許多症狀和困擾的原因。因為人都不喜歡不安全、不穩定、令人感到恐懼與焦慮的情境，若個體無法避免此情境所產生的感受，就會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因此若個體感到焦慮、恐懼時即表示其產生安全需求的心理困擾。

（三）愛與隸屬需求的挫折：人是群居有感情的動物，具有主動關懷與接納的天性，如果此需求遭受挫折，則可能產生困擾，最常見的問題就是人際關係不佳。弗洛姆說，世上最偉大的力量，是愛的能力，許多人就是因為愛和隸屬的需求長期遭受挫折，以至於永遠無法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由此可知當個體有人際關係不佳，如與同儕的關係、與師長的關係不佳等等，就會產生愛與隸屬感需求的心理困擾。

（四）尊重需求的挫折：個體於成長的過程中，對自我能力的肯定與信心，是提昇自我價值的唯一途徑。當此需求遭受挫折和失敗，會使一個人感到無能和無價值感而產生強烈的自卑感以至於造成許多心理困擾，不僅容易將別人對我們的評價反應在對自身的看法與行為上，且將因缺乏正向、積極的人生觀而喪失進取、奮鬥的動力。

（五）成長需求的挫折：Maslow 的成長需求包含自我實現需求、知識和理解需求、及審美需求。成長需求若長期遭受挫折，個體會感覺到生命無意義，對任何事情都沒興趣，抱怨生活千篇一律、潛能無法發揮，即缺乏生命力與希望。

綜合言之，Maslow 所提的金字塔型需求層次論是以他對人性的瞭解與對需求的認知為基礎而形成的；適當的滿足需求可以使個體成長，但若是需求嚴重受挫，則會讓個體趨向消極、悲觀的想法，而產生心理困擾。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需求受挫所產生的結果會因人而異，且不代表需求受挫對個體總是會有不好的影響，這還要視個體自身的意志與周遭環境的影響而定（楊百川，2001），且本研究所提的心理困擾僅表示在心理需求困擾量表上的得分較高，但並不意味「心理疾病」的有無。

大部份的外籍配偶子女面對低社經地位的環境、母親因生活適應問題而無法給予適當的協助、社會刻板印象及自我認同..等問題，比起一般兒童有更多心理上的衝突，所以瞭解他們的心理需求及產生的困擾，不僅可讓家長、教師、社會在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與生理層面投予高度關注，也能積極引導他們追尋生命的

價值與意義。

參、背景變項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由於以心理需求困擾的研究相當少，但是在相關的困擾研究中，如：行為困擾、心理健康、壓力、憂鬱、沮喪的研究則較多，而在前面的文獻探討中也說明了行為困擾、心理健康、壓力、憂鬱、沮喪...等等是與心理困擾有相關的，故本研究參考這些相關的研究以統整出所探討的背景變項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一、性別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在性別方面，不同性別的困擾有差異（李欣瑩、姜逸群，2001；洪智倫，1994；張慧儀，2004；黃正鵠、盧怡任，2004；鄭惠萍，2002；蘇建璋，2000；戴嘉南、鄭照順，1996）。蘇建璋（2000）以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南市、台南縣五個縣市之公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指出男生的心理需求困擾程度高於女生；曾文鑑（2002）研究新竹縣國小學生，男生行為困擾最高者為學校生活，女生則為自我關懷，男生的家庭生活困擾與學校生活困擾均高於女生。而鄭惠萍（2002）在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包含身體症狀、焦慮/擔心、社交功能不良以及憂鬱）的研究中以台南市之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年齡為16-18歲）共371人為對象，指出男生顯著比女生心理健康為佳；張慧儀（2004）以高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心理健康的研究中發現女生的憂鬱感及心身症狀比男生高。

然而也有研究顯示男女生在心理困擾上無差異；彭偉峰（2004）研究中部地區國小高年級兒童的生活壓力發現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生活壓力不具顯著差異，但是在環境壓力、學校壓力與自我壓力的層面，女生感受到比男生較大的壓力；楊百川（2001）在高中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評量與調查研究中指出不同性別之高中生於心理需求困擾總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以上研究，在性別是否影響心理困擾的研究上，雖然大多數的研究顯示不同性別的心理困擾有差異，然而男生的困擾較高或女生的困擾較高並無一致性，且仍有研究指出不同性別的心理困擾無顯著差異，所以有關性別對心理困擾的研究未有一致的定論；但是本研究是以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他們面對的是父母婚姻大部份是以買賣開始，爸爸往往將媽媽商品化（張鈺珮，2003；楊艾俐，2004），是否會加重父權社會裡，女性地位的弱勢，進而使外籍配偶子女在性別方面會對心理狀況有差異，故本研究仍然將性別納入背景變項中考慮。

二、 年級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人不論在哪個人生階段，都會有困擾的問題。但是，各個階段的困擾不盡相同。在國小方面，蘇建璋（2000）指出四年級之國小兒童心理需求困擾較五年級和六年級為高；歐慧敏（1996）對國小學生的行為困擾研究中也指出國小四年級學生，行為困擾較五、六年級低；洪智倫（1994）在國小學生行為困擾及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中，不同年級的學生，在整體行為困擾有顯著差異，其中自我關懷、課業適應、家庭生活、總困擾上，中年級少於高年級，且六年級行為困擾最高者為學校生活困擾，四、五年級則為自我關懷困擾。

在國高中、大學及教師方面，黃正鵠、盧怡任（2004）指出不同年級的國中生之行為困擾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楊百川（2001）在高中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評量與調查研究中指出不同年級高中生在心理需求困擾總分有顯著差異存在，三年級於各類需求困擾得分最高，一、二年級則互有差異；李欣瑩、姜逸群（2001）發現桃園市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有年級的差異；李坤崇（1995）發現20-29 歲國小教師的自我實現需求強度最高，30-39 歲的生理安全需求強度最高，40-49 歲在各項心理需求強度均低，50-65 歲的愛與隸屬、尊重需求強度最高。

在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車達（2004）在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的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會隨年齡增長普遍出現被標籤的自卑感。

綜合以上研究可知，年級或年齡會影響心理困擾，這可能是因為年級越高、年紀越大，所要獨立面對的事情越多，而不像小孩般的懵懂天真。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中也發現外籍配偶子女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產生自卑感的心理困擾，但車達（2004）的研究是以質性研究為主，而非以量化來呈現，故本研究納入年級這個背景變項，來了解年級的不同是否會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有差異。

三、 社經地位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Solantaus、Leinonen 與Punamäki（2004）探討經濟衰退時的芬蘭兒童心理健康與家庭經濟壓力模式的研究，研究對象為由父親、母親和12歲兒童三人一組的成員，共有527組，發現家庭低收入的經濟壓力會使得父母親產生不健康的心理、婚姻品質與不當的教養方式，因而導致子女產生心理困擾。

賴建達（2002）研究發現，跨國婚姻對子女的學校表現有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對於原本即為低社經背景、文化不利的家庭，將更難有向上流動的機

會，而陷於每況愈下的惡性循環中。在國外方面，發現美國新移民小孩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家庭處於貧窮線（poverty line）以下，他們英文能力不足，導致學習受限、學業成就低下，又存在著家庭貧困、家庭教育資源有限、父母無法參與子女教育…等問題（Bempechat & Omori, 1990）；對應到台灣方面，由於外籍配偶家庭可能是台灣社會的弱勢者，本身的家庭教育資源與文化資本財（culture capital）也較不足（黃德祥，2006），因此會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生活（盧秀芳，2004）、學習表現（車達，2004），若長期的學習表現欠佳，則會造成心理困擾（張慧儀，2004；蘇建璋，2000）。蘇建璋（2000）指出低社經地位之兒童心理需求困擾，在自我實現方面有較大的困擾；洪智倫（1994）在研究國小學生行為困擾指出，不同家庭社經水準之國小學生在行為困擾上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水準的國小兒童之行為困擾少於低家庭社經水準的國小兒童；李欣瑩、姜逸群（2001）指出桃園市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家庭關係、學校關係、人際關係、自我相關事件）有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在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方面，劉英國（2006）以個案研究的方式發現外籍配偶家庭經濟資本弱勢會影響子女學習環境；而不佳的學習環境會影響學習表現，進而造成心理困擾（張慧儀，2004；蘇建璋，2000）。

綜合以上研究可知，社經地位可能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心理狀況的因素之一，故本研究將以此因素進一步了解是否社經地位會造成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

第三節 人格特質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人格（personality）是個體在對自己、對外在人事物及整個社會環境所表現出來的獨特個性，它是個體的一種行動傾向；多年來研究心理學方面的人在用到「人格」一詞時，常會特別說明：人格，是指整個的人及整個人的行為範型，而不是僅指品德方面（黃堅厚，1999：18），它與個人生理、心理、社會層面有密切相關，所以要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就不可忽略此因素的重要性。然而 Burger（1998）指人格特質的複雜與難以測量是有目共睹的，心理學家不斷地在探究，答案眾多卻未必有絕對的，但共同的特點是強調個別差異和整體的個人（黃秀惠，2004）。本節的人格特質專指具有廣泛性及有效性的五大因素論，以下就人格特質的意涵及理論、人格五因素模式之探討及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做進一步說明。

壹、人格特質的意涵及理論

以下就人格特質的意義與定義先做說明，之後再就人格特質的相關理論、人格特質五因素模式做探討，最後歸納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

一、人格特質的意義與定義

心理學的「人格」一詞，是由英文「personality」翻譯過來的，然而 personality 實際上是自拉丁文「persona」一詞引申出來(Hergenhahn, 1990)。「persona」指的是希臘古代演員所戴的面具，以便讓觀眾了解台上的人所扮演的角色。不過 Libert 與 Libert (1998) 指出，雖然 personality 這個字源自 persona，但我們今日所用的人格概念卻是十八世紀才出現；我們要探討的人格特質並不是帶了某個面具後的角色，而是卸下面具後的真人，也就是他的本來面目(黃堅厚, 1999: 6-7)。

縱觀各學者對「人格」的意義說法不一，尤其中文的翻譯容易使人產生混淆，因此將相關人格意義做一整理歸納，如表 2-4。

表 2-4 人格的意義

personality	人格 性格、品格 個性	指個體在其生活歷程中，對人、對事、對己以至於對整體環境適應時，所顯示的獨特個性。 偏於以道德標準所評定的人格。 一個人所有的各項比較重要的和相當持久的心理特徵的總和而言
character	性格 品格 特徵	與人格(personality)同義 指根據道德標準評價的行為或具有該行為的人 區別人事物的特徵，與特質(trait)、屬性(attribute)同義
trait	特質	廣義：凡是作為分辨人與人之間個別差異根據的身心特徵，均可視為特質 狹義：1. 在遺傳學上指個體生而具有的特徵，如：膚色、髮色、體型等 2. 在心理學上指個體在行為上所表現的持久性的人格特徵
Personality trait	人格特質	指從觀察(測量)某個體行為表現，而後綜合所薦舉出足以代表其持久而少變化的個性特徵。此解釋乃是以個體的外顯行為做基礎，為人格特質所下的事實性定義。 指從理論的觀點假設推理，在個體外顯行為背後形成個體獨具之人格結構的特徵。此解釋乃是超越各體外顯行為，對人格特質所下的理論性定義。

資料來源：洪雅雯(2001: 10)

從表 2-4，我們可以發現，要知道一個人的性格或人格，可以從他的外顯行為得知；也可以從一個人的性格，去預測他的行為表現，所以人格特質的相關探討就顯得特別重要，以下就學者對人格的定義做一敘述：

人格特質理論的鼻祖 Allport (1961) 認為，人格特質是一個人內在心理生理系統的動態組織，它決定了此人獨特的思想和行為（黃堅厚，1999：8-9）。

Libert 與 Libert 指出，人格特質是一個人生理、心理品質的獨特、動態組織，影響其對物理及社會環境的行為和反應；在這些品質中，有一些是此人所特有的，另一些則是和少數人、許多人或所有人所共有的（黃堅厚，1999：10）。

Pervin 與 John 指出，人格特質是指形成一個人情感、思想、及行為經常形式的那些特性（黃堅厚，1999：10）。

Eysenck 認為人格特質是一個人的性格、氣質、智慧和體質等，一個相當穩定而又持續性的組織，決定了他對環境獨特的適應（黃堅厚，1999：240）。

Cattell 認為人格特質是可以容許我們預測一個人在某一情境中將表現的行為；人格研究的目標就是要建立有關不同的人，在各社會和一般環境下將會有些什麼法則（黃堅厚，1999：256）。

Guilford 認為，個人的人格是其各類特質的獨特模式，而其所謂特質則指個體間相互有所不同的，可加辨識且較持久之任何屬性（陳騏龍，2001）。

張春興（1991）指出人格是個體在對人對己及一切環境中事物適應時所顯示的異於別人的性格；個人的性格是在遺傳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由逐漸發展的心理特徵所構成；而其心理特徵表現於行為時，則具有相當統合性及持久性。

由以上的定義，我們可以發現，各學者對人格特質的定義略有差異，他們從不同的面向著眼，就會產生不同的定義，讓我們對人格有更廣泛的了解，因此都有其價值；但綜合言之，人格特質就是個體外在行為的隱性特徵，它在遺傳和環境的交互影響下，進而影響到一個人的心理和行為。下面再就不同的人格特質理論做進一步說明。

二、人格特質的理論介紹

人類是非常複雜的動物，其中有關人類人格的系統化理論，至今不到百年，雖然人格主題的研究理論很多，但理論間的看法有著些許的差異，如精神分析論強調童年經驗及父母養育方式對人格的影響；類型論強調遺傳與生理機制是解釋人格差異的主要因素；特質論是指人格結構是一系列人格特質所組成，其中所謂的特質是指廣泛、持久、相對穩定的用來推測和解釋人類行為的特點；人本論強調個人的責任與自我接受感是造成人格差異的主要因素；學習論則是認為人格是

受環境因素影響，透過學習過程而逐漸形成..等等（李雯娣，2000；洪雅雯，2001）。表 2-5 所呈現的就是人格特質理論的派別。

所以不同的派別從不同角度提出不同的人格特質理論，這也反應了不同的時空背景。而本研究是以特質論為基礎，代表學者為是 Allport、Cattell 及 Eysenck，他們均同意「特質」是人格的基本單位，人格的基本結構是由一系列人格特質所組成，其中人格是穩定的，它會影響到一個人的心理和行為（陳永和，2003），Eysenck 就認為一個心理不健康的人是和他的人格特質及神經系統有密切關聯（黃堅厚，1999：251）；因此本研究採用人格心理學家已凝聚共識的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 FFM）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

表 2-5 人格特質理論的派別

理論派別	對人格的主要看法	代表人物
心理分析論	建立在心理決定作用及潛意識動機的兩項基本假設下，延伸出本我自我超我的人格結構及防衛機轉等概念，非常重視兒童時期經驗的重要性	Freud
新精神分析論	人格是社會環境的產物，而非遺傳的生理驅力而已	Adler、Erikson
類型論	遺傳與生理機制是解釋人格差異的主要因素	Sheldon、Jung
行為論	個人的人格是行為及他的增強度後果間因果關係的顯型	Pavlov、Skinner、 Dollard & Miller
人本論	個人的責任與自我接受感是造成人格差異的主要因素	Rogers、Maslow
特質論	當一個人具有某種特質時，他的思想和行為經常有朝著某各方向反應的傾向，無論是在何種情況，也不論對方是誰，他都會存有同樣的想法	Allport、Cattell、 Eysenck
社會學習論	人們的行為都是在與人交往的經驗中習得的，所以人格是既穩定而又有變化的，由於不斷的有新經驗，人格自然會有改變，又由於以往的經驗影響新的學習，故有其穩定性	Bandura、Rotter
認知論	以個體處理訊息方式的不同來解釋行為的差異	Kelly

資料來源：洪雅雯（2001：12）；陳永和（2001：61）

貳、人格特質五因素模式之探討

Allport、Cattell 與Eysenck 的特質論，這些學者均認為「特質」是人格的基本單位，代表著個人社會以某特定方式反應的內在傾向。而Pervin、McCrae 與Costa的研究也顯示五大因素模式人格特質與個體的動機、生活目標、心情感受及人際行為關係等存有密切的關係（引自洪雅雯，2001）。以下就人格五因素的發展及量表說明。

一、人格特質五因素模式的發展過程

五因素模式的基礎即是奠定於人格心理學家對自然語言的分析和研究。此研究方式的基本做法是，要求人們針對各式各樣的特質進行自我評量或評定他人，然後再將這些評量加以因素分析以找出那些特質是相互一致的（李雯娣，2000）。

首先，Cattell將Allport和Odbert由字典所選出的四千五百各人們常用來描述一致而穩定的人格特徵字詞，歸分為若干語群後，再由其中選出一百七十一個特質名詞，以此進行因素分析而編製出16種人格特質因素（16PF），如表2-6；隨後Norman再就Allport和Cattell的資料蒐集大量成年人相互評定的結果作因素分析，得出五個主要的人格因素：外向活躍（surgency）、友善（agreeableness）、謹慎負責（conscientiousness）、情緒穩定（emotional stability）和社會性（culture）；其後許多研究者相繼發現五因素論似乎能涵蓋人們在評定他人時主要的特質（Digman,1990；Goldberg,1990；McCrae & Costa,1987），雖然在特質名稱上不完全一致。後來經Goldberg(1981)建議，今後凡是討論到人格的個別差異時，應將這五大向度包含在內，所以人格「五大因素」（Big Five）之論就漸漸傳開了（黃堅厚，1999：266）。表2-7為人格五大因素的研究演進：

表2-6 Cattell的16種人格特質因素

保留的－開放的	情緒性－情緒穩定	嚴肅的－隨遇而安的	羞怯的－冒險的
信賴的－懷疑的	率直的－機靈的	保守的－創新的	不受控制的－受控制的
較不聰明－較聰明的	順從的－自主支配的	方便的－謹慎的	硬心腸的－敏感的
實際的－具想像力的	自信的－憂鬱的	群體依賴的－自足的	放鬆的－緊張的

資料來源：陳騏龍（2001：67）

表2-7 人格五大因素的研究演進

學者	分類或方法	貢獻
Allport & Odbert (1936)	將人格特質分為四大類：1. 個人的特質：例如攻擊性、內外向、擅於社交等等 2. 描述暫時的心情、活動狀態的特質：例如羞澀、喋喋而語等等 3. 社會性平價的特質：例如行為有無價值、效益等等 4. 雜類：不屬於前三者，均列於此範圍	把這種的人格特質理論與分類方式帶入美國，可謂有承先啓後的貢獻存在
Cattell (1943)	重新用叢集分析方法、因素分析法，重複Allport & Odbert的步驟，並補充蒐集許多心理學的文獻，尤其有關能力方面，結果把特質變項縮減為35個	在於把人格分類的特質便向大為縮減，為『Big Five』奠下了基礎
Fiske (1949)	由許多的臨床訓練生的自我評定量表上，把Cattell的35個特質變項做了多次的簡化工作，他發現有五個因素存在	
Tupes & Christal (1961)	由八種受試群的相關矩陣分析發現，五個相關很強的因素，於是把這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外向性、友善性、依賴性、情緒穩定、文化的因素	
Norman (1961)	Norman使用自然語言驗證Cattell的程序後，宣稱五因素模式是合理的人格分類方式：外向性、友善性、嚴謹自律性、情緒穩定、文化	Norman命名與數量選擇被後來學者引用最多
Goldberg (1989)	研究的結果與Norman的架構相似	
Costa & McCrae (1985-1992)	發展出一套NEO人格問卷（NEO Personality Inventory，簡稱NEO-PI）即是用來專門測量人格五大基本因素的量表	原先他們只著重神經質、外向性、聰穎性，後來受到其他研究者的衝擊，接著添加了友善性和嚴謹性

資料來源：洪雅雯（2001：14）

二、 人格特質的量表

Costa和McCrae發行『NEO-PI人格問卷』，包含五個基本因素：神經病質或情緒穩定性(Neuroticism or Emotional Stability)、外向性或精力充沛(Extraversion or Surgency)、聰穎性或經驗開放性(Intellect or Openness to experience)、友善(Agreeableness)、嚴謹自律性(Conscientiousness)。這五個因素的第一個英文字母，連起來正好是大家都熟悉的「OCEAN」，因此很容易記住。而此問卷不但和Eysenck及Cattell所編量表有很高的相關，同時也和另一些以其它理論為基礎的人格評量工具有適度的相關（黃堅厚，1999：267）。表2-8是人格五大因素各量尺的說明。

表2-8 人格特質五大因素各量尺的說明

高分者的特性	特質量尺	低分者的特性
多愁、緊張、情緒化、不安全感、自卑感、慮病	神經病質 (N) 對適應良好—情緒不穩定的評量，能鑑定具有心理抑鬱、不切實際的理念，過度的欲求和衝動，不健全的因應反應等傾向的人	安靜、放鬆、不易情緒化、堅強、有安全感、自我滿足
主動、長於社交、喜歡說話、樂觀、熱情	外向性 (E) 對人際交互作用的量及強度的評量，對活動水平，刺激需求，歡樂的能量等的評量	保守、清醒、文靜、冷淡、工作取向、缺少活力、退縮
好奇、興趣廣泛、創造性、獨特性、富想像力、非傳統性	經驗開放性 (O) 對主動追求經驗和體認經驗的評量；對於陌生事務的容忍和探索能力的評量	從俗性、重實際、興趣狹窄、缺乏藝術性、缺乏分析傾向
心地善良、宅心仁厚、可依靠、樂於助人、正直	和善性 (A) 衡量一個人在思想、情感和行動上從同情到反對的連續向度的人際取向之程度	好批評、粗野、多疑、不合作、具報復心理、殘忍、易於激動、好指使他人
按部就班、可信賴、努力不懈、自我約束、守時、一絲不苟、整潔、有雄心、有毅力	嚴謹自律性 (C) 衡量一個人的組織性、堅韌性，以及目標取向行為的動機	漫無目的、不可信賴、懶惰、不細心、散漫、意志薄弱、好逸樂

資料來源：黃堅厚（1999：268）

而國內有關人格五大因素的研究，楊國樞（1999）施測台灣與大陸地區大學生與社會人士，因素分析後大致獲得五項人格因素：善良寬厚、沉穩幹練-迷糊

懦弱、外向開放-內向拘謹、暴躁固執、勢力浮誇（莊耀嘉、李雯娣，2001）。另外莊耀嘉、李雯娣（2000）從「兒童性格自我評定」的量表中，透過學生自評的性格特質，因素分析結果包括和善性、神經質、內外向性、聰穎嚴謹性、愛現自恃性、攻擊性等六項，並不符合五大因素結構，但是從教師評定的兒童性格，因素分析的結果包括和善性、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及外傾支配性等與五因素模式的對應因素相當雷同，透過兒童自我評定及教師評定發現了五因素模式的一致性和穩定性。

五大人格測驗與心理健康的關係之相關研究中，Jerram 與 Coleman (1999) 發現神經質特質(Neuroticism)受測者，顯示自評較有心理困擾，較常看醫師；而外向、開放、謹慎負責人格特質，則呈現較佳的心理健康表現。另外，Lu(1995) 採用Big-5 亦發現，外向性(extraversion)有較佳的心理健康表現，而神經質(neuroticism)呈現心理困擾的情況(賴樂山,2004)。而本研究是以莊耀嘉(1999)所編製的人格特質量表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

參、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之探討

有關五因素模式的國外文獻顯示，以兒童進行的研究不多，然而這些少數研究大抵也發現五因素模是適用於兒童(Digman,1989)；以下將探討性別、年級、社經地位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

一、 性別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

黃秀惠(2004)研究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發現人格友善性、外向性、嚴謹性、穩定性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洪雅雯(2001)發現國小學童女生的友善性、神經質性均高於男生，而男生在外向性則高於女生，女生在友善性、神經質性與嚴謹自律性顯著高於男生；彭偉峰(2004)也有同樣的研究發現，另外也發現聰穎性的部分並無顯著差異；但是林美鳳(2005)研究高中生人格特質發現，不同性別的高中生在人格特質的內外向性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研究顯示，我們可以發現人格特質可能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這可能是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存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女性要柔順、男性要勇敢主動，因此造成不同的人格特質，而就外籍配偶的子女而言，不同性別是否會使人格特質有所差異，這是本研究想要了解的。

二、 年級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

彭偉峰（2004）研究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發現聰穎性、友善性與嚴謹自律性均達顯著差異，在得分的平均數上為五年級之學童高於六年級之學童；而神經質性與外向性則未達顯著差異；黃秀惠（2004）發現國小兒童人格嚴謹性、穩定性因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林美鳳（2005）研究高中生人格特質發現，不同年級的高中生在人格特質的內外向性有顯著差異，經雪費事後比較考驗得一年級高於三年級、一年級高於二年級。

由以上研顯示，人格特質可能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內外向性的人格特質則可能不會因年級而有差異；就外籍配偶的子女而言，不同年級是否會使人格特質有所差異，這也是本研究想要了解的。

三、 社經地位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

彭偉峰（2004）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量表」的得分，聰穎性與嚴謹自律性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家庭背景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得分的平均數方面均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而在神經質性、外向性與友善性未達顯著差異；陳江水（2003）研究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公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發現人格特質不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差異（人格特質在家庭社經地位的得分為高階優於低階，經三因子變異數分析則無不同）；林美鳳（2005）研究高中生人格特質發現，不同社經地位的高中生在人格特質的內外向性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研究顯示，我們可以發現人格特質可能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就外籍配偶子女而言，因大多是處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中，因此了解社經地位的不同是否會使他們的人格特質有所差異是必要的。

第四節 父母管教態度的意涵及相關研究

家庭是兒童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提供並滿足生理、安全感、愛與隸屬..等心理需求的重要來源之一，甚至會形塑兒童的自尊和促進其追求自我實現，其中父母是影響家庭的最主要因素，Maslow 推崇父母用愛和尊敬來對待他的孩子，孩子需要有發展、學習、發現自我、提高技能的自由，但他同時還需要準則和限制，以給他安全感，而且要有機會學習、控制、忍受挫折、即使自己變得自律起

來。確切地說就是給孩子有限度的自由的方法（呂明、陳紅雯譯，1992：81-83），所以若父母能以接納、關愛的態度教育孩子就可以促使兒童有較大安全感，如果父母的關係是衝突或仇視，則子女將會產生心理上的困擾。

Ogbu(1986)指出文化的差異會影響父母的管教態度，許多跨文化的研究證明，文化與生態環境等因素對於父母管教態度的影響非常重要(盧秀芳，2004)，在相關異國婚姻的研究中，父母源自不同文化背景，對子女的管教態度南轅北轍，外籍配偶因管教態度不同可能會與夫家產生管教衝突，而這樣的管教衝突也將對子女的心理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研究想探討父母管教態度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影響，以下先就管教態度的意涵及理論做論述後，再進行背景變項與管教態度的相關研究說明。

壹、父母管教態度之意涵

以下就父母管教態度的意義、理論及類型做說明。

一、父母管教態度的意義

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扮演著重要他人的角色，從兒童出生時，提供生理需求、心理需求的滿足；到長大後是子女行為的規範者、提供待人處事的方向及學習的對象。Paulson 與 Sputa（1996）就發現父母的管教方式與子女的心理、自尊及學業成就等都有關係（黃玉臻，1997），因此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影響最大。雖然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已相當多，但因理論與需求上的不同有關父母管教子女或教養子女的研究中所用的名詞不盡相同，有『教養方式』、『教養態度』、『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等名詞，這些名詞雖不同，但精神是一貫的；因為父母是根據所抱持的教養態度、管教態度而表現在其教養方式上（彭偉峰，2004）。

楊國樞（1986）曾指出，父母管教子女的方式包含態度層次以及行為層次兩方面，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其中態度層次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持有的相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的意圖（或傾向），行為層次則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養子女時所實際表現出的行動或作法；黃玉臻（民86）則認為父母教養方式，係指父母管教子女行為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在這些行為背後隱藏著父母的人格特質及其對子女的教養態度。

綜合以上所述，父母管教態度是指父母教育子女時的認知、心理、行為表現，

即為父母採用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它會建立子女的內在價值信念及導引子女的行為，在這樣的交互作用下進而影響子女的身心發展。

二、父母管教態度的理論基礎

在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尚未有父母管教態度的專屬理論，但是各學派的理論觀點，能讓我們從中得到一些父母管教態度的啟示。以下分別就心理分析（及心理社會發展）取向、認知發展取向、行為取向、社會學習取向、發展成熟取向、依附理論進行討論（王鍾和，1993；黃家桑，2004；陳冠中，2000；陳思潔，2005）。

（一）心理分析（及心理社會發展）取向

Freud的心理分析論、E.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均在父母管教方式上，具重要啟示。此理論重視兒童的早期經驗，認為父母對兒童人格發展具有關鍵的影響，理論中一再強調『認同』與『社會化過程』的概念，透過學習理論詮釋後，成為六十年代研究者對子女管教方式的重要依據（王鍾和，1993）；以下為進一步的說明：

1. Freud的心理分析論

根據Freud的說法，三至六歲的兒童會逐漸將父母的道德觀與行為準則內化，形成其道德標準以構成「超我」，其認為父母親是維持兒童身心持久正常發展的必需團體（王鍾和，1993），所以父母應該要瞭解兒童內在的動力及其是如何運作的。此外，Freud(1986)認為幼年經驗對個體有深遠的影響，並提到幼年期的不當管教，會導致幼兒心理困擾的發生。

2. E.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

E. Erikson於1963年，提出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認為人格發展是終其一生的歷程，並且提出八個發展階段（張春興，1996：128）。由於身心發展的需求與社會的要求不同，所以各個階段均有其發展危機；從出生到國小歷經四個發展階段，在面臨發展的任務時，父母親扮演著重要角色，父母管教態度在各階段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不當的父母管教方式將導致兒童面對新環境時會焦慮不安、懷疑自身的能力，進而缺乏信心及自我價值感以至於有安全感、自尊方面的心理困擾。

由此理論可知，父母在兒童的成長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若幼年期父母使用了不當管教，則會使兒童產生焦慮、對自我缺乏信心，可能就會導致兒童心理困擾的發生。

（二）認知發展取向

認知發展論重視個體內在知識與道德表徵的發展，認為父母應提供有利的家

庭環境，傳遞社會價值，並培養兒童適應社會的行為及能力（王鍾和，1993），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及道德發展理論均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有重要啓示；Piaget(1950)認為，認知的成長是透過同化和調適兩種作用共同運作，個體與環境不平衡時，能激發其認知基模改變，此為認知成長的心理歷程。此外，兒童的道德發展是由「他律」到「自律」（張春興，1996：88、142）。亦即在幼童早期，應該施加更多的管束，以建立其道德規範；所以父母管教方式應該視子女的發展程度而做修改。

另外，Maccoby與Martin(1983)提出歸因理論可以用以解釋子女如何內化父母親價值觀的過程。亦即父母施加壓力，改變子女原先存在的信念與價值觀。Kelman提出個體信念改變的三階段(Maccoby & Martin,1983；黃家桑，2004)：

- (1)順從(compliance)：子女會在公共場合表現出已改變的信念與價值觀，以符合父母所要求的態度，以得到獎賞或避免懲罰。
- (2)認同(identification)：只要父母還持續要求，除了在公共場合外，子女在私下也會表現出已改變的信念與價值觀。
- (3)內化(internalization)：子女已將父母所認同之信念與價值觀納入其認知結構中。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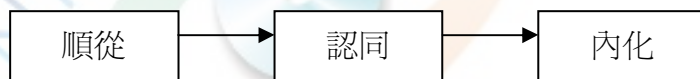


圖2-2 Kelman的信念改變過程圖

資料來源：引自黃家桑（2004：58）

由上述可知，父母不僅可以影響子女之行為，亦對其信念與價值觀之養成，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父母若採用不當的管教態度，就可能會使兒童產生負面的自我認知，進而有擔心、害怕、退縮...等等的心理，則會使兒童產生安全感、愛與隸屬、自尊的心理困擾。

(三)行為取向

行為取向的理論是以刺激－反應的過程以歸納出人類的行為原則。Jaffe（1998）指出此派分析可觀察的行為，重視環境對行為塑造與人格發展的重要性，認為環境能控制與改變個體的行為，因此個體乃是自身學習經驗的產物，而懲罰與增強原理的使用在行為改變歷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對於期望行為的增強及對不期望行為的消弱，將有助於個體行為的改變（陳思潔，2005），因此父母的教養態度會塑造子女的行為及心理。

由上可知，此取向重視環境對個體行為的影響，而父母是兒童早期最早接觸、學習的對象，若父母的管教態度不當，就會塑造兒童不當的行為，甚至造成負面的心理。

(四)社會學習取向

Bandura(1977)認為，在社會情境中個體的行為因受別人的影響而改變，其會透過觀察的歷程進行學習，並且提出觀察學習的四個歷程，依次為「注意歷程」、「保留歷程」、「模仿動作歷程」及「動機歷程」(張春興，1996：190-197)。而在兒童階段，父母親是子女模倣的主要對象，父母親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舉止，都是被子女所觀察學習的。

因此，言行不一、冷漠忽視的管教態度，會透過觀察而被子女習得，這將影響子女日後的人格發展，進而使其生活適應及心理適應上產生困擾。

(五)發展成熟取向

此一理論是由Arnold Gesell所提出，其主要觀點(螺旋發展觀)是成熟和發展的概念；Gesell認為成長是一個逐漸區分化和組織化的過程，為個人遺傳基因所指引，每個人基本的行為特徵是一樣的，但仍有個別差異存在，因此各別有明顯的行為特徵。成熟是個體發展的主要原因，決定行為發展的順序及傾向，不受特殊的訓練、練習之影響，發展本身是螺旋狀的，不同階段有些發展會重複，在人類發展歷程中，內在的生長因素比外在環境重要(黃家桑，2004；陳冠中，2000；陳思潔，2005)。

所以父母管教態度要配合子女的身心成熟度、尊重子女的個別差異，並敏銳地察覺孩子的需要，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指導，父母不但要尊重孩子成長過程、不過度催促孩子急速成長，還要使所提供的指引、支持與鼓勵和孩子的成熟層次相一致，以使子女身心發展健全。

(六)依附理論

此理論的提倡者Bowlby(1977)認為，孩子對於父母親(尤其是母親)的依附品質，對其日後人格，尤其是與他人的親密關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對孩子而言，依附是一種原始性的心理需求，父母以愛來對待他，他自然會充滿安全感，更重要的是，自幼得到父母關愛者，在感情上不但在家依附於父母，入學後也依附於學校，喜歡學校中的老師、同學及一切課內課外活動；至於父母若給予忽略與拒絕，則將造成不安全的依附，並進而造成焦慮、沮喪、疏離與寂寞...等等在安全感、愛與隸屬感方面的心理困擾(張春興，1996：157-159)。

由各取向的觀點，我們可以知道，在「心理分析取向」方面：父母親在子女幼年階段扮演重要的角色，不當的管教態度將導致兒童在安全感、自尊方面的心

理困擾；在「認知取向」方面：父母親所施予之獎賞與懲罰將透過子女認知的歷程影響其行為表現及情緒反應；在「行為取向」方面：父母管教時，可利用刺激－反應的連結直接影響子女之行為；在「社會學習取向」方面：管教態度會透過觀察而為子女習得，這將影響子女日後的人格發展及心理適應；在「發展成熟取向」方面：父母管教態度要配合子女的身心成熟度、尊重子女的個別差異；最後在「依附理論」方面：父母的管教態度應符合孩子原始性的心理需求－依附，要以接受與關愛來對待孩子，否則將造成孩子不安全依附。可見父母管教態度會對孩子的行為及心理產生影響。

三、父母管教態度（方式）的類型

探討父母管教方式時，許多研究者（例如：王鍾和，1993；陳思潔，2005；黃玉臻，1997；黃家桑，2004）大都將父母管教方式的類型歸類成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與多向度（multi-dimension）等三層面來探討，茲分述如下。

（一）單向度的父母管教方式

單向度意為分屬某一類的管教方式即不屬於另一類。Baumrind（1971）調查了146位學齡前的白人兒童與家庭，認為真正影響父母管教的只有一個向度，即父母的權威傾向，並以此為指標而將父母的管教類型區分為民主權威（authoritative）、專制權威（authoritarian）及放任（permissive）三種類型（王鍾和，1993）；專制權威的父母強調控制、成熟及服從，但在撫養方面屬於低度，也較少與孩子有民主式的溝通；而民主權威的父母在撫養方面是高度的，有高度成熟的要求，而且與孩子有較多民主式的溝通（陳思潔，2005）；Baumrind認為權威的教養態度與孩子的自尊形成和獨立自主有關（Lai & Chang, 2001）。

Elder（1962）則以父母支配性向度，將父母管教態度區分為獨裁（autocratic）、威權（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溺愛（permissive）、放任（laissez）、忽視（ignoring），由獨斷型到忽視型是子女參與權與決定權漸增，而父母決定權漸減的過程（陳思潔，2005；黃家桑，2004）。

國內研究有賴保禎（1972）將父母管教態度分為拒絕、溺愛、嚴格、期待、矛盾與紛歧等（彭偉峰，2004）。吳齊殷（2001）則分為嚴厲、縱溺、分歧、誘導等四種父母管教態度。

另外，楊國樞（1986）則就父母在四方面的管教態度，說明其對子女的影響（周意茹，1995）：

1. 接受或拒絕：父母態度若為接受的，則子女比較友善、情緒穩定，且有較高的注意力；父母態度若是拒絕的，子女心中常充滿敵意、不合群、不服從，無法適當表達情感且無恆心
2. 溫暖或冷漠：父母的溫暖態度將使子女在智能上、自我控制、適應能力上有良好的發展，免於形成依賴父母或他人的性格；父母的冷漠態度則造成子女在智能與自我控制上較弱、適應困難較多，且對父母及他人的依賴傾向較強
3. 開明或獨斷：父母開明的子女喜歡從事創造性與建設性的活動，行為及情緒穩定，且人際關係良好；父母獨斷的子女好奇心弱、情緒穩定性較弱，且與人和睦相處的能力不強
4. 容忍或限制：父母的容忍態度易培養子女獨立、自信、擅於社交的性格，但也易使子女具有較高的攻擊性、爭辯性和否定性、做事缺乏恆心；父母的限制態度則會使子女行為中規中矩，但易使其形成怯懦、依賴性格。

表2-9 各研究者對單向度之父母管教態度的分類

年份	研究者	父母管教態度
1962	Elder	獨裁（autocratic）、威權（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溺愛（permissive）、放任（laissez）、忽視（ignoring）
1971	Baumrind	民主權威（authoritative）、專制權威（authoritarian）、放任（permissive）
1972	賴保禎	拒絕、溺愛、嚴格、期待、矛盾、紛歧
1986	楊國樞	接受或拒絕、溫暖或冷漠、開明或獨斷、容忍或限制

以上分類，多寡雖然不同，但基本上都是採單一向度；其優點是簡要、明確。如表2-9。本研究採單向度的分類方式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管教態度。

（二）雙向度的父母管教方式

Maccoby 與Martin（1983）以回應（responsiveness）與要求（demanding）當作是父母管教方式的兩個向度，並以這兩個向度的高低組成四種父母的管教類型，分別是獨裁專制（高要求低回應）型（the authoritarian-autocratic pattern）、放任溺愛（低要求高回應）型（the indulgent-permissive pattern）、開明權威（高要求高回應）型（the authoritative-reciprocal pattern）與忽視冷漠（低要求低回應）型（indifferent-uninvolved pattern），如表2-10

所示。並提出管教方式上的特徵，以供檢視與研究，如表2-11。

表2-10 以雙向度分類的父母管教態度

	以兒童為中心的接納、反應	以父母為中心的拒絕、不反應
嚴苛、控制	開明權威 高雙向溝通	權威獨斷
不嚴苛、低控制	溺愛	忽視、不關心

資料來源：彭偉峰（2004：17）

表2-11 不同管教類型之父母管教特徵表

管教分類	父母管教特徵
開明權威 （高要求 高回應）	1. 父母比子女擁有更大的權力，且有更多的智能與技巧去控制某些資源，以防止子女行程或持續不良的行為 2. 父母注重子女的需要與要求，但決定權在父母身上 3. 父母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行為表現，並向子女建立清楚的行為準則 4. 堅定的要求子女依準則行事，必要時會施以命令或懲罰 5. 鼓勵子女發展個別性及獨立性 6. 親子間開放式的溝通且都清楚知道彼此的權利 7. 親子雙方皆能對彼此合理的需求及觀點，給予反應或接納，兩者間是互惠的
寬鬆放任 （低要求 高回應）	1. 父母容忍子女所表現出的衝動行為（如發脾氣） 2. 父母很少用懲罰或控制來強調自己的權威 3. 父母很少對子女的態度或工作做要求，如：禮貌、做家事 4. 父母很少對子女的行為做約束且盡可能由子女自己做決定 5. 很少要求子女的日常作息（如睡覺、吃飯、看電視的時間）
專制權威 （高要求 低回應）	1. 父母對子女的要求遠多於子女對父母的要求或子女所能接受的 2. 嚴格控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需求 3. 子女盡量少提出或最好壓抑不說出自己的要求 4. 父母所訂的規則，從未經過討論或討價還價的過程 5. 父母以命令子女服從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要求 6. 父母十分重視維持自己的權威，且不准子女有異議或有任何挑戰行為 7. 子女違反父母要求時，會受到嚴厲的懲罰（通常是體罰）
忽視冷漠 （低要求 低回應）	1. 父母十分忙碌於自己的事，少有時間陪伴或注意子女 2. 只要不必花長時間或精力，任何是請求父母去做，他們都很願意 3. 希望與子女保持一些距離 4. 對子女的需求會很快給予滿足，以避免麻煩 5. 對子女很少表現出支持情感或堅定要求

資料來源：王鍾和（1993：29-30）

(三)多向度的父母管教方式

多向度的教養方式加入父母本身的情緒狀態，將教養方式以三向度空間的方式呈現，堪稱最完整的教養分類方式（陳思潔，2005）。Becker, W. C. (1964) 提出三向度分類法，包括「限制－溺愛」、「溫暖－敵視」及「焦急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等，再依各層面的高低而分成八種類型（黃玉臻，1997）。

此外，Armentrout, J. A. 與 Burger, G. K. (1972) 提出接受－拒絕 (acceptance - rejection)、心理自主－心理控制 (psychological autonomy - psychological control) 與嚴格控制－寬鬆控制 (firm control - lax control) 三向度。（顏綵思，2004）

綜上所述，學者研究父母管教態度已從單向度模式發展到多向度模式，對於管教態度的內涵也逐漸能涵蓋各類型的管教態度，達到清楚且周延的分類。而且從以上對父母管教態度的意義、理論及分類的論中，我們可以發現，父母在兒童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又以父母管教態度最具影響力，因為父母所表現出的管教態度，會造成兒童人格發展、價值觀及心理狀態的差異，若是不當的管教態度，則將造成兒童在人格及價值觀的偏差，甚至造成心理上的困擾。

外籍配偶家庭是屬於跨種族婚姻，由不同國家的父母親所組成，其管教態度也會有所不同，是否會對其子女產生心理方面的困擾則是本研究想探討的。而多向度的父母管教態度雖然分類較為完整，但分類較為龐雜；而單向度的優點是簡要、明確的，故本研究採單向度的分類方式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管教態度對其心理困擾的影響。

貳、背景變項與父母管教態度之相關研究

以下就背景變項與父母管教態度的相關研究做探討：

一、性別與父母管教態度的相關研究

洪智倫（1994）在國小學生行為困擾及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中，不同性別學生的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其中有關父母親權威方面，男生高於女生。彭偉峰（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對生活壓力影響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的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父親、母親管教方式量表的得分統計，母親回應的層面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女性學童的母親回應平均數高於男性學童，而父親回應、父親要求與母親要求均未達顯著差異。另外也有其他

研究指出性別與父母管教態度無顯著差異（陳思潔，2005；黃家桑，2004）。

由此可知，父母管教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不同，故本研究將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性別差異是否會知覺到不同的父母管教態度。

二、 年級與父母管教態度的相關研究

洪智倫（1994）在國小學生行為困擾及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中發現不同年級的學生，在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父親關懷父母親關懷為高年級低於中年級。彭偉峰（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對生活壓力影響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中也發現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父親回應、母親回應達到顯著差異，其中五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平均數上的得分高於六年級，即為五年級的國小學童感受到較多的父親回應與母親回應，但在父親要求與母親要求的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陳思潔（2005）在探討國中學生父母教養方式、寂寞感之相關研究中指出年級與父母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黃家桑（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內外控信念、父母及教師管教方式與焦慮之相關研究中指出父親管教方式中「要求」技巧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年級上具有顯著差異，即五年級學童知覺到父親要求的程度顯著高於六年級學童，母親管教方式中「要求」技巧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年級上具有顯著差異，即五年級學童知覺到母親要求的程度顯著高於六年級學童。

由上述研究可知，父母管教態度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三、 社經地位與父母管教態度的相關研究

Solantaus、Leinonen 與Punamäki（2004）在探討經濟衰退時的芬蘭兒童心理健康與家庭經濟壓力模式的研究中，以由父親、母親和12歲兒童三人一組的成員，共有527組為研究對象發現家庭低收入的經濟壓力，會使得父母親產生不當的教養方式，進而使子女產生心理方面的困擾。在國內研究，洪智倫（1994）在國小學生行為困擾及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中指出不同家庭社經水準的學生在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在父母親關懷方面，高社經地位的兒童的高於低社經地位的兒童；另外，彭偉峰（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對生活壓力影響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中指出，國小高年級兒童在父親回應層面達到顯著差異，並且家庭背景為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在得分的平均數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而在父親要求、母親回應與母親要求則未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父母管教態度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第五節 班級氣氛理論及相關研究

從 Anderson (1970) 的分析，他認為學生間的同儕關係、師生關係、學生與課程的關係、學生對班級結構的知覺，這些因素綜合決定了班級氣氛(洪雅雯，2001)。很多有關班級氣氛和兒童問題的研究多著重於外顯的特徵，如：Klicpera (1995)比較八年級的班級發現不好的班級氣氛和攻擊行為有關；Kellam(1994、1998)的研究發現在一年級中，不好的班級氣氛是和男孩的行為問題有關。因此，可以發現班級氣氛和兒童的興趣、動機、行為和學校適應的關係已經有許多相關的研究，但是有關於班級氣氛和兒童心理的研究卻相當少 (Somersalo, Solantaus, & Almqvist, 2002)。根據 Russell 與 Russell (1996) 的研究發現三年級到六年級兒童的沮喪是和他們的學科、社會行為和在班級的關係有關，可見班級氣氛與兒童心理困擾是有一些相關性存在；而外籍配偶子女是否會在知覺班級氣氛上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其心理或造成其心理困擾是本研究所想要了解的。以下先就班級氣氛的內涵及理論做進一步的論述，再就背景變項與班級氣氛的相關研究做說明。

壹、班級氣氛的內涵及理論

一、班級氣氛的意義

學校是一個小型的社會，而班級則是學校社會當中最基本的組織；而所謂氣氛則是組織生態中持久的心理特質，它會影響組織成員的行為和態度。班級氣氛則被定義為態度的綜合、情感的反映和學生間在教室歷程中有關的知覺，因此班級氣氛是師生交互作用下所產生持久的心理特質，故班級氣氛的好壞關係著學童的社會化及學業和心理的發展（李清榮，2005）。

根據國外的定義：H.J.Walberg 認為班級氣氛可分結構層面和情意層面兩種，結構層面指的是教室的組織與結構如：民主、目標導向、物質環境、班規等，情意層面則指教室中的滿足、親密、衝突等（李彥儀，1991）；Anderson (1970) 從班級氣氛的屬性來看班級氣氛，認為班級氣氛包括學生間的關係、師生間的關係、學生與科目學習的關係、學生對班級結構的知覺等四種屬性(吳武典，民68)。

Goodlad (1984) 定義班級氣氛為班級的物理、情緒的特性，此特性會增進學習的態度 (Pierce, 2001)；Miller (1991) 則指出班級氣氛是存在學習環境

中的一些相關因素，包括，學生之間和師生之間的人際關係、學生的經驗、學生對班級特徵的知覺（張德銳、丁一顧，1999）。

國內朱文雄（1995：212）則認為班級氣氛是班級中各成員的共同心理特質或傾向，一個團體氣氛是該團體的心理環境所形成也是該團體中人際間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故班級可以看成一個社會心理團體，在此社會心理團體中師生所交互作用形成的心理特質或傾向。單文經（1998）亦提出個人見解認為：班級是一個複雜的社會體與生態系統，此系統中我們所觀察到的師生行為表現，均是師生的個人需求、班級組織相互作用的結果，此兩個面向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即班級氣氛（呂麗珠，2003）。吳武典（1979）就指出人有認同的需要、隸屬的動機、被愛的慾望..等等的所謂「社會性飢渴」（social hunger），在團體中必須受團體的支配，這種團體的力量會塑造個人的態度和價值；由此可知，要了解學生的心理困擾就可以從他們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中去了解，因為班級氣氛的好壞是會又回頭影響班級中的個別份子。

綜合上述，歸納諸位研究者對班級氣氛的闡述，研究者認為班級氣氛是一種經由成員互動及成員與環境互動後所產生的情緒氣氛。此種情緒氣氛影響著班級每個學生的思想、觀念、行為及心理；故積極的班級氣氛可以提升學生們的自尊感、顯示出學生間相互期許和支持，並有益學生心理健康（吳宗立，1993）；Somersalo、Solantaus 與 Almqvist(2002)就指出班級氣氛和兒童心理健康是一種動態的關係，一個好的班級氣氛是重要的，不僅對於認知和較佳的學習有影響，也會影響兒童的心理健康；反之，不好的班級氣氛不但會使學生的學習成就不佳，也會影響學生的自尊、歸屬感，而可能造成一些心理困擾。

二、班級氣氛理論

班級氣氛的研究，起源於「場地論」，其後更衍伸出許多理論，如「需求—壓力」、團體動力學、班級社會體系理論、社會學習論等，以下就與本研究較有相關的理論內容做進一步說明（Pierce,2001；李彥儀，1991；呂麗珠，2003；吳福源，2000；謝惠卿，2002）：

（一）場地論（Field theory）

場地論為美國心理學家 Lewin（1951）率先提出的理論，其所謂的「場地」係指「生活空間」（life space），而生活空間即是個人與其所處環境所組成的，生活空間影響著個人行為；他進一步提出行為的公式 $B=f(P \times E)$ ，以表示行為（B）是人（P）和環境（E）二者交互作用的函數，其中，「P」（person）代表個體的內心、才能、知識，而「E」（environment）則代表物理環境、社會環境和生

理環境（Pierce,2001；吳福源，2000；謝惠卿，2002）。若把此概念放於班級情境中，則班級是班級團體的「生活空間」，即是由班級成員及其所處的心理環境共同組成，而班級成員的行為表現亦會受此「團體場地」的影響（李彥儀，1991）；所以存在於此班級並和此班級交互作用的個體，會因而產生態度、信念、理想、目標及情緒、壓力、緊張..等。

綜合以上所述，場地論所強調的是物質環境或心理環境，都與個人行為或心理有關係；就外籍配偶子女而言，他們一天中有1/3的時間是在班級中活動，班級的物質或心理環境勢必影響著他們，故以場地論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所處的班級氣氛進而了解班級氣氛對他們心理的影響是頗為重要的理論基礎。

（二）「需求—壓力」（Need-press）理論

Fraser（1938）指出，Murray（1938）是第一個追隨Lewin理論與研究方法，而提出「需求-壓力」模式，來說明個體的行為決定於個體與其環境的關係（洪雅雯，2001），Murray是從個人的需求和環境的壓力來解釋個人的行為，即個體行為的決定，由其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所造成，內在因素即個體本身的「需求」，外在因素則是指環境的「壓力」；而壓力又分為alpha 壓力—是實際存在的一種環境性質，及beta 壓力—是靠個人所知覺到的一種環境性質（Pierce,2001；吳福源，2000），故藉由觀察「需求」和「壓力」二者的互動關係可瞭解團體的氣氛。

- 1.需求：即心理需求，能夠將之覺、統覺、思維、活動以某種方式組織起來，並導向特定方向的一種組織傾向。
- 2.壓力：即環境壓力，是指個體所處的環境客體的特質或屬性，能促進或阻礙個體為滿足其需求所做的努力，依特性不同分為 α 壓力（alpha press）和 β 壓力（beta press）， α 壓力是指真實存在，可用科學方法求得者，而 β 壓力則是指個體對環境客體主觀知覺的結果；人類行為受到 β 壓力的影響較大（謝惠卿，2002）。

Stern（1970）又進一步指出「需求—壓力」關係保持穩定且一致的狀態，則參與者會產生滿足於實現的感覺，反之，「需求—壓力」關係一旦出現不穩定，就必須修正壓力使達到更一致的方向或迫使參予者退縮（吳福源，2000；謝惠卿，2002）。

綜合以上，「需求—壓力」理論所強調的是，個體行為是受其個人內部需求和外在環境壓力互動影響的結果，此正可以彌補場地論的不足。因此從此模式來探討班級氣氛，則可從個體的外在客觀環境壓力與個人對外在環境的主觀知覺兩方面，來幫助我們瞭解班級環境、班級成員的互動情形、班級組織及個人的內在

知覺與需求，若這兩方面的關係是不穩定的，則可能會造成個體退縮，產生安全感、歸屬感的心理需求困擾，故以「需求－壓力」理論分析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影響是必要的。

(三)班級社會體系理論 (Theory of classroom social system)

對於社會體系的分析，美國社會學家Parsons為最具代表性的一位。Parsons提出社會體系的概念來研究人類的行為，他指出社會體系之組成必須在一個情境下、由二個或二個人以上的人交互作用，互動者與其情境均被界定在文化結構系統之內（吳福源，2000）。Parsons指出社會體系的組成具有三個特質：

1. 必須是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人群交互作用。
2. 一個行動者與其他的行動者處在一個社會情境中。
3. 行動者之間有某種互相依存的一致行為表現－此表現是由於彼此有共同的目標導向和彼此在規範與認知期望上的和諧（陳奎熹，1995：234）。

之後，J. W. Getzels 和 H. A. Thelen 將社會體系概念具體化發展出一套分析人類社會互動的理論模式，其中以班級社會體系模式最有助於瞭解班級團體氣氛。他們認為班級是一個由教師和學生互動所構成的社會體系，其結合文化、制度、團體、個人、有機體五項要素，團體是制度與個人間的緩衝，因為在制度與個人間，團體生活可以形成一種氣氛，這種氣氛影響團體中每一份子的意向（陳奎熹，1995：240），即班級內成員的行為，不僅是個人人格與需要傾向的表徵，而且是文化、制度、個體及有機體等潛在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其基本模式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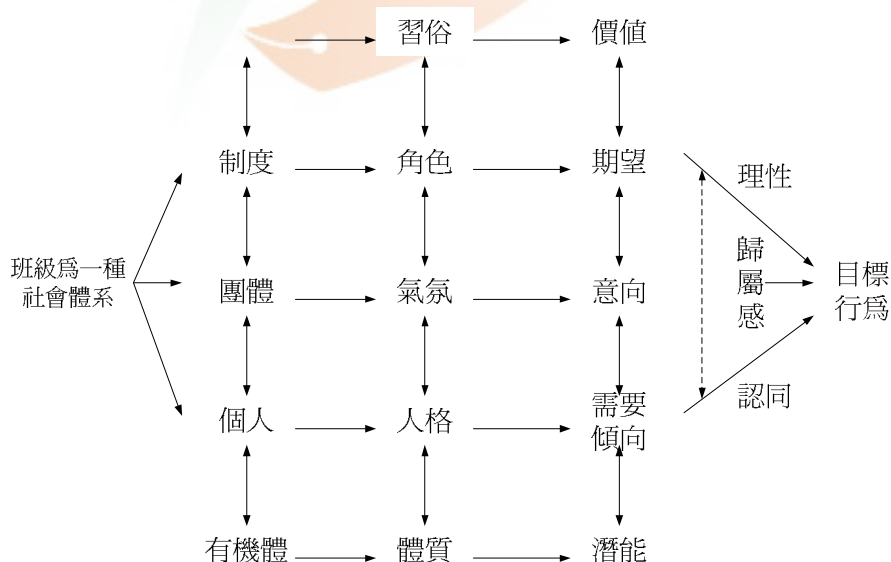


圖2-3 Getzels & Thelen的班級社會體系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引自陳奎熹（1995：241）

Getzel 和Thelen 指出此班級社會體系模式有三個特點：

(一) 強調每一個體基於生理因素，而有獨特的人格需要，但個人可以認同制度上的目標，將這些目標當作他個人的需要 (二) 強調制度上的要求，應該具有合理性，才容易被個人接受，也才有實現的可能性 (三) 個人在一種良好的氣氛中具有強烈的歸屬感，因此，他願意努力工作，一方面是為了實現團體目標，一方面自己也在工作中獲得樂趣 (陳奎熹，1995：241)。

所以，社會體系理論在於強調，個人在團體中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來自於制度與個人因素互動的結果，而在互動的過程中，又會形成所謂的團體氣氛與意向。因此，透過班級社會體系的理論模式，從班級社會體系中的各種因素加以探討，亦即整合文化習俗、班級規範以及個體本身因素，才能掌握真相，將有助於瞭解班級氣氛 (黃朝凱，2003)。

綜觀上述班級氣氛理論可知：「場地論」強調的不論是物理現象或心理現象都與個人的行為有決然存在的關係，不僅會影響個體的行為，也會影響到個體的心理，而「需求－壓力理論」強調人類的行為是個人需求與環境壓力交互作用的結果，若需求與壓力間失衡，則會造成個體需求無法滿足而有退縮、不安全感及無歸屬感的心理困擾，因此，從個體的外在客觀環境壓力與個人對外在環境主觀知覺來看，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班級環境、班級成員的互動情形、班級組織及個人內在知覺的需求。「社會體系理論」強調個人在團體中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來自制度與個人因素互動的結果，而在互動過程中又會形成所謂的團體氣氛與意向，若此氣氛是好的，則個體就有歸屬感，反之，則造成歸屬感需求的心理困擾。以上各理論提供我們研究班級氣氛應注意的特點，皆是我們研究班級氣氛與個體心理間交互作用的重要理論依據，故本研究想了解在一天中有1/3的時間在班級中活動的外籍配偶子女，其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為何，是否會對其心理產生影響。

三、班級氣氛的測量工具

學者試圖以各種方法探討班級氣氛，因此許多研究班級氣氛的工具乃應運而生。以下介紹就工具種類、作者、年代、適用對象、分量表數、題數、施測時間等內容介紹幾類廣為運用的測量班級氣氛的工具。

(一) Barclay (1972) 的研究—巴克雷班級氣氛量表 (Barclay class climate inventory, 簡稱BCCI)

Barclay (1972) 提出「多元社會互動模式」(Multiple social interaction model) 來表示班級中團體交互作用的關係，即認為兒童的自我、友伴印象與教師評定三者交互作用下，相互間之期待產生環境壓力，個人之自我觀念藉以形

成、個人的行為也獲得增強。因此，他認為班級氣氛的評量必須來自三方面：

1. 自我的察覺

- (1) 自我能力：包含智藝、實作、社會、進取等能力。
- (2) 學習態度：對班級的滿意狀況。
- (3) 增強取向：包含自我刺激、美的欣賞、求知活動、家庭興趣、娛樂興趣、男伴交往、女伴交往等。
- (4) 職業興趣：包含智能性、實作性、社會性、日常性、藝術性、保守性、權威性、男/女性等職業。

2. 友伴的印象

- (1) 友評能力：包含智藝、實作、社會、進取、友評等能力。
- (2) 行為：包含友評退縮、友評搗亂。

3. 教師的評定

- (1) 評價：包含教師正評、教師負評。
- (2) 氣質：包含（內向、外向）變易，（內向、外向）穩定。

BCCI主要適用於小學二到六年級，有三十六個分量表，共二百五十四個題目中，施測時間約需七十五分鐘。評量方式是經由兒童自我的察覺、友伴的印象和教師的評定三方面結果來進行統計分析（呂麗珠，2003；吳武典，1979；謝惠卿，2002）。

(二)Trickett 與 Moos(1973)的研究—班級環境量表(Classroom Environment Scale, 簡稱CES)

Trickett & Moos(1973)以Murray的「需要—壓力」(need—press)理論為基礎，深入研究教室的心理社會環境(psychosocial environment)，且指出絕大多數不同社會環境均能用三個層面來描述他們的共同或相似處，並發展出九個分測驗。此三個層面、九個分測驗為：

- 1. 關係層面：指團體中教師和學生間的參與情形、支持與合作及自由與坦率的自我表達。
 - (1) 投入：指學生對班級活動專注、喜愛及參與討論的程度。
 - (2) 親和：指學生們彼此相互幫助，喜歡一起活動的程度。
 - (3) 教師支持：指教師對學生所表現出關懷、幫助、信任與友善的程度。
- 2. 個人發展與目標導向層面：指團體的基本目標，即個人的發展與自我提升的機會。
 - (1) 工作導向：指學生如期完成活動課業計畫的程度與教師專注教材的程度。
 - (2) 競爭：指學生相互競爭，爭取高分與獲得讚美的程度。

3.系統維持與改變層面：指環境中的期望是否條理清晰、保持控制、對改變有所反應。

- (1) 秩序與組織：指學生守秩序、有禮貌，教室活動的條理有序的程度。
- (2) 規則澄清：指班級建立一套明確班規與學生遵循規則的程度。
- (3) 教師的控制：指教師有效管教學生及違規處罰的程度。
- (4) 革新：指學生對班級活動貢獻之多寡，教師教學創新、多樣性的數量。

CES適用於國中、高中學生，共有九個分量表，每種分量表有十題，總計有九十題，學生以「是」和「否」來回答問題，施測時間約15~20分鐘。（王素香，1995；引自呂麗珠，2003；謝惠卿，2002）。

(三) Walberg (1967)的研究—學習環境量表(Learning Environment Inventory, 簡稱LEI)

LEI係由Walberg(1967)發展出的「教室氣氛問卷」(The Classroom Climate Questionnaire)，後來其弟子Anderson(1968)將其改編成包含有十五分測驗，又經Fraser(1981)在題目的排序上的調整修定而成。

LEI主要用來評量十五種教室內的心理社會氣氛，包括：

1.關係層面

- (1) 團結(cohesiveness)：指學生彼此相互認識，對同學幫助與友愛的程度。
- (2) 衝突(friction)：指學生間的緊張與爭吵的情形。
- (3) 偏愛(favoritism)：指教師對待某些同學偏愛的程度。
- (4) 派系(clique)：指學生只和特定同學來往，拒絕與其他交往的情形。
- (5) 滿意(satisfaction)：指學生喜歡班上的程度。
- (6) 冷淡(apathy)：指同學對班上活動漠不關心的程度。

2、個人發展層面

- (1) 進度(speed)：指班級進度快慢的情形。
- (2) 困難(difficulty)：指學生從事班上功課工作的困難程度。
- (3) 競爭(competitiveness)：指同學間彼此在成績工作上的競爭程度。

3、系統維持與改變層面

- (1) 多樣性(diversity)：指學生在興趣、見解、學習上不同的程度。
- (2) 班規(formality)：指學生在班級遵守正式規範的程度。
- (3) 物質環境(material environment)：指班級中有足夠的空間、書籍、設備、光線等。
- (4) 目標導向(goal direction)：指班級目標清晰明確的程度。
- (5) 民主(democracy)：指學生參與班級事物的程度。

(6) 組織散亂 (disorganization)：指教室行為雜亂無組織的程度

LEI 以全班級為單位來分析是較適合的，由於此測驗包含的層面極廣，如：班級內的師生關係、學生間的關係及學生與課程教材間的關係等皆可由本測驗得知，因此本測驗對於衡量班級教室情境、學生學習、課程教材皆有很大的助益。此測驗適用於國中、高中學生，共有十五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有七個題目，總計一百零五題，施測時間約30~40分鐘 (Pierce, 2001；林寶山，1982；呂麗珠，2003)。

(四)Fraser 與 Fisher(1983)的研究—我的教室量表 (My Class Inventory, 簡稱MCI)

MCI係由Anderson、Wallberg、Fraser 等人簡化學習環境量表 (LEI) 而來，該量表分成關係和個人發展兩層面，共有五個分量表，分別是：

1. 關係層面

- (1) 團結 (cohesiveness)：指學生彼此相互認識，對同學幫助與友愛的程度。
- (2) 衝突 (friction)：指學生間的緊張與爭吵的情形。
- (3) 滿意 (satisfaction)：指學生喜歡班上的程度。

2. 個人發展層面

- (1) 困難 (difficulty)：指學生從事班上功課工作的困難程度。
- (2) 競爭 (competitiveness)：指同學間彼此在成績工作上的競爭程度。

MCI 適用於國小八至十二歲兒童，共有五個量表，三十八個題目，施測時間約需15~25分鐘 (呂麗珠，2003；謝惠卿，2002)。

(五)Rentoul 與 Fraser(1979)的研究—個別班級環境問卷 (Individualized Classroom Environment Questionnaire, 簡稱ICEQ)

ICEQ 係Rentoul & Fraser (1979) 依據個別教育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凸顯教師與學生部分發展而來，以開放式教室為對象，測量四個層面：(1) 學生對教室學習環境的知覺。(2) 教師對教室學習環境的真正知覺。(3) 學生對比較喜歡的教室環境的知覺。(4) 教師對比較喜愛的教室環境的知覺。測驗內容分為五個分量表，分別是：個別化、參與、獨立自主、探究、個別差異。

ICEQ 適用於國中學生，共有五個量表，五十個題目，施測時間約需20~25分鐘。(謝惠卿，2002)

(六)Fraser, Mcrobbie 與 Fisher (1996) 的研究—班級概況量表(What Is Happening In This Class, 簡稱WIHIC)

Fraser, Mcrobbie 與 Fisher (1996) 所發展的班級概況量表，分為七個分量表，

分別是：親密關係、教師支持、學生參與、探究、工作取向、合作、平等。WIHIC 適用於高中學生，共有七個分量表，每個分量表各含十題，總共七十個題目。施測時間約需25~30分。（謝惠卿，2002）

貳、背景變項與班級氣氛之相關研究

以下就背景變項對學生知覺班級氣氛的相關研究作說明。

一、性別與班級氣氛的相關研究

黃朝凱（2003）在國民小學學童知覺班級氣氛、學習態度與創造傾向之相關研究中發現女生比男生有較高的正向班級氣氛感受，女生對滿意、教師支持、凝聚力、限制、同學支持的正向氣氛感受高於男生；呂麗珠（2003）也指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班級氣氛的班規秩序呈現差異最大，男生得分遠高過於女生，其次是教師領導亦有顯著差異，女生得分遠過於男生，但其他向度如競爭、親和、創新等則無顯著差異；洪雅雯（2001）則發現女生所感受到的衝突知覺顯著高於男生。

但是在謝惠卿（2002）有關國中導師領導行為、班級氣氛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中則發現學生性別對班級氣氛的知覺，除「團結」外皆無顯著差異，「團結」方面，女學生對班級「團結」氣氛的知覺顯著高於男學生；同樣的，黃文三（1988）在國中教師領導型態、班級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的研究中也指出不同學生性別的國中班級氣氛沒有顯著差異；莊耀隆（1999）也有同樣的研究結果：高雄市國小學生在滿意、衝突、秩序的班級氣氛，不會因學生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不同性別的學生在知覺班級氣氛方面沒有一致性的結論，因此本研究想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在知覺班級氣氛上是否有所不同。

二、年級與班級氣氛的相關研究

在年級方面，大部份的研究指出學生年級在知覺班級氣氛上並無顯著差異，如：謝惠卿（2002）、莊耀隆（1999）；另外，根據Somersalo、Solantaus與 Almqvist（2002）研究，是以縱貫研究法探討在二年級就有心理、行為困擾的學童在四年後是否對於不好的班級氣氛比其他學童較容易感受到，此研究是由教師填寫班級氣氛問卷及由教師觀察學生心理、行為以找出之間的相關性，此研究發現在二年級有較高困擾問題的女生在六年級時對於不好的班級氣氛較易感受到。外籍配偶子女由於不同於一般本國籍的子女，他們隨著年級的增加是否也會如其他研究結果，這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了解的。

第六節 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由於現有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研究較少涉及到其心理困擾方面的問題，故本研究以其他對象的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結果為基礎，來說明各變項間的關係；困擾的範圍廣泛，如：焦慮、憂鬱、行為困擾、壓力..等等，這些困擾多少含有生理、安全、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等的心理困擾，而現有的文獻較少直接探討到各變項與Maslow所提出的需求階層論中所包含的五大階層間的關係，因此研究者期望以此為基礎進而能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有所瞭解，但礙於直接的相關文獻缺乏，故本研究以焦慮、行為困擾、壓力等等的文獻為佐證；以下就各變項與心理困擾中的分量表之相關研究做說明。

壹、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Jones、Sasek 與 Wakefield (1976)以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為基礎所編成的問卷 (the Work Motivation Inventory, WMI) 和以 Cattell 的 16 種人格特質所編的問卷 (The Sixteen Personality Factors Questionnaire, 16PF) 來測量 419 位參與教師教育課程的人員，發現這兩者的分數達 30%的相關，其中，害羞和保守 (內向性) 特質的人對於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和自尊需求有顯著性的需求，即表示內向性人格特質的人在生理、安全及自尊方面有較高的心理困擾；另外，自卑和團體依賴 (神經質性) 特質的人對於安全需求和隸屬感需求有顯著性的需求，即表示神經質性的人在安全、隸屬感方面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Ehrler 與 Evans(1999)以 86 位 9~13 歲的兒童為對象，由其導師以 the NEO Personality Inventory-Revised 和 Problem behavior scales 來評定學生人格特質 (包括神經質性、外向性、經驗開放性、嚴謹性、和善性) 和行為困擾 (包括焦慮、沮喪、抱怨身體不適 (somatization)、人際關係困擾、過動、品行問題..等等) 發現：和善性和嚴謹性人格特質層面得分低的兒童顯示出有人際互動困擾、品行問題、注意力不集中；經驗開放性層面得分低的兒童顯示出有社會行為問題；神經質傾向與焦慮和沮喪有關。

Haymes 與 Green (1982) 以 467 位未畢業的大學生為對象，以自編問卷及 Eysenck Personality Inventory 及 Locus of Control Scale 為研究工具，結果發現：滿足較高需求者的神經症狀分數較低，外控學生在隸屬、尊重需求的分

數顯著高於內控學生（蘇建璋，2000）。

黃惠鈴（2005）在探討青少年人格特質與幸福感之研究中，將幸福感分為自尊心、生活滿意、身體健康及社會焦慮四個面向，發現外向愉悅、審慎性、開放性人格分別與自尊心、生活滿意、身體健康具有顯著正相關，且神經質人格與自尊心、生活滿意、身體健康具有顯著負相關，而與社會焦慮具有顯著正相關，即表示外向愉悅、審慎性、開放性人格在自尊心、生活滿意、身體健康方面較無困擾，然而神經質人格在自尊心、生活滿意、身體健康、社會焦慮方面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游森期（2003）在探討大學生人格特質與焦慮的研究中發現，高度神經質與低度謹慎性對焦慮有顯著的總效果，而且神經質所造成的效果較強。鄭惠萍（2002）也指出神經質人格特質與心理健康情形越差有關；而外向性人格特質傾向者則與心理健康情形越好有關。因此人格特質會影響個體的心理，若是偏向神經質人格則會使個體產生焦慮，而當個體有焦慮時即表示其對環境有不安全感，此種焦慮、不安全感就是反映了個體的心理困擾。

彭偉峰（2004）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兒童的人格特質對生活壓力的影響方面，將生活壓力分為父母師長、同儕、環境、學校、自我壓力，其中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同儕壓力與人格特質的神經質性呈顯著正相關，而與外向性、友善性與嚴謹自律性呈顯著負相關，即表示國小高年級兒童若是偏向神經質性的人格，則在同儕互動方面比較會遇到困擾；對於兒童來說，與同儕間的互動及隸屬於某團體的需求感受是必要的，因此若個體是偏向神經質性人格在同儕間會感受到壓力，以致於造成隸屬感的心理困擾。

由以上研究可知，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存在著相關性，神經質人格在安全感、隸屬感自尊、生理方面會感受到較高的心理困擾；內向性人格在生理、安全及自尊方面有較高的心理困擾。而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社會壓力下長大，所形成的人格特質是否會對他們的心理產生困擾，若有產生困擾，又是以何者的困擾最多，這些就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

貳、父母管教態度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Magnussen(1991)指出沮喪的兒童之父母常是過度保護，且在家庭中有溝通的困難；Whitbeck、Hoy、Simons、Conger、Elder、Lorenz 與 Huck(1992)指出拒絕型的父母管教態度會增加兒童的沮喪傾向（Russell & Russell,1996）；另

外，心理困擾的人，其父母的管教態度較偏向過度保護和較少關懷，尤其是母親的關懷和保護，父親關懷、母親保護則可能是直接影響行為、心理困擾的因素 (Lung, Hung, Shu, & Lee, 2004)。

de Man, A.F.(1987-1988)指出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可能導致低自尊、低內控及高壓力、高沮喪和無目的；Jong(1992)父母關懷較少的青少年顯示出在現有的人際關係中缺乏安全感、缺乏自我及情緒不定的情形 (Lai & Chang, 2001)；而 Lai 與 Chang(2001)更以 120 位 15~19 歲的香港學生為研究對象，以 the Parental Authority Questionnaire (PAQ)、the Parental Bonding Instrument (PBI)、the Family Climate Questionnaire 測量其父母管教態度對自殺想法的影響，發現：過份的控制會妨礙小孩的自主性，嚴格型、缺乏溫暖的父母管教態度和小孩的擔心、焦慮、挫折（得不到滿足）的心理困擾有關，且會導致小孩有低的自尊和對世界的負面態度。

蘇建璋（2000）在南部地區國小學生心理需求困擾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為回應、要求兩大類，並區分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威權、忽視冷漠四種類型，發現不同的父母管教方式與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間有密切關係，其中以母親回應態度對兒童心理需求困擾的預測力最高。

歐慧敏（1996）國小學生的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父母管教態度與行為困擾具正相關，而誘導型父母管教態度則正好相反，其中嚴格型父母管教態度最能預測行為困擾；就分量表分析發現嚴格型、分歧型父母管教態度與家庭困擾的相關係數最高，由此可知，嚴格型、分歧型父母管教態度會使兒童對於家庭生活有所困擾，如認為自己是否不被父母喜愛、對於父母不同的態度而無所依歸，以至產生愛與隸屬的困擾。

陳冠中（2000）也發現父母之忽視冷漠，確實會影響高中子女的寂寞。另外，父母管教方式不一致，高中子女之寂寞程度亦較父母均採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為高。父親採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其高中子女缺乏歸屬感程度皆高於其他三種管教方式，而母親為『忽視冷漠』、『寬鬆放任』的高中子女之缺乏歸屬感程度則均高於母親為『開明權威』的高中子女。

黃家桑（2004）也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管教方式為不一致者，其焦慮程度顯著高於知覺父母管教方式為開明權威者（高回應高要求），這樣的焦慮含有擔心、害怕、沒有安全感的心理困擾，即表示知覺父母管教方式為不一致者有較高的不安全感。

另外，鄭惠萍（2002）的研究則是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保護、關懷兩類，發現雙親教養態度之保護因素得分越高和青少年憂鬱狀況越嚴重與心理健康情形

越差有關；而關懷因素得分越高則與青少年憂鬱狀況越少與心理健康情形越好有關，由此可知，父母親若是以過度保護的教養態度對待孩子，反而會使孩子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由以上研究可知，父母親的管教態度為嚴格型、不一致型、忽視冷漠型、寬鬆放任型，則其子女有較高的歸屬感、安全感困擾。而根據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指出，因女性外籍配偶大多是子女的主要照顧教養者，但因其本身在語言、生活適應、觀念差異之原因，在教養子女的態度上多採嚴格型、過度保護，也會產生與丈夫不一致的管教態度（陳美惠，2002；賴建達，2002；戴如玳，2004），因此，外籍配偶子女所知覺到的父母管教態度可能會造成其心理困擾，故本研究以父母管教態度來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

參、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研究

Somersalo、Solantaus 與 Almqvist(2002) 以 The Rutter Teacher Questionnaire (RB2) 和 the Teacher Report Form (TRF) 為研究工具，此研究工具是在了解兒童的行為和情緒困擾，包含攻擊行為、違規行為、退縮、軀體的不適、焦慮沮喪等面向，由教師填寫，並採縱貫研究的方式，以同一群兒童在八歲和十二歲時情況，來探討班級氣氛和兒童心理間的關係，發現八歲就有心理困擾的兒童到了十二歲時，更容易感受到不好的班級氣氛，且指出不好的班級氣氛與兒童的內在化症徵候 (internalizing symptoms) 有相關，即表示不好的班級氣氛和兒童的退縮、軀體不適、焦慮沮喪有關，即表示他們有生理、安全、自尊方面的心理困擾。

Russell 與 Russell(1996)以 113 位來自 10 所學校的 3~6 年級兒童為對象，以 the Reynolds Child Depression Scale (RCDS)、the Relationship dimension of the Classroom Environment Scale (CES，包括參與、合作/滿意、教師支持)、the 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 III (FACES-III，包括凝聚力、適應)測量兒童的沮喪、知覺班級氣氛及知覺家庭功能之關係，發現：班級的滿意與班級參與和沮喪有顯著相關，越沮喪的兒童在滿意、參與、與同儕或教師的互動層面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越低，在交朋友方面有困難且會產生自我受挫的態度；由此可知，知覺到不好的班級氣氛會使兒童感到沮喪，產生歸屬感及自尊方面的心理困擾。

Allinsmith 與 Grimes (1961) 研究班級結構秩序和學生焦慮間的關係發

現，在一個無結構秩序的班級，學生的焦慮會影響表現；一個強調結果(outcomes)的班級會使學生有不安全感(Pierce, 2001)。

Pierce(2001)採用現場觀察法的方式，在研究中，被觀察的教師指出學生需要有結構有組織的班級、給予自尊的感受，以使其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學習。一個有結構秩序的組織能使學生有安全感，才能幫助學生在對學校及自我方面產生積極的正向態度。

黃文三(1988)有關國中教師領導型態、班級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的研究中，將疏離感分為無力感、規範混亂、社會孤立感及無意義感，發現班級氣氛越好，學生的疏離感越低，其中低班級氣氛組，學生在無力感、社會孤立感兩個層面有較大的疏離感存在，因此我們可以推論，不好的班級氣氛會使學生有無力感和社會孤立感，這樣的無力感和社會孤立感即表示學生對此班級沒有隸屬感，也就是說有隸屬感方面的心理困擾。另外，陳幸仁(1996)也指出班級氣氛會影響學生的疏離感。

謝惠卿(2002)指出班級的「滿意」氣氛對學生的教室人際互動與影響的學習滿意度有正向影響，班級的「團結」氣氛對學生在教室人際互動與影響的學習滿意度有正向影響，因此我們可以推論滿意、團結的班級氣氛會使學生在教室中的感受到較好的互動，對此班級也較有向心力及歸屬感。

由以上研究可知，班級氣氛會對學生的心理產生影響，對外籍配偶子女而言，班級是他們離開家庭生活的一個重要場所，他們在這裡活動的感受會深深影響其心理，若是感受到不好的班級氣氛，則會使他們產生心理困擾，因此，本研究想了解他們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對於其心理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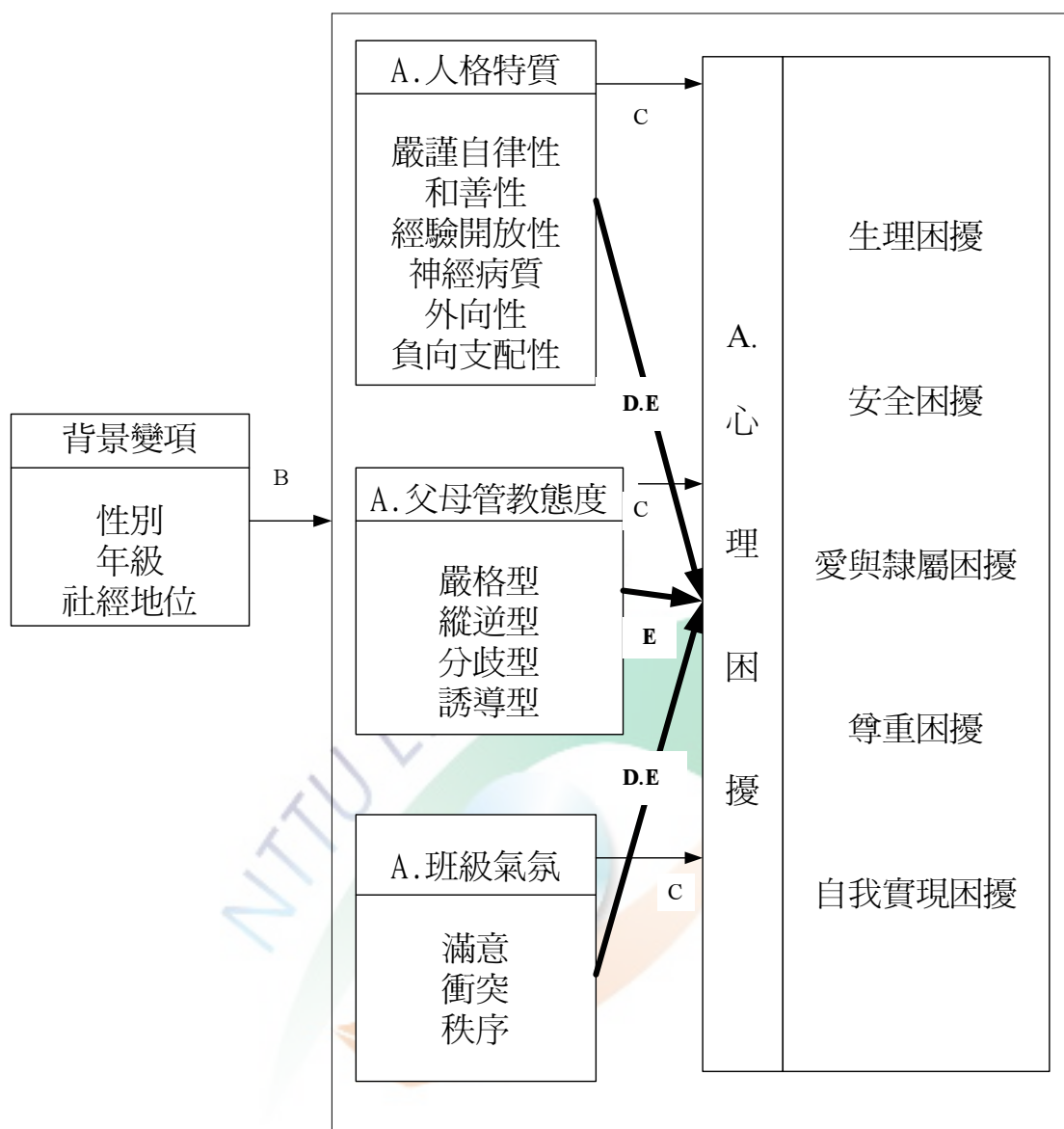
本研究採調查研究法，以研究者改編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問卷」來探討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情形。根據前述理論基礎和相關文獻探討，並配合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擬定研究架構圖，並根據研究架構圖提出研究假設，藉以了解各背景變項、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相互關係。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旨在了解其心理困擾與相關影響因素之關係。本研究以性別、年級、社經地位為自變項，心理困擾為依變項（採用研究者改編的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並採用改編莊耀嘉（1999）所編製的「兒童性格自評量表」測得的人格特質、張麗梅（1993）所編製「父母管教態度問卷」測、及莊耀隆（1999）所編製「國小班級氣氛問卷」作為探討其心理困擾之相關因素的研究工具。故本研究架構圖，如圖3-1。

其中，背景變項包括外籍配偶子女的性別、年級、社經地位（分高、中、低分組），預測變項包括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父母管教態度（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誘導型）、班級氣氛（滿意、衝突、秩序），效標變項則為心理困擾（分為生理、安全、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為更清楚說明本研究架構圖各箭頭所表示之意義，進一步說明如下：

- A：以描述性統計，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的狀況。
- B：以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班級氣氛上的差異情形。
- C：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人格特質、父母管教、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分層面及總量表得分上的差異情形。
- D：以Pearson積差相關，探討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間的相關。
- E：以多元迴歸分析，考驗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於心理困擾的預測力。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為：

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的差異情形

假設1-1：「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1-2：「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1-3：「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1-4：「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1-5：「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1-6：「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1-7：「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8：「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9：「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10：「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有顯著差異」

假設1-11：「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有顯著差異」

假設1-12：「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有顯著差異」

假設2：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分組）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的差異情形

假設2-1：「高、中、低分組之嚴謹自律性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2-2：「高、中、低分組之和善性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2-3：「高、中、低分組之經驗開放性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2-4：「高、中、低分組之神經病質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2-5：「高、中、低分組之外向性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2-6：「高、中、低分組之負向支配性的外籍配偶子女對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3：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誘導型）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4：不同班級氣氛（分高、中、低分組）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

假設5：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對其心理困擾的相關情形

假設5-1：「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有顯著相關」

假設5-2：「外籍配偶子女之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有顯著相關」

假設6：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其心理困擾有預測力

假設6-1：「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有預測力」

假設6-2：「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對心理困擾有預測力」

假設6-3：「外籍配偶子女之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有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是以在本研究問題上學童選填其父母親透過各種管道而持有外僑居留權、永久居留權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如：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大陸等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為標的母群體，根據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就讀彰化縣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約有4376人。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而言，因考慮學生的語文能力和問卷填寫的有效性，本研究將以四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樣本，約計1386人，見表3-1。

表3-1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表			單位：人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34	454	298	13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壹、正式樣本

一、抽樣規劃

本研究以教育部所統計就讀彰化縣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為標的母群體，並以彰化縣教育局所區分的學校類別（智、仁、勇三類）為依據，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本研究的正式樣本，抽樣過程如下：

1. 依據教育部與彰化縣教育局的統計，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智

類學校有735人，在仁類學校有375人，在勇類學校有276人，共計1386人。因限於時間、人力、經費的限制，決定抽取1386人的一半人數，共693人。

2. 依智、仁、勇類的人數比例，智類人數應佔53% ($735/1386 \div 53\%$)，仁類人數應佔27% ($375/1386 \div 27\%$)，勇類人數應佔20% ($276/1386 \div 20\%$)。

3. 依上述的比例，應隨機抽出智類人數367人 ($693 \times 0.53 \div 367$)，仁類人數187人 ($693 \times 0.27 \div 187$)，勇類人數139人 ($693 \times 0.20 \div 139$)，共應抽出693人。如表3-2。

表3-2：規畫抽取的樣本數

分層學校之類別	母 群 (人)	各層所佔的比例	應隨機抽取的樣本數 (人)
智類	735	53% ($735/1386 \div 53\%$)	367 ($693 \times 0.53 \div 367$)
仁類	375	27% ($375/1386 \div 27\%$)	187 ($693 \times 0.27 \div 187$)
勇類	276	20% ($276/1386 \div 20\%$)	139 ($693 \times 0.20 \div 139$)
總數	1386	100%	693

二、正式樣本分配

依照上述所算出來的人數，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出正式樣本，其樣本人數在各學校所分配的情形如表3-3所示，合計699人。

本研究因考慮學生的語文能力和問卷填寫的有效性，故以四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此外，研究者為了提高回收率，在抽樣施測學校樣本中，先以電話聯絡負責發放問卷的主任或老師，並且在問卷袋中附贈小禮物，分別發放給負責的主任或老師及填寫問卷的學生，以感謝他們熱心的幫忙。

本研究共發出699份問卷，實際回收484份問卷，回收率為69.24%。經剔除漏答、亂答及父母親其中一方非為東南亞或大陸者，共得有效問卷451份，可用率為93.18%。

表3-3 正式問卷抽樣情形

智類學校			仁類學校			勇類學校		
學校	人數	有效	學校	人數	有效	學校	人數	有效
中山	16		二水	6		茄荖	16	11
南興	9	9	合興	15	9	伸東	7	7
東芳	11	8	溪州	7	7	新興	9	9
泰和	13	10	大城	15	12	鹿東	14	
芬園	13	9	竹塘	9		大興	13	11
花壇	10	9	王功	19	14	陝西	7	7
和美	14	11	舊社	7	7	湖西	7	7
和東	9	7				新水	11	10
新庄	10	9				舊館	10	9
培英	9	8				青山	11	9
和仁	5	3				大西	9	8
線西	14	13				村東	9	
鹿港	13	10				永興	12	8
洛津	10					橋頭	6	5
管嶼	15	7				源泉	7	6
秀水	15	5				埤頭	15	14
溪湖	8	4				中和	8	8
湖東	13					原斗	12	12
埔鹽	13					國聖	6	5
育英	20	17						
靜修	30	17						
永靖	12							
社頭	9	8						
寄出問卷數						699		
回收問卷數						484		
有效問卷數						451		
無效問卷數						33		
回收率						69.24%		
可用率						93.1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方式進行，所使用的工具為研究者改編的「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問卷」，以下就問卷發展過程及內容，記述如後：

壹、外籍配偶子女基本資料表

本研究設計的基本資料表，內容包括：學校名稱、年級、性別、父親國籍、母親國籍、社經地位（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等項目。

- 一、學校名稱、年級：學校名稱請學生自行填寫，年級則用勾選方式。
- 二、性別：以勾選方式，分為男、女兩項。
- 三、父母親國籍：以勾選方式，分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大陸港澳、台灣、其他。
- 四、家庭社經地位：美國A.B. Hollingshead曾設計「兩因素的社經地位指數」區分法，經林生傳參照我國社會實況，酌予修改為家庭社經背景問卷，其項目包括調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計算方式以父母親中教育水準及職業水準較高的一方為準，將職業指數乘以7，教育指數乘以4，二者相加即為社經地位指數，其最高分為55分，最低分為11分，指數越高表示社經地位越高。家庭社經地位換算方式，係以所得的指數41~55為高社經地位，30~40為中社經地位，11~29為低社經地位。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指數，計分方法如下（林榮俊，1998）：

表3-4 教育程度劃分方式

教育程度	研 究 所	大 學 或 專	高 中 職	國 中 畢 業	國 小 (含)
	(含) 以 上	科	畢 業		以 下
指數	5	4	3	2	1

表3-5 職業類別劃分方式

職業類別	高 級 專 業	專 業 人 員	半 專 業 人	技 術 性 工	非 技 術 性
	人 員		員	人	工 人
指數	5	4	3	2	1

其中，父母親教育程度由學生自行選填；而職業類別方面，因考慮到學生無法清楚選擇，故讓學生寫上父母親的職業，並略述工作內容，待問卷回收後，由研究者依表3-6判斷其父母職業。

表3-6 職業等級

1	2	3	4	5	6
工廠工人	技工	技術員	中小學校長	大專校長	其 他 (填 職 業 別)
學徒	水電工	技佐	中小學教師	大專教師	
小販	店員	秘書	會計師	醫師	
自耕農	小店主	科員	法官	大法官	
漁夫	零售員	行員	推事	科學家	
清潔工	推銷員	出納員	律師		
雜工	司機	縣市議員	工程師	特任或簡任級公	
臨時工	裁縫	船員	建築師	務人員	
工友	廚師	批發商	薦任級公務人員		
家庭主婦	美容師	代理商	公司行號科長	立法委員	
門房	理髮師	包商	院轄市議會省議	監察委員	
傭工	郵差	尉級軍官	員	考試委員	
女傭	士(官)兵	警察	船長	國大代表	
侍應生	打字員	女警隊員	經理	董事長	
舞(酒)女	領班	消防隊員	襄理	總經理	
無業	監工		協理	將級軍官	
		委任級公務人	副理		
建築物看管		員	校級軍官		
人員		服裝設計師	警官		
		鄉鎮民代表	作家		
		電影電視演員	畫家		
			音樂家		
			新聞、電視記者		

資料來源：參考自林榮俊（1998）、彭偉峰（2004：128）

貳、預試問卷編製與實施

一、預試問卷編製

(一)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

本研究工具是改編自蘇建璋（2000）依據Maslow 的動機需求層次論及其他相關研究編訂而成「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首先介紹蘇建璋所編定的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量表的內容及信效度；此問卷的目的是希望藉此瞭解國小兒童心理需求的困擾現況。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量表包括Maslow 的五項需求層次，依序分為生理需求困擾、安全需求困擾、愛與隸屬需求困擾、尊重需求困擾、自我實現需求困擾，採Likert 式五點量表。在信度考驗方面，蘇建璋經過項目分析考驗，顯示各題目的內部一致性甚佳，Cronbach α 值在.8465到.8946之間、重測信度係數界於.520至.801之間；而在效度方面，內容由四、六年級導師共十三位及五位輔導領域學者審核，經項目分析後成正式樣本，顯示內容效度頗佳；另外採用李坤崇、歐慧敏（1993）的「行為困擾量表」作為效標進行考驗，約有24個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約佔66.67%，顯示具有同時效度；最後在建構效度方面，各分量表的因素之可解釋變異量介於50.5%~64.8%之間，顯示此量表具備甚高的內容效度、同時效度及建構效度。

本研究改編自蘇建璋（2000）編訂的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量表，先以結構式問卷訪問彰化縣國小中、高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各一名及國小輔導教師一名，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針對回答進行量表的改編，形成「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初稿，然後做進一步的考驗與分析。

量表初步分成五個層面，分別為「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並採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從「非常不同意」得1分、「不同意」得2分、「同意」得3分、「非常同意」得4分依序遞增，其中研究對象在此量表上的得分越高，代表心理困擾越嚴重。

(二) 兒童性格量表

本研究採莊耀嘉（1999）所編製「兒童性格量表」而測得人格特質。此量表共30題，包括和善性、經驗開放性、嚴謹自律性、神經病質、外向性及負向支配性等六個性格向度。兒童針對每個形容詞以五等量表回答能描述其自身的程度，包括「我從不這樣」計1分、「我很少這樣」計2分、「我有時這樣」計3分、「我通常這樣」計4分、「我總是這樣」計5分。

本問卷信效度依原編者莊耀嘉之分析：學生自評的內部一致性在.78~.88之間，教師評定學生的內部一致性在.76~.93之間，效度相當高。學生自評的再測信度為.68、老師評定的再測信度也在.78~.88之間，信度也相當高。

表3-7 兒童性格量表

（編製者：莊耀嘉）

五大因素	量表內容	題號
嚴謹自律性	做事有計畫的、細心的、有恆心的、自動自發的、貪玩的（反）、用功的	1、14、19、22、24、28
和善性	有愛心的、好相處的、會感恩的、友善的、關心別人的	2、8、12、18、21
經驗開放性	聰明的、常識豐富的、愛動腦筋的、有創造力的、會隨機應變的	5、6、15、20、29
神經病質	易傷心的、易擔心的、易動怒的、容易緊張的、易煩惱的、悶悶不樂的	7、10、13、16、25、26
外向性	活力充沛的、文靜的（反）、外向的、害羞的（反）	9、11、17、30
負向支配性	愛炫耀自己的、霸道的、愛指使別人的、愛批評別人的	3、4、23、27

※（反）表示在該因素中該題為反向題

（三）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本研究採張麗梅（1993）所修訂的問卷，此量表共24題，包括（1）嚴格型：採傳統權威、壓抑和控制的管教方式（2）縱溺型：採任由發展、袒護和放棄的方式（3）分歧型：如父親嚴厲，而母親放縱（4）誘導型：採尊重、合理和啓發的方式。此問卷的重測信度分別為.75、.60、.64、.95。驗證內容效度與表面效度發現效度頗佳。

此問卷共分二十四題，每一個問題之下設有四個小題，每一子題代表一種父母管教態度的類型，按子題的順序分別區分為嚴格、縱溺、分歧、誘導；受試者每一題限選一個子題填答，因此，每一個類型最高可得24分，最低則為0分，得分在各類型之全體樣本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父母管教態度的代表；若以一個標準差以上為分配標準卻無法確定管教類型者，就以個人在各類型中z分數最高者為其管教類型。

(四) 班級氣氛問卷

本研究改編莊耀隆（1999）編製「國小班級氣氛問卷」中的滿意、衝突、秩序等三個向度共22題，量表分成三個層面，分別為「滿意」、「衝突」、「秩序」，並採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從「非常不同意」得1分、「不同意」得2分、「同意」得3分、「非常同意」得4分依序遞增，其中研究對象在此量表上的得分越高，代表班級氣氛越好。其中莊耀隆（1999）編製「國小班級氣氛問卷」的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α 值為.91、驗證效度頗佳，如表3-8。

表3-8 班級氣氛問卷 (原編製者：莊耀隆)

分層面	題號	題數
滿意	1、5、7、10、12、14、17、20	8
衝突（反向題）	3、6、8、11、13、15、18、21	8
秩序	2（反）、4、9、16、19、22	6

※（反）表示在該因素中該題為反向題

二、專家效度

在專家效度問卷初稿（見附錄二）編製完成後，研究者透過信件、親自拜訪及電話聯繫等方式，將問卷寄給學者、專家。根據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意見，針對量表中用詞或語意不清之題目加以修改，最後和指導教授針對量表要修改之處詳加討論，編製成預試問卷（見附錄三）。請益鑑定專家之專長及現職如附錄一。

表3-9 問卷初稿保留題號與預試問卷題號對應情形

層面	問卷題號		各層面題數
	問卷初稿保留題目	預試問卷對應題目	
生理困擾	1.2.3.5.6.7.8.9.10. 11.12.13.	1.2.3.4.5.6.7.8.9. 10.11.12	12
安全困擾	15.16.17.20.21.22. 24.25.26.27.28	13.14.15.16.17.18. 19.20.21.22.23.	11
愛與隸屬困擾	29.30.31.32.33.34. 35.36.37.38.39.40. 41.42.43.45	24.25.26.27.28.29. 30.31.32.33.34.35. 36.37.38.39	16
尊重困擾	46.47.48.49.50.51. 52.53.54.55.56.57. 58.59.	40.41.42.43.44.45. 46.47.48.49.50.51. 52.53.	14
自我實現困擾	60.61.62.63.64.65. 66.67.68.69.70.71. 73.	54.55.56.57.58.59. 60.61.62.63.64.65. 66.	13
總題數			66

專家意見調查表採「適合」、「修正」、「刪除」、「移至層面」四選項，在專家意見調查表回收後，綜合各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與看法，進行部份修改整理出預試問卷；「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初稿保留題號與預試問卷題號對應情形，如表3-9。

三、預試問卷實施及預試樣本

本研究為檢驗改編研究工具之適切性，首先進行預試工作，由於便利抽樣耗費不多，且方便可行，因此本研究採便利取樣的方式，於九十六年三月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或該校的協助主任、教師進行施測，在預試過程中，學生可以針對題意不清或題旨不明處舉手發問，由施測者當場解答，以釐清題意、題旨，作為修訂問卷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預試樣本，選取彰化縣和平國小、忠孝國小、螺青國小、明正國小、南港國小、員林國小、潭墘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學生，人數分別為和平國小24人、忠孝國小21人、螺青國小21人、明正國小20人、南港國小6人、員林國小20人、潭墘國小7人，共計發出119份問卷，收回100份問卷，回收率為84%，刪除父母非東南亞及大陸國籍者和無效問卷後，計得有效樣本數95份進行預試分析，可用率為95%。

參、選題程序

預試問卷回收後即進行選題。本研究用以選題的方法，先以高低組平均數差異比較法進行項目分析、再以因素分析法決定正式量表的題項。

一、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量表

（一）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是用以測量題次鑑別度，考驗題次是否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刪題原則如下：（1）該題與總分之積差相關未達.05之顯著水準者；（2）依每個人總分之高低排列，取得最高分組的27%與最低分組的27%，計算高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與低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做差異顯著性考驗（t考驗），求出每一題的決斷值（CR），並刪除決斷值（CR 值）大於.001顯著水準者。此階段「心理困擾問卷」中之第19、35、36題因大於.001

顯著水準，故刪除，如表3-10。

表3-10 心理困擾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

層面	題號	決斷值 (CR)	與總分的相關	備註
生理困擾	1	5.265***	.514**	保留
	2	5.963***	.537**	保留
	3	6.999***	.635**	保留
	4	6.058***	.562**	保留
	5	6.887***	.580**	保留
	6	8.439***	.658**	保留
	7	6.267***	.547**	保留
	8	5.779***	.472**	保留
	9	6.088***	.537**	保留
	10	5.631***	.566**	保留
	11	6.687***	.606**	保留
	12	4.852***	.468**	保留
安全困擾	13	8.930***	.646**	保留
	14	6.279***	.603**	保留
	15	6.096***	.568**	保留
	16	5.806***	.586**	保留
	17	4.712***	.503**	保留
	18	7.181***	.619**	保留
	19	3.253	.429**	刪除
	20	6.694***	.621**	保留
	21	4.787***	.552**	保留
	22	4.257***	.521**	保留
	23	6.265***	.558**	保留
愛與隸屬困擾	24	10.032***	.697**	保留
	25	10.257***	.736**	保留
	26	10.222***	.751**	保留
	27	6.662***	.573**	保留
	28	6.532***	.529**	保留
	29	7.967***	.656**	保留

*P < .05

**P < .01

***P < .001

表3-10 心理困擾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續）

層面	題號	決斷值（CR）	與總分的相關	備註
愛與隸屬困擾	30	7.673***	.639**	保留
	31	7.342***	.606**	保留
	32	4.342***	.500**	保留
	33	7.868***	.585**	保留
	34	7.379***	.614**	保留
	35	3.351	.389**	刪除
	36	3.685	.448**	刪除
	37	7.312***	.677**	保留
	38	7.238***	.579**	保留
	39	6.320***	.598**	保留
尊重困擾	40	5.999***	.593**	保留
	41	10.270***	.736**	保留
	42	9.636***	.656**	保留
	43	11.922***	.787**	保留
	44	7.914***	.617**	保留
	45	9.667***	.716**	保留
	46	5.694***	.577**	保留
	47	4.199***	.505**	保留
	48	4.733***	.511**	保留
	49	4.989***	.505**	保留
	50	4.165***	.434**	保留
	51	6.637***	.598**	保留
	52	7.149***	.574**	保留
	53	12.767***	.757**	保留
自我實現困擾	54	8.959***	.666**	保留
	55	10.879***	.730**	保留
	56	10.107***	.729**	保留
	57	3.992***	.428**	保留
	58	9.363***	.738**	保留
	59	11.447***	.742**	保留

*P < .05

**P < .01

***P < .001

表 3-10 心理困擾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續）

層面	題號	決斷值 (CR)	與總分的相關	備註
自我實現困擾	60	6.620***	.638**	保留
	61	6.181***	.645**	保留
	62	11.063***	.805**	保留
	63	5.929***	.574**	保留
	64	6.269***	.603**	保留
	65	6.288***	.599**	保留
	66	7.048***	.683**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能夠協助進行效度的驗證。本研究將項目分析刪題後的各題項進行取量適當性KMO與Bartlett球形檢定，以了解是否足以作為因素分析抽取因素之用。本研究的預試資料因無法呈現完善的因素分析結果，故將預試資料以因素分析進行刪題，選取各層面中，較適合的其中一個因素的題目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待正式問卷回收後再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而以各層面進行因素分析的KMO值介於.76~.85之間，且因素負荷量均在.50以上。茲將此部份的因素分析後所保留的題目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應情形，整理成表3-11。

表3-11 因素分析後所保留的題目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應情形

原題號	因素 負荷 量	新 題 號	分 層 面	解釋 變異量
3.我的生活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773	1	生	48.08%
5.我經常覺得頭痛	.744	3	理	
4.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672	2	困	
8.學校要收學費時，父母經常繳不出來	.667	5	擾	
7.我覺得自己的衣服不夠多，出門常穿同樣的衣服	.598	4		

表3-11 因素分析後所保留的題目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應情形（續）

原題號	因素 負荷 量	新 題 號	分 層 面	解釋 變異量
13.我經常擔心會有事情、意外發生	.761	6	安	47.939%
14.現在社會太亂，我經常擔心家人朋友會發生意外	.751	7	全	
15.我在有很多陌生人的地方會感到害怕	.740	8	困	
21.我考試考不好，心情會很不好	.603	10	擾	
16.我每天的生活太緊張，會使我感到不舒服	.584	9		
26.我在學校沒有知心的好朋友，心裡經常感到孤單	.810	12	愛	54.222%
30.分組活動或討論時，同學都不太主動找我	.798	14	與	
25.同學很少關心我	.797	11	隸	
28.我覺得我不知道要和別人說什麼	.693	13	屬	
37.媽媽不太跟我說話，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676	16	困	
34.在學校遇到困難和挫折，回家不知道要跟誰說	.624	15	擾	
41.我經常覺得我做的事總是會失敗	.827	18	尊	53.286%
43.我覺得我的意見經常不被人接受	.805	20	重	
42.別人不認為我做事會做得好	.800	19	困	
40.我的做事能力很少獲得別人的稱讚	.736	17	擾	
51.我會因為功課比不上別人而心情不好	.620	22		
47.我認為自己不夠勇敢	.546	21		
62.我對自己感興趣的才藝或才能無法進步而煩惱	.866	29	自	56.227%
66.我沒機會學習欣賞藝術方面的活動	.810	31	我	
59.我經常覺得很多東西怎麼學都學不會	.793	26	實	
58.沒有人可以教導我更多課外的知識	.777	25	現	
56.我覺得自己的專長都沒有發揮出來	.730	24	困	
61.我沒機會學習音樂或美術…等專長	.718	28	擾	
55.我總是沒有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	.697	23		
65.我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意	.678	30		
60.我覺得在學校學不到我想學的東西	.653	27		

（三）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Cronbach α 係數檢定「心理困擾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以顯示各分層面及總量表的信度， α 係數越高，表示各分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越高。如表3-12所示，各分層面之信度細數介於.727~.902之間，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為.932，顯示測量結果具可靠性。

表3-12 「心理困擾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分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生理困擾	.727
安全困擾	.725
愛與隸屬困擾	.824
尊重困擾	.819
自我實現困擾	.902
總量表	.932

（四）正式問卷編製

根據心理困擾預試量表之選題，本研究心理困擾共計31題（詳見附錄四），記分方式與預試量表相同，茲將心理困擾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呈現如表3-13。

表3-13 心理困擾量表正式問卷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

分層面	題號	題數
生理困擾	1、2、3、4、5	5
安全困擾	6、7、8、9、10	5
愛與隸屬困擾	11、12、13、14、15、16	6
尊重困擾	17、18、19、20、21、22	6
自我實現困擾	23、24、25、26、27、28、29、30、31	9
總題數		31

（五）正式問卷分析

研究者將預試問卷經標準刪題後，隨即進行正式問卷編製，並將正式問卷分送到經分層隨機抽樣後所抽選出的彰化縣各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共計451位有效研究樣本，進行正式問卷施測，再把正式問卷結果進行因素分析及

Cronbach α 信度檢核：正式問卷以SPSS for Windows 12電腦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以下茲將各項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1. 因素分析

本研究將各題項進行取量適當性KMO與Bartlett球形檢定，以了解是否足以

作為因素分析抽取因素之用；並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以最大變異數轉軸法進行轉軸，並取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本研究將心理困擾的31題題目進行第一次因素分析，KMO值為.892，累積解釋總變異量為61.875%，根據文獻之理論基礎、研究者主觀判斷與和指導教授討論的結果，將各層面題意差距較大的題目予以刪除，計刪除第1、4、5、9、10、13、15、19、20、22、23、24、26、30題；再將剩餘的17題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僅第16、27、29題刪除。

最後再將剩餘的14題進行第三次因素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如表3-14，本量表因素之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61.875%，且所有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40，顯示修正後的「心理困擾量表」具有良好的效度。最後將此14題變成「修正後的心理困擾正式量表」（見附錄五），並以此14題進行研究假設的統計。

表3-14 修正後的心理困擾正式量表之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正式量表 題號	因素負荷量					正式量表 修正後的 新題號
	愛與隸屬 困擾	安全困擾	尊重困擾	自我實現 困擾	生理困擾	
11	.823					6
12	.794					7
14	.651					8
7		.819				4
6		.738				3
8		.641				5
18			.721			10
21			.710			11
17			.400			9
28				.839		13
31				.678		14
25				.503		12
3					.801	2
2					.769	1
解釋變異 量 (%)	14.707	12.932	11.975	11.841	10.427	
累積解釋 變異量 (%)	14.707	27.632	39.607	51.448	61.875	

2. 信度考驗

本研究將修正後的正式量表共14題進行Cronbach α 係數檢定，以了解「心理困擾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各分層面及總量表的信度 α 係數越高，表示各分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越高。如表3-15所示，各分層面之信度係數介於.576~.699之間，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為.806，雖然各層面的信度係數不高，但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有達標準，故顯示修正後的「心理困擾量表」信度良好，且測量結果具有可靠性。

表3-15 修正後的「心理困擾量表」信度分析

分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生理困擾	.576
安全困擾	.629
愛與隸屬困擾	.699
尊重困擾	.578
自我實現困擾	.617
總量表	.806

二、兒童性格量表

由於人格特質的面向非截然劃分，受試學生可能同時於兒童性格自評量表獲得二個或二個分量表以上的高分，故為了便於進行之後的資料分析與結果探討，將兒童性格自評量表之各個分量表所得的平均數，依各分量表的總得分之前27%歸為高分組、後27%歸為低分組，其他為中間組，來探討各個人格特質面向與其他變項之關係。

（一）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是用以測量題次鑑別度，考驗題次是否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刪題原則如下：（1）該題與總分之積差相關未達.05之顯著水準者；（2）依每個人總分之高低排列，取得最高分組的27%與最低分組的27%，計算高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與低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做差異顯著性考驗（t考驗），求出每一題的決斷值（CR），並刪除決斷值（CR 值）大於.05顯著水準者。因項目分析顯示第3、7、11、24、26、30題的CR值大於.05的顯著水準，應該刪除，但第11、30題「外向性」若刪掉，則外向性層面的題數會過少，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納入正式問卷中。

故此階段「兒童性格量表」中之第3、7、24、26題因大於.05的顯著水準，

故刪除，如表3-16。

表3-16 兒童性格量表預試量表之項目分析

分層面	預試題號	決斷值 (CR)	與總分之相關	備註	新題號
嚴謹自律性	1	4.000*	.550**	保留	1
	14	4.021*	.515**	保留	12
	19	4.231*	.716**	保留	17
	22	5.718*	.723**	保留	20
	24	-1.346	.362**	刪除	
	28	5.022*	.723**	保留	24
和善性	2	2.064*	.568**	保留	2
	8	5.071*	.742**	保留	6
	12	4.959*	.706**	保留	10
	18	3.805*	.720**	保留	16
	21	3.268*	.675**	保留	19
經驗開放性	5	7.437*	.796**	保留	4
	6	8.221*	.780**	保留	5
	15	5.856*	.681**	保留	13
	20	5.221*	.565**	保留	18
	29	5.773*	.729**	保留	25
神經病質	7	1.708	.606**	刪除	
	10	3.032*	.599**	保留	8
	13	2.653*	.467**	保留	11
	16	2.734*	.566**	保留	14
	25	5.059*	.741**	保留	22
	26	1.350	.554**	刪除	
外向性	9	4.735*	.603**	保留	7
	11	-1.822	.587**	保留	9
	17	3.467*	.616**	保留	15
	30	.098	.521**	保留	26
負向支配性	3	1.614	.739**	刪除	
	4	2.395*	.712**	保留	3
	23	3.595*	.834**	保留	21
	27	2.829*	.754**	保留	23

*P < .05

**P < .01

***P < .001

(二) 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Cronbach α 係數檢定項目分析刪題後的「兒童性格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以顯示各分層面及總量表的信度， α 係數越高，表示各分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越高。如表3-17所示，各分層面之信度係數介於.448~.780之間，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為.843，雖然各層面的信度係數不高，但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有達標準，故「兒童性格量表」信度良好，顯示測量結果具可靠性。

表3-17 兒童性格量表信度分析

分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嚴謹自律性	.683
和善性	.725
經驗開放性	.780
神經病質	.593
外向性	.448
負向支配性	.726
總量表	.843

(三) 正式問卷編製

根據兒童性格預試量表之選題，本研究兒童性格正式量表共計26題（詳見附錄四），記分方式與預試量表相同，茲將兒童性格正式量表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呈現，如表3-18。

表3-18 兒童性格正式量表的分層面、題號與題數

五大因素	預試量表題號	正式量表題號	題數
嚴謹自律性	1、14、19、22、(24)、28	1、12、17、20、24	5
和善性	2、8、12、18、21	2、6、10、16、19	5
經驗開放性	5、6、15、20、29	4、5、13、18、25	5
神經病質	(7)、10、13、16、25、(26)	8、11、14、22	4
外向性	9、11、17、30	7、9、15、26	4
負向支配性	(3)、4、23、27	3、21、23	3
總題數			26

註：（ ）表該題刪除

(四) 正式問卷分析

1. 因素分析

本研究將各題項進行取量適當性KMO與Bartlett球形檢定，以了解是否足以作為因素分析抽取因素之用；並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以最大變異數轉軸法進行轉軸，並取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本研究將兒童性格的26題題目進行因素分析，根據文獻之理論基礎、研究者主觀判斷與和指導教授討論的結果，將各層面題意差距較大的題目予以刪除，計刪除第7、11、13、14、15、17、18、20、24、25題；最後再將剩餘的16題進行因素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如表3-19，本量表因素之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67.498%，且所有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40，顯示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具有良好的效度。最後將此16題變成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見附錄五），並以此16題進行研究假設的統計。

表3-19 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正式量表題號	因素負荷量						修正後的新題號
	和善性	負向支配性	經驗開放性	神經病質	嚴謹自律性	外向性	
19	.773						12
16	.751						11
6	.710						6
10	.662						9
2	.612						2
21		.824					13
23		.773					15
3		.726					3
5			.843				5
4			.821				4
8				.847			7
22				.816			14
12					.686		10
1					.642		1
26						.771	16
9						.684	8
解釋變異量 (%)	17.360	12.172	11.514	9.420	9.189	7.842	
累積解釋變異 (%)	17.360	29.532	41.047	50.466	59.656	67.498	

2. 信度考驗

本研究將修正後的正式量表共16題進行Cronbach α 係數檢定，以了解「兒童性格量表」中各層面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各分層面及總量表的信度 α 係數越高，表示各分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越高。如表3-20所示，各分層面之信度係數介於.399~.806之間，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為.629，雖然分量表及總量表的信度係數不高，可能原因是每個分量表所包含的題目過少進而影響量表信度，但本研究在信度略低的情況下，仍嘗試以此修正後的量表題目進行研究假設的統計。

表3-20 修正後的「兒童性格量表」之信度分析

分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嚴謹自律性	.542
和善性	.806
經驗開放性	.747
神經病質	.639
外向性	.399
負向支配性	.692
總量表	.629

三、班級氣氛問卷

為了便於進行之後的資料分析與結果探討，將班級氣氛問卷之各個分量表所得的平均數，依各分量表的平均得分之前27%歸為高分組、後27%歸為低分組，其他為中間組，來探討各個班級氣氛面向與其他變項之關係。

（一）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是用以測量題次鑑別度，考驗題次是否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刪題原則如下：（1）該題與總分之積差相關未達.05之顯著水準者；（2）依每個人總分之高低排列，取得最高分組的27%與最低分組的27%，計算高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與低分組在每一題得分總和之平均數，做差異顯著性考驗（t考驗），求出每一題的決斷值（CR），並刪除決斷值（CR 值）大於.001顯著水準者。此階段「班級氣氛問卷」中之第1、3、5、14、18題因大於.001顯著水準，故刪除，如表3-21。

（二）因素分析

本研究將各題項進行取量適當性KMO與Bartlett球形檢定，以了解是否足以作為因素分析抽取因素之用；並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以Equamax 法進

行轉軸，並取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本研究將經過項目分析刪題後之班級氣氛的17題題目進行第一次因素分析，KMO值為.805，根據文獻之理論基礎、研究者主觀判斷與和指導教授討論的結果，將各層面題意差距較大的題目予以刪除，計刪除第2、12、16題；再將剩餘的14題進行因素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如表3-22，本量表因素之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57.850%，且所有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40，顯示具有良好的效度。最後將此14題作為正式的「班級氣氛問卷」（見附錄五）。

表3-21 班級氣氛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

分層面	預試題號	決斷值（CR）	與總分之相關	備註
滿意	1	2.452	.572**	刪題
	5	2.096	.504**	刪題
	7	5.037***	.677**	保留
	10	4.890***	.688**	保留
	12	5.592***	.577**	保留
	14	3.582	.634**	刪題
	17	3.943***	.495**	保留
	20	5.881***	.618**	保留
衝突	3	2.164	.661**	刪題
	6	8.235***	.651**	保留
	8	8.933***	.637**	保留
	11	7.436***	.714**	保留
	13	4.795***	.517**	保留
	15	4.020***	.531**	保留
	18	3.671	.533**	刪題
	21	8.653***	.633**	保留
秩序	2	4.887***	.632**	保留
	4	4.020***	.570**	保留
	9	9.392***	.789**	保留
	16	6.866***	.664**	保留
	19	9.725***	.766**	保留
	22	10.996***	.774**	保留

*P< .05

**P< .01

***P< .001

表3-22 班級氣氛問卷之因素分析

預試量表題號	因素負荷量			正式量表題號
	衝突	秩序	滿意	
11	.848			7
21	.763			13
13	.703			8
15	.566			9
8	.552			4
6	.512			2
4		.781		1
19		.711		11
22		.596		14
9		.593		5
10			.755	6
7			.719	3
20			.691	12
17			.582	10
解釋變異量(%)	22.164	18.375	17.310	
累積解釋變異(%)	22.164	40.539	57.850	

(三) 信度考驗

本研究將經過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刪題後所選出的題項共14題進行Cronbach α 係數檢定，以了解「班級氣氛問卷」中各層面與總問卷的內部一致性；各分層面及總問卷的信度 α 係數越高，表示各分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越高。如表3-23所示，各分層面之信度係數介於.665~.816之間，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為.860，顯示「班級氣氛問卷」信度良好，且測量結果具有高度的可靠性。

表3-23 班級氣氛問卷之信度分析

分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衝突	.816
秩序	.776
滿意	.665
總量表	.860

第五節 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大致如下所述：

壹、研究程序

一、收集相關資料及文獻，撰寫研究計畫

在研究初期先閱讀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研究主題，擬定研究架構，並暫定為「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之研究」，然後著手研究計畫的撰寫。

二、設計研究工具

選取或編製適合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本研究乃針對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狀況做探討，因應研究需要，研究者改編「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問卷」、「兒童性格量表」、「班級氣氛問卷」。

三、專家效度與預試問卷

本研究問卷改編完成後，為求研究工具的適切性，本研究問卷請專家學者對其內容、題目和層面的適切性，進行專家適合度評析，進行專家效度考驗以修訂量表。其中國小教師四~六年級導師三位、教授四位。此外本研究也進行問卷預試並進行其信效度考驗。

四、問卷實施

本研究問卷經修改完成後，在問卷實施前，先取得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國小四到六年級人數。正式問卷實施由研究者親赴學校發放問卷或以郵寄的方式送到各學校，由該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或導師進行施測。

五、抽樣方法

本研究調查彰化縣國小就讀四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

六、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陸續回收後，將分別進行分類與註記，並針對尚未回覆的學校進行催收工作，研究者剔除一些無效問卷後，將使用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

七、歸納研究結果進行研究報告之撰寫

研究者將於統計分析後，對其所呈現之結果進行歸納與討論，並與先前的文獻資料相互比較分析，探討與解釋所代表的意義，最後進行完整研究報告之撰寫。

貳、資料處理

一、描述統計

以描述統計中的平均數、標準差來了解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之現況分析。

二、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

以t檢定考驗假設1-1、1-4、1-10，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假設1-2、1-3、1-5、1-6、1-11、1-12及假設2、3、4，並進行事後比較，以卡方考驗檢定假設1-7、1-8、1-9，以了解不同性別、年級、社經地位（分高、中、低分組）、不同人格特質層面（分高、中、低分組）、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不同班級氣氛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差異情形。

三、Pearson積差相關

以Pearson積差相關考驗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間的相關情形。

四、多元迴歸分析

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預測力；以迴歸分析探討父母管教態度對心理困擾的預測力。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呈現結果並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分析彰化縣外籍配偶的國小四~六年級子女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之現況；第二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四~六年級的國小子女在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及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第三節探討不同人格特質、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不同班級氣氛在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第四節探討外籍配偶的國小四~六年級子女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第五節探討彰化縣外籍配偶的國小四~六年級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預測分析，透過以上的分析和討論，希望能了解彰化縣外籍配偶四、五、六年級的國小子女的現況。

第一節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

本節主要是呈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四、五、六年級國小子女心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以回答問題一。其結果與發現討論如後。

壹、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之現況

從表 4-1 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整體平均數為 28.41，標準差為 6.873。在本研究問卷裡，主要分為五個層面的困擾，各層面有 2 至 3 題不等，以各層面中單題的平均數來看，介於 1.7531 至 2.4096 之間。因本量表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在此採用全距之中點（2.5）為標準來討論，則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各層面之單題平均得分低於 2.5，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並不高。以各層面單題平均數而言，前三名為「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其次依序為「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再者，從表 4-2 所示，各題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五名，依序如下：

安全困擾第 4 題：現在社會太亂，我經常擔心家人朋友會發生意外（ $M=2.51$ ）

安全困擾第 5 題：我在有很多陌生人的地方會感到害怕（ $M=2.46$ ）

安全困擾第 3 題：我經常擔心會有事情、意外發生（M=2.41）

尊重困擾第 11 題：我認為自己不夠勇敢（M=2.33）

尊重困擾第 10 題：我經常覺得我做的事總是會失敗（M=2.21）

上述五個題目，「安全困擾」層面的三題均列入前五名，由此顯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對於自己和家人朋友有不安全感，擔心周遭社會環境會對自己和家人朋友產生威脅。另外，在「尊重困擾」層面，三題中有二題列入前五名，由此顯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自我尊重的困擾相對較高，對自己的做事能力比較缺乏信心。由以上結論可知，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方面並不高。但在安全感及自尊方面，應多給予正向的觀念及感受，以降低他們的困擾。

表 4-1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個數	題數	總分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標準差
生理困擾	451	2	3.71	1.481	1.8537	.74063
安全困擾	450	3	7.23	2.332	2.4096	.77728
愛與隸屬困擾	451	3	5.26	2.097	1.7531	.69897
尊重困擾	451	3	6.66	2.226	2.2210	.74216
自我實現困擾	451	3	5.57	2.094	1.8551	.69794
整體心理困擾	451	14	28.41	6.873	2.0291	.49095

表 4-2 心理困擾得分最高前五題的統計表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得分序
安全困擾4	443	1	4	2.51	1.008	1
安全困擾5	437	1	4	2.46	1.052	2
安全困擾3	443	1	4	2.41	1.017	3
尊重困擾11	446	1	4	2.33	1.025	4
尊重困擾10	447	1	4	2.21	.949	5

貳、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之現況

從表 4-3 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各層面之總分平均數介於 4.30~16.95 分之間。在本研究問卷裡，主要分為六個層面的人格特質，各層面有 2 至 5 題不等，以各層面中單題的平均數來看，介於 1.4341 至 3.3902 之間，其中以和善性得分最高，負向支配性得分最低，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認為自己

有高的和善性特質，且自己並非霸道的、愛批評別人的。

表 4-3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人格特質之現況分析

	個數	題數	總分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標準差
嚴謹自律性	451	2	5.51	1.724	2.7550	.86175
和善性	451	5	16.95	3.998	3.3902	.79961
經驗開放性	451	2	5.45	2.004	2.7228	1.00206
神經病質	451	2	5.56	2.128	2.7805	1.06382
外向性	451	2	6.61	1.976	3.3071	.98795
負向支配性	450	3	4.30	1.715	1.4341	.57173

參、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

從表4-4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多採取誘導型的管教態度，其次則是分歧型。根據賴建達(2002)、戴如玎(2004)的研究外籍配偶家庭因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影響其教養孩子的觀念，外籍配偶常會用她原生家庭的標準來教導子女，和先生或公婆的意見不同，而引起意見不合的衝突；對教養態度的不一致容易引起衝突，故應該協助異國婚姻中的父母，在管教子女的態度上有一致性的做法。

表 4-4 父母管教態度之現況

父母管教態度的類型	個數	百分比
嚴格型	83	18.4%
縱溺型	96	21.3%
分歧型	104	23 %
誘導型	168	37.3%
總計	451	100%

肆、外籍配偶子女的班級氣氛之現況

從表 4-5 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各層面之總分平均數介於 10.67~14.22 分之間。在本研究問卷裡，主要分為三個層面的班級氣氛，各層面有 4 至 6 題不等，以各層面中單題的平均數來看，介於 2.3703 至 3.0299 之間，

因本量表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在此採用全距之中點（2.5）為標準來討論，則外籍配偶子女在衝突層面單題平均得分未達 2.5 分、在滿意層面單題平均得分超過 2.5 分，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滿意於現在的班級且認為班上的衝突並不多，整體班級氣氛的感受是較佳的。

表 4-5 彰化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班級氣氛之現況分析

	個數	題數	總分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標準差
滿意	451	4	12.12	2.497	3.0299	.62423
衝突	451	6	14.22	4.365	2.3703	.72758
秩序	451	4	10.67	2.769	2.6669	.69223
整體班級氣氛	451	14	37.99	7.131	2.7135	.50938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及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

本節在回答問題二、三、四、五，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社經地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及心理困擾是否存在差異性。在性別對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心理困擾上採用 t 考驗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在年級、社經地位對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心理困擾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若 F 值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其差異之處；在性別、年級、社經地位對父母管教態度上採用卡方考驗檢測各組的差異性。

壹、不同背景變項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一、不同性別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如表 4-6 所示。結

果顯示，女生在整體心理困擾的平均分數（29.08）高於男生在整體的平均分數（27.76），整體心理困擾的 t 值為-2.033，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

表 4-6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上之比較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生理困擾	男	218	3.56	1.439	-2.130*	女>男
	女	227	3.86	1.521		
安全困擾	男	217	7.05	2.279	-1.823	
	女	227	7.45	2.378		
愛與隸屬困擾	男	218	5.20	2.039	-.539	
	女	227	5.30	2.135		
尊重困擾	男	218	6.47	2.123	-1.923	
	女	227	6.87	2.304		
自我實現困擾	男	218	5.52	2.221	-.384	
	女	227	5.59	1.965		
整體心理困擾	男	218	27.76	6.693	-2.033*	女>男
	女	227	29.08	7.01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因此，整體心理困擾會因性別而有差異，這與蘇建璋（2000）的研究結果相同。然而，不同性別在心理困擾的各層面，僅有「生理困擾」層面， t 值 = -2.130，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女生的平均分數（3.86）高於男生的平均分數（3.56）；其餘各層面並未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並將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結果列於表 4-7。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上並未因不同年級而有差異。此結果與車達（2004）發現外籍配偶子女會隨年齡增長普遍出現被標籤的自卑感之研究結果及其他心理困擾的相關研究結果有不盡相同之處，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因為地域性的不同有關。

表 4-7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上之比較分析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生理困擾	四年級	203	3.72	1.478	組間	.982	2	.491	.223
	五年級	148	3.74	1.565	組內	978.125	445	2.198	
	六年級	97	3.62	1.357	總和	979.107	447		
安全困擾	四年級	203	7.33	2.368	組間	3.961	2	1.981	.362
	五年級	147	7.12	2.397	組內	2432.374	444	5.478	
	六年級	97	7.22	2.190	總和	2436.336	446		
愛與隸屬困擾	四年級	203	5.34	2.139	組間	22.399	2	11.199	2.565
	五年級	148	5.41	2.169	組內	1943.081	445	4.366	
	六年級	97	4.84	1.847	總和	1965.480	447		
自尊困擾	四年級	203	6.63	2.170	組間	14.122	2	7.061	1.430
	五年級	148	6.89	2.408	組內	2197.322	445	4.938	
	六年級	97	6.41	2.025	總和	2211.444	447		
自我實現困擾	四年級	203	5.64	2.074	組間	4.097	2	2.049	.468
	五年級	148	5.42	2.050	組內	1946.722	445	4.375	
	六年級	97	5.58	2.188	總和	1950.819	447		
整體心理困擾	四年級	203	28.66	6.687	組間	69.014	2	34.507	.732
	五年級	148	28.53	7.137	組內	20984.466	445	47.156	
	六年級	97	27.66	6.820	總和	21053.480	447		

三、不同社經地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如表 4-8 所示。結果顯示，高社經地位在整體心理困擾的平均分數為 27.00，中社經地位在整體的平均分數為 27.07，低社經地位在整體的平均分數為 28.51，心理困擾的 F 值為 1.123，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與大部份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

再者，不同社經地位在心理困擾的各層面中，「自我實現困擾」層面，F 值 = 4.231，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自我實現困擾」層面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以社經地位為自變項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以了解有哪些對平均數之間的差異達顯著，結果發現沒有任何一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達顯著。其餘各層面「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

困擾」、「尊重困擾」均未因不同社經地位而有差異性存在。

表 4-8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與各層面的差異

	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生理困擾	高社經	12	3.83	1.337	組間	.264	2	.132	.062	
	中社經	45	3.67	1.382	組內	882.456	414	2.132		
	低社經	360	3.71	1.473	總和	882.719	416			
安全困擾	高社經	12	7.17	2.443	組間	.029	2	.015	.003	
	中社經	45	7.22	2.305	組內	2284.776	413	5.532		
	低社經	359	7.21	2.355	總和	2284.805	415			
愛與隸屬困擾	高社經	12	4.83	2.250	組間	10.164	2	5.082	1.183	
	中社經	45	4.87	2.180	組內	1778.397	414	4.296		
	低社經	360	5.31	2.053	總和	1788.561	416			
尊重困擾	高社經	12	6.67	2.674	組間	2.144	2	1.072	.216	
	中社經	45	6.42	1.948	組內	2059.242	414	4.974		
	低社經	360	6.65	2.248	總和	2061.386	416			
自我實現困擾	高社經	12	4.50	2.195	組間	36.171	2	18.086	4.23*	n.s.
	中社經	45	4.89	1.541	組內	1769.642	414	4.274		
	低社經	360	5.65	2.119	總和	1805.813	416			
整體心理困擾	高社經	12	27.00	7.385	組間	104.319	2	52.159	1.123	
	中社經	45	27.07	5.971	組內	19234.775	414	46.461		
	低社經	360	28.51	6.895	總和	19339.094	41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不同背景變項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一、不同性別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之「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各層面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狀況如表 4-9 所示。本研究以 t 檢定考驗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各層面上的差異情形。

在「嚴謹自律性」層面，女生的平均分數(5.67)高於男生的平均分數(5.33)，t 值為-2.076，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在「和善性」層面，女生的平均分數(17.66)高於男生的平均分數(16.23)，t 值為-2.076，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嚴謹自律性」、「和善性」之人格特質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存

在，而且女生在這兩個層面的得分均高於男生。在「外向性」層面，男生的平均分數（6.84）高於女生的平均分數（6.39）， t 值為 2.425，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外向性」之人格特質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存在，而且是男生的得分高於女生。至於，「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及「負向支配性」則未因性別而有差異。

表4-9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上之比較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嚴謹自律性	男	218	5.33	1.697	-2.076*
	女	227	5.67	1.747	
和善性	男	218	16.23	3.774	-3.805***
	女	227	17.66	4.120	
經驗開放性	男	218	5.56	1.995	1.089
	女	227	5.35	2.017	
神經病質	男	218	5.40	2.134	-1.603
	女	227	5.72	2.122	
外向性	男	218	6.84	1.926	2.425*
	女	227	6.39	2.002	
負向支配性	男	218	4.19	1.642	-1.344
	女	226	4.41	1.785	

* $p < .05$

*** $p < .001$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嚴謹自律性」、「和善性」、「外向性」之人格特質會因性別而有差異，此結果與黃秀惠（2004）的研究結果相同；而且，女生比男生更具有「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的人格特質，男生則比女生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

二、不同年級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之「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各層面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狀況如表 4-10 所示。

在「經驗開放性」層面，四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5.72，五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5.14，六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5.34， F 值 = 3.900，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經驗開放性」層面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四年級在「經驗開放性」層面高於五年級，即表示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較具有「經驗開放性」之人格特質。在「外向性」層面，四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6.31，五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6.97，六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6.75，F 值 = 5.238， $p < .01$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外向性」層面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五年級在「外向性」層面高於四年級，即表示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較具有「外向性」之人格特質。至於，「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神經病質」則未因年級而有差異。

表 4-10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四年級	203	5.65	1.849	組間	7.440	2	3.720	1.254	
	五年級	148	5.36	1.746	組內	1320.525	445	2.967		
	六年級	97	5.45	1.377	總和	1327.964	447			
和善性	四年級	203	16.79	4.102	組間	46.702	2	23.351	1.455	
	五年級	148	16.77	4.144	組內	7141.314	445	16.048		
	六年級	97	17.57	3.562	總和	7188.016	447			
經驗開放性	四年級	203	5.72	2.054	組間	31.092	2	15.546	3.90*	四>五
	五年級	148	5.14	2.039	組內	1773.622	445	3.986		
	六年級	97	5.34	1.796	總和	1804.714	447			
神經病質	四年級	203	5.53	2.178	組間	3.093	2	1.547	.339	
	五年級	148	5.49	2.174	組內	2027.512	445	4.556		
	六年級	97	5.71	1.974	總和	2030.605	447			
外向性	四年級	203	6.31	2.050	組間	40.230	2	20.115	5.23**	五>四
	五年級	148	6.97	1.909	組內	1709.018	445	3.840		
	六年級	97	6.75	1.837	總和	1749.248	447			
負向支配性	四年級	202	4.19	1.610	組間	8.322	2	4.161	1.417	
	五年級	148	4.49	1.809	組內	1303.907	444	2.937		
	六年級	97	4.25	1.774	總和	1312.228	446			

* $P < .05$

** $P < .01$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經驗開放性」、「外向性」之人格特質會因年級而有差異；其中，四年級在「經驗開放性」層面高於五年級，四年級的五年級在「外向性」層面高於四年級；顯示，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五年級

較認為自己是聰明的、常識豐富的，而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則比四年級認為自己是外向的。

三、不同社經地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之「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各層面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狀況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社經	12	5.67	1.826	組間	2.469	2	1.234	.425	
	中社經	45	5.73	1.452	組內	1201.464	414	2.902		
	低社經	360	5.50	1.728	總和	1203.933	416			
和善性	高社經	12	17.33	3.025	組間	13.676	2	6.838	.448	
	中社經	45	17.42	3.852	組內	6318.267	414	15.262		
	低社經	360	16.88	3.937	總和	6331.942	416			
經驗開放性	高社經	12	6.67	1.557	組間	36.383	2	18.191	4.76**	n.s.
	中社經	45	6.09	1.819	組內	1579.867	414	3.816		
	低社經	360	5.39	1.980	總和	1616.249	416			
神經病質	高社經	12	6.08	1.832	組間	4.249	2	2.125	.479	
	中社經	45	5.42	2.094	組內	1835.669	414	4.434		
	低社經	360	5.61	2.115	總和	1839.918	416			
外向性	高社經	12	6.50	1.931	組間	9.772	2	4.886	1.291	
	中社經	45	6.20	2.095	組內	1567.356	414	3.786		
	低社經	360	6.69	1.927	總和	1577.127	416			
負向支配性	高社經	12	4.50	1.508	組間	.422	2	.211	.069	
	中社經	45	4.29	1.878	組內	1267.799	413	3.070		
	低社經	359	4.33	1.743	總和	1268.221	415			

** $p < .01$

不同社經地位對人格特質的差異性方面，僅在「經驗開放性」層面，F 值 = 4.767， $p < .01$ ，達到顯著水準，其中，高社經地位的平均分數為 6.67，中社經地位的平均分數為 6.09，低社經地位的平均分數為 5.39；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

「經驗開放性」層面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沒有任何一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達顯著。其餘的人格特質層面「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均未因不同社經地位而有差異性存在。

參、不同背景變項在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

在以下的分析中，將以百分比交叉表的卡方考驗，針對不同性別、不同年級、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說明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而父母管教態度類型的分類是以受試者在每一題限選一個子題填答所得的結果，因此，每一個類型最高可得24分，最低則為0分，得分在各類型之全體樣本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父母管教態度的代表；若以一個標準差以上為分配標準卻無法確定管教類型者，就以個人在各類型中z分數最高者為其管教類型。

由表 4-12 可知，在性別方面，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男生佔 18.8%，女生佔 18.1%；父母管教態度是「縱溺型」，男生佔 21.1%，女生佔 22.0%；父母管教態度是「分歧型」，男生佔 23.9%，女生佔 21.6%；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男生佔 36.2%，女生佔 38.3%，其中以「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所佔的百分比最高；男女生在父母管教態度各類型的差異不大，卡方檢定值為 .459，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父母的管教態度不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在年級方面，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四年級佔 15.3%，五年級佔 18.2%，六年級佔 25.8%；父母管教態度是「縱溺型」，四年級佔 20.7%，五年級佔 20.3%，六年級佔 24.7%；父母管教態度是「分歧型」，四年級佔 29.6%，五年級佔 16.2%，六年級佔 18.6%；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四年級佔 34.5%，五年級佔 45.3%，六年級佔 30.9%；卡方檢定值為 16.225， $p < .05$ ，達顯著水準，Cramer's V 值為 .135；顯示父母的管教態度會因不同年級而有差異，即子女年級的不同確實是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的重要影響因素。

在社經地位方面，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高社經地位佔 8.3%，中社經地位佔 13.3%，低社經地位佔 18.3%；父母管教態度是「縱溺型」，高社經地位佔 8.3%，中社經地位佔 11.1%，低社經地位佔 23.6%；父母管教態度是「分歧型」，高社經地位佔 25.0%，中社經地位佔 26.7%，低社經地位佔 21.9%；父母

管教態度是「誘導型」，高社經地位佔 58.3%，中社經地位佔 48.9%，低社經地位佔 36.1%；卡方檢定值為 8.524，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父母的管教態度不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差異。

表 4-12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父母管教態度差異分析

變項	類別	人數	嚴格型百分比	縱溺型百分比	分歧型百分比	誘導型百分比	卡方考驗	Cramer's V
性別	男	218	18.8%	21.1%	23.9%	36.2%	.459	.032
	女	227	18.1%	22.0%	21.6%	38.3%		
年級	四年級	203	15.3%	20.7%	29.6%	34.5%	16.225*	.135
	五年級	148	18.2%	20.3%	16.2%	45.3%		
	六年級	97	25.8%	24.7%	18.6%	30.9%		
社經地位	高社經	12	8.3%	8.3%	25.0%	58.3%	8.524	.101
	中社經	45	13.3%	11.1%	26.7%	48.9%		
	低社經	360	18.3%	23.6%	21.9%	36.1%		

* $P < .05$

肆、不同背景變項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的差異

一、不同性別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的差異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班級氣氛與各層面的差異如表 4-13 所示。

結果顯示，在整體班級氣氛方面，男生的平均數為 37.95，女生的平均數為 38.01， t 值為 $-.087$ ，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與莊耀隆（1999）的研究相同。再者，在「滿意」、「衝突」、「秩序」各層面的 t 值分別為 $.037$ 、 $-.421$ 、 $.101$ ， p 值均大於 $.05$ ，也都沒有達顯著水準。

表4-13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滿意	男	218	12.11	2.510	.037
	女	227	12.10	2.504	
衝突	男	218	14.14	4.536	-.421
	女	227	14.31	4.238	
秩序	男	218	10.67	2.636	.101
	女	227	10.64	2.921	
整體班級氣氛	男	218	37.95	7.163	-.087
	女	227	38.01	7.175	

二、不同年級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的差異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的總量表及「滿意」、「衝突」、「秩序」各層面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狀況如表 4-14 所示。

在班級氣氛總量表方面，四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39.23，五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36.36，六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37.86， F 值 = 7.081， $p < .01$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四年級所知覺到的班級氣氛優於五年級，即表示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較佳的班級氣氛。

再者，在「秩序」層面，四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1.11，五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0.24，六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0.34， F 值 = 5.119，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秩序」層面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五年級在「秩序」層面高於四年級，即表示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秩序」氣氛較高。在「衝突」層面，四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3.18，五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5.39，六年級的平均分數為 14.60， F 值 = 11.914，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衝突」層面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

結果發現五年級在「衝突」層面高於四年級，即表示五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所知覺到的「衝突」氣氛較高；六年級在「衝突」層面高於四年級，即表示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所知覺到的「衝突」氣氛較高。

表 4-14 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滿意	四年級	203	12.01	2.694	組間	25.658	2	12.829	2.058	
	五年級	148	11.98	2.331	組內	2774.590	445	6.235		
	六年級	97	12.58	2.304	總和	2800.248	447			
衝突	四年級	203	13.18	4.169	組間	435.446	2	217.723	11.914***	
	五年級	148	15.39	4.506	組內	8131.983	445	18.274		五>四
	六年級	97	14.60	4.127	總和	8567.429	447			六>四
秩序	四年級	203	11.11	2.865	組間	77.337	2	38.669	5.119**	
	五年級	148	10.24	2.679	組內	3361.411	445	7.554		四>五
	六年級	97	10.34	2.598	總和	3438.748	447			
整體班級氣氛	四年級	203	39.23	7.116	組間	705.525	2	352.762	7.081**	
	五年級	148	36.36	7.066	組內	22170.395	445	49.821		四>五
	六年級	97	37.86	6.924	總和	22875.920	447			

** P < .01

*** P < .001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衝突」、「秩序」及整體班級氣氛會因年級而有差異；其中，四年級在「秩序」層面高於五年級，五、六年級在「衝突」層面高於四年級，顯示四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五年級知覺到較高的秩序、五、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四年級知覺到較高的衝突，就整體班級氣氛而言，四年級也比五年級知覺到較好的班級氣氛。

三、不同社經地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的差異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整體與各層面的差異如表 4-15 所示。結果顯示，在班級氣氛總量表方面，高社經地位的平均數為 34.00，中社經地位的平均數為 39.27，低社經地位的平均數為 37.91，F 值為 2.675，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再者，在「滿意」、「衝突」、「秩序」各層面的 F 值分別為 1.207、2.108、2.198，p 值均大於 .05，也都沒有達顯著水準。

表 4-15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氣氛上之比較分析

	社經 地位	個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滿意	高社經	12	11.33	2.605	組間	15.011	2	7.506	1.207
	中社經	45	12.53	2.380	組內	2574.197	414	6.218	
	低社經	360	12.11	2.504	總和	2589.209	416		
衝突	高社經	12	16.42	3.679	組間	80.521	2	40.261	2.108
	中社經	45	13.51	3.829	組內	7907.483	414	19.100	
	低社經	360	14.23	4.451	總和	7988.005	416		
秩序	高社經	12	9.08	2.746	組間	32.842	2	16.421	2.198
	中社經	45	10.93	2.508	組內	3093.047	414	7.471	
	低社經	360	10.64	2.759	總和	3125.890	416		
整體班級氣氛	高社經	12	34.00	7.071	組間	268.439	2	134.220	2.675
	中社經	45	39.29	6.666	組內	20774.400	414	50.180	
	低社經	360	37.91	7.134	總和	21042.839	416		

伍、綜合討論

表 4-16 背景變項對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之差異的綜合摘要表

性別	生理困擾（女＞男）、整體心理困擾（女＞男）、 嚴謹自律性（女＞男）、和善性（女＞男）、外向性（男＞女）
年級	經驗開放性（四＞五）、外向性（五＞四）、父母管教態度、 衝突（五、六＞四）、秩序（四＞五）、 整體班級氣氛（四＞五）

由表 4-16 綜合上述結果並回答待答問題二、三、四、五，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總量表及「生理困擾」層面有差異，女生的「生理困擾」高於男生，女生的心理困擾總分高於男生，研究假設 1-1 獲得支持。不同年級、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均無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1-2、1-3 未獲支持。根據張春興（1996：71）指出女生身體發育的成熟較男生早，由此可知，造成外籍配偶國小子女男女生之間心理困擾的差異，研究者

認為其可能原因是女生較為敏感，且到中高年級時女生的生理狀況較男生早熟，所以會比較有心理上的困擾。

此外，在人格特質方面，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有差異性存在，女生比男生較具有「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的人格特質，男生則較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此結果與 Srivastava、John、Gosling 和 Potter (2003) 認為男性在「外向性」特質會高於女性的研究一致，研究假設 1-4 獲得支持。不同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也有差異性存在，四年級比五年級較具有「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五年級則較四年級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此結果與 Srivastava、John、Gosling 和 Potter (2003) 認為人隨著年齡的增長，「開放性」特質越低並且認為「外向性」特質與年齡有關的結果一致，研究假設 1-5 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6 不同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格特質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則無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 1-6 未獲支持。

再者，在父母管教態度方面，父母的管教態度會因不同年級而有差異，即子女年級的不同確實是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的重要影響因素，研究假設 1-8 獲得支持。另外，外籍與大陸配偶父母的管教態度則不因子女性別、不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研究假設 1-7、1-9 未獲支持。而造成外籍配偶父母的管教態度因不同年級有所差異，例如：在四年級中，「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佔全部四年級的 15.3%，但在六年級則佔 25.8%，兩個年級差了 10.5%，研究者認為其可能原因是兒童隨年齡的增長越會有自己的主見，而在外籍配偶有限的語言溝通下，只好採用較為嚴格的管教方式。

最後，班級氣氛不因外籍配偶子女性別的不同及不同的社經地位而有差異，研究假設 1-10、1-12 未獲支持。但是，班級氣氛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差異，四年級比五年級知覺到較佳的班級氣氛，其中，四年級比五年級覺得「秩序」較佳，五年級比四年級覺得「衝突」較高，研究假設 1-11 獲得支持。

第三節 不同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

本節是首先探討不同人格特質（分高、中、低組）的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的分層面和總層面之差異情形，以人格特質為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再探討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的分層面和總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父母管教態度為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最後探討不同班級氣氛（分高、中、低組）的外籍配偶子女心理困擾的分層面和總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班級氣氛為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最後根據研究發現，綜合討論之。

壹、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差異

由於人格特質的面向非截然劃分，受試學生可能同時於兒童性格量表獲得二個或二個分量表以上的高分，故為了便於進行之後的資料分析與結果探討，將兒童性格量表依各分層面的總得分之前27%歸為高分組、後27%歸為低分組，其他為中間組當作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以探討人格特質各層面與心理困擾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生理困擾之差異

由表 4-17 可知，在「神經病質」層面，高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4.14、中分組平均分數為 3.60、低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3.43，F 值為 9.187、 $p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神經病質」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生理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生理困擾高於中分組、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生理困擾高於低分組，即表示高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中、低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

另外，在「負向支配性」層面，高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3.87、中分組平均分數為 3.77、低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3.46，F 值為 3.415、 $p < .05$ ，達顯著水準，顯

示不同組別的「負向支配性」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生理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分組的「負向支配性」人格之生理困擾高於低分組，即表示高負向支配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低負向支配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

表 4-17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生理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生理 困擾 平均 數	生理 困擾 標準 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3.63	1.474	組間	3.184	2	1.592	.725	
	中分組	103	3.83	1.566	組內	984.182	448	2.197		
	低分組	124	3.74	1.425	總和	987.366	450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3.61	1.520	組間	2.252	2	1.126	.512	
	中分組	187	3.73	1.438	組內	985.114	448	2.199		
	低分組	121	3.79	1.507	總和	987.366	450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3.61	1.382	組間	1.716	2	.858	.390	
	中分組	163	3.75	1.573	組內	985.650	448	2.200		
	低分組	160	3.74	1.468	總和	987.366	450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4.14	1.591	組間	38.901	2	19.451	9.187***	
	中分組	163	3.60	1.425	組內	948.465	448	2.117		高>中
	低分組	151	3.43	1.354	總和	987.366	450			高>低
外向性	高分組	166	3.75	1.492	組間	6.541	2	3.270	1.494	
	中分組	78	3.92	1.365	組內	980.825	448	2.189		
	低分組	207	3.59	1.510	總和	987.366	450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6	3.87	1.619	組間	14.827	2	7.414	3.415*	
	中分組	111	3.77	1.412	組內	972.539	448	2.171		高>低
	低分組	154	3.46	1.324	總和	987.366	450			

* $P < .05$ *** $P < .001$

最後，其它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外向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在「神經病質」方面的結果與黃惠鈴（2005）和鄭惠萍（2002）的研究結果相同，他們均指出「神經病質」人格與身體健康越差有關。

二、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安全困擾之差異

由表 4-18 可知，在「神經病質」層面，高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8.10、中分組平均分數為 7.20、低分組的平均分數為 6.47，F 值為 19.029、 $p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神經病質」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安全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安全困擾高於中分組、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安全困擾高於低分組、中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安全困擾高於低分組，即表示「神經病質」人格越高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安全感方面有越大的困擾。

表 4-18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安全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安全 困擾 平均 數	安全 困擾 標準 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7.25	2.381	組間	.225	2	.113	.021	
	中分組	102	7.20	2.234	組內	2441.199	447	5.461		
	低分組	124	7.22	2.339	總和	2441.424	449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7.57	2.404	組間	30.490	2	15.245	2.827	
	中分組	186	7.18	2.308	組內	2410.934	447	5.394		
	低分組	121	6.90	2.245	總和	2441.424	449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7.23	2.415	組間	8.548	2	4.274	.785	
	中分組	162	7.07	2.333	組內	2432.877	447	5.443		
	低分組	160	7.39	2.266	總和	2441.424	449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8.10	2.450	組間	191.560	2	95.780	19.029***	高>中
	中分組	162	7.20	2.129	組內	2249.864	447	5.033		高>低
	低分組	151	6.47	2.166	總和	2441.424	449			中>低
外向性	高分組	166	7.05	2.387	組間	28.238	2	14.119	2.615	
	中分組	78	6.90	2.061	組內	2413.187	447	5.399		
	低分組	206	7.50	2.364	總和	2441.424	449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5	6.97	2.417	組間	20.576	2	10.288	1.900	
	中分組	111	7.41	2.167	組內	2420.849	447	5.416		
	低分組	154	7.41	2.328	總和	2441.424	449			

*** $p < .001$

至於，其它人格特質「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安全困擾會因「神經病質」特質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即表示越容易擔心、越容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越少有這些情緒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安全困擾，此結果與 Jones、Sasek 和 Wakefield (1976) 的研究結果相同，他們指出「神經病質」人格對於安全有顯著性的需求，即表示神經質人格的人在安全方面有較高的困擾。

三、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愛與隸屬困擾之差異

由表 4-19 可知，在「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層面，F 值分別為 11.435、14.609、7.165，p 值分別 $< .001$ 、 $< .001$ 、 $< .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愛與隸屬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嚴謹自律性」特質，低分組的「嚴謹自律性」人格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高分組；在「和善性」特質，低分組的「和善性」人格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高分組、低分組的「和善性」人格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中分組；在「經驗開放性」特質，中分組的「經驗開放性」人格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高分組、低分組的「經驗開放性」人格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高分組。即表示低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高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低和善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中、高和善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中、低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高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

另外，其他人格特質「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愛與隸屬困擾會因「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特質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即表示做事無計畫、不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做事有計畫、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不友善、不好相處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友善、好相處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此結果與 Ehrler 和 Evans (1999) 發現嚴謹性與和善性人格得分低的兒童顯示出有人際互動、品性問題、經驗開放性得分低的兒童顯示出有社會行為問

題的結果類似；因為若有以上所述的問題，則上課分組活動時較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排斥且同儕也會少有關心的動作而使得他們感到孤單，進而有愛與隸屬方面的困擾。

表 4-19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愛與隸屬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愛與隸屬困擾平均數	愛與隸屬困擾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4.83	2.056	組間	96.099	2	48.050	11.435	***
	中分組	103	5.39	1.976	組內	1882.548	448	4.202		低>高
	低分組	124	5.92	2.098	總和	1978.647	450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4.79	2.122	組間	121.144	2	60.572	14.609	***
	中分組	187	5.08	2.048	組內	1857.503	448	4.146		低>高
	低分組	121	6.09	1.910	總和	1978.647	450			低>中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4.71	2.028	組間	61.332	2	30.666	7.165	**
	中分組	163	5.33	2.021	組內	1917.315	448	4.280		中>高
	低分組	160	5.63	2.147	總和	1978.647	450			低>高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5.62	2.308	組間	25.679	2	12.839	2.945	
	中分組	163	5.09	1.953	組內	1952.968	448	4.359		
	低分組	151	5.11	2.018	總和	1978.647	450			
外向性	高分組	166	5.36	1.945	組間	3.457	2	1.729	.392	
	中分組	78	5.28	1.960	組內	1975.190	448	4.409		
	低分組	207	5.17	2.263	總和	1978.647	450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6	5.51	2.059	組間	23.128	2	11.564	2.649	
	中分組	111	4.95	1.984	組內	1955.520	448	4.365		
	低分組	154	5.18	2.197	總和	1978.647	450			

** $p < .01$

*** $p < .001$

四、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尊重困擾之差異

由表 4-20 可知，在「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層面，F 值分別為 8.622、1.999、11.652，p 值均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尊重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嚴謹自律性」特質，中、低分組的「嚴謹自律性」人格之尊重困擾高於高

分組；在「經驗開放性」特質，低分組的「經驗開放性」人格之尊重困擾均高於中、高分組；在「神經病質」特質，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尊重困擾高於中、低分組。即表示低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高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低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中、高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高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低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

表 4-20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尊重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尊重 困擾 平均 數	尊重 困擾 標準 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6.23	2.188	組間	82.682	2	41.341	8.622***	
	中分組	103	7.07	2.078	組內	2148.090	448	4.795		中>高
	低分組	124	7.10	2.280	總和	2230.772	450			低>高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6.36	2.225	組間	19.729	2	9.865	1.999	
	中分組	187	6.82	2.207	組內	2211.043	448	4.935		
	低分組	121	6.79	2.241	總和	2230.772	450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6.06	2.247	組間	110.302	2	55.151	11.652***	
	中分組	163	6.53	2.050	組內	2120.470	448	4.733		低>高
	低分組	160	7.28	2.241	總和	2230.772	450			低>中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7.55	2.355	組間	175.211	2	87.605	19.093***	
	中分組	163	6.53	1.951	組內	2055.561	448	4.588		高>中
	低分組	151	6.01	2.137	總和	2230.772	450			高>低
外向性總分	高分組	166	6.41	2.232	組間	19.495	2	9.747	1.975	
	中分組	78	6.65	1.836	組內	2211.277	448	4.936		
	低分組	207	6.87	2.342	總和	2230.772	450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6	6.78	2.202	組間	4.728	2	2.364	.476	
	中分組	111	6.57	2.070	組內	2226.044	448	4.969		
	低分組	154	6.58	2.367	總和	2230.772	450			

***P< .001

另外，其它人格特質「和善性」、「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尊重困擾會因「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特質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即表示做事無計畫、不細心

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做事有計畫、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認為自己不聰明、常識不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認為自己聰明、常識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容易擔心、容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少有這些情緒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此結果與黃惠鈴（2005）發現嚴謹性與開放性人格在自尊心方面較無困擾、神經質人格在自尊心方面有較高的困擾之結果相同。

五、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自我實現困擾之差異

表 4-21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自我實現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自我實現困擾平均數	自我實現困擾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5.24	2.091	組間	50.924	2	25.462	5.935**	
	中分組	103	5.74	1.950	組內	1921.896	448	4.290		低>高
	低分組	124	6.01	2.132	總和	1972.820	450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5.31	2.189	組間	21.176	2	10.588	2.430	
	中分組	187	5.56	2.180	組內	1951.645	448	4.356		
	低分組	121	5.88	1.796	總和	1972.820	450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5.02	2.033	組間	81.235	2	40.618	9.620***	
	中分組	163	5.48	1.967	組內	1891.585	448	4.222		低>高
	低分組	160	6.08	2.157	總和	1972.820	450			低>中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5.99	2.274	組間	44.045	2	22.022	5.115**	
	中分組	163	5.53	2.016	組內	1928.776	448	4.305		高>低
	低分組	151	5.21	1.945	總和	1972.820	450			
外向性	高分組	166	5.45	2.049	組間	4.513	2	2.257	.514	
	中分組	78	5.55	1.877	組內	1968.307	448	4.394		
	低分組	207	5.67	2.208	總和	1972.820	450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6	5.76	2.181	組間	12.680	2	6.340	1.449	
	中分組	111	5.36	1.803	組內	1960.140	448	4.375		
	低分組	154	5.48	2.173	總和	1972.820	450			

**p< .01

***p< .001

由表 4-21 可知，在「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層面，

F 值分別為 5.935、9.620、5.115，p 值分別為 $< .01$ 、 $< .001$ 、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自我實現困擾」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嚴謹自律性」特質，低分組的「嚴謹自律性」人格之自我實現困擾高於高分組；在「經驗開放性」特質，低分組的「經驗開放性」人格之自我實現困擾均高於中、高分組；在「神經病質」特質，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自我實現困擾高於低分組。即表示低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高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低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中、高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高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低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

另外，其它人格特質「和善性」、「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自我實現困擾會因「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特質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即表示做事無計畫、不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做事有計畫、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認為自己不聰明、常識不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認為自己聰明、常識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容易擔心、容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少有這些情緒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

六、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之差異

由表 4-22 可知，在「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層面，F 值分別為 7.653、9.821、23.050，p 值分別為 $< .01$ 、 $< .001$ 、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組別的「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人格特質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總量表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嚴謹自律性」特質，低分組的「嚴謹自律性」人格之心理困擾高於高分組；在「經驗開放性」特質，低分組的「經驗開放性」人格之心理困擾均高於中、高分組；在「神經病質」特質，高分組的「神經病質」人格之心理困擾高於中、低分組。即表示低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高嚴謹自律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低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中、高經驗開放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越高神經病質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越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另外，其它人格特質「和善性」、「外向性」、「負向支配性」則不因得分高低而有差異性存在。

根據上述分析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會因「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特質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即表示做事無計畫、不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做事有計畫、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認為自己不聰明、常識不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認為自己聰明、常識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越容易擔心、容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越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表 4-22 不同人格特質（各層面分高、中、低組）在整體心理困擾的差異分析

人格特質層面	人格特質組別	個數	整體心理困擾平均數	整體心理困擾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嚴謹自律性	高分組	224	27.19	6.894	組間	702.300	2	351.150	7.653	**
	中分組	103	29.16	6.727	組內	20556.631	448	45.885		低>高
	低分組	124	29.99	6.591	總和	21258.931	450			
和善性	高分組	143	27.64	6.872	組間	214.611	2	107.306	2.284	
	中分組	187	28.33	6.866	組內	21044.320	448	46.974		
	低分組	121	29.44	6.813	總和	21258.931	450			
經驗開放性	高分組	128	26.63	6.732	組間	892.933	2	446.467	9.821	***
	中分組	163	28.11	6.770	組內	20365.998	448	45.460		低>高
	低分組	160	30.13	6.723	總和	21258.931	450			低>中
神經病質	高分組	137	31.40	7.168	組間	1983.505	2	991.752	23.050	***
	中分組	163	27.91	5.998	組內	19275.427	448	43.026		高>中
	低分組	151	26.23	6.563	總和	21258.931	450			高>低
外向性	高分組	166	28.02	7.105	組間	51.447	2	25.724	.543	
	中分組	78	28.31	6.173	組內	21207.484	448	47.338		
	低分組	207	28.76	6.948	總和	21258.931	450			
負向支配性	高分組	186	28.86	7.165	組間	64.884	2	32.442	.686	
	中分組	111	28.06	6.559	組內	21194.048	448	47.308		
	低分組	154	28.11	6.747	總和	21258.931	450			

** P < .01

*** P < .001

貳、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差異

表 4-23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在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層面的差異分析

層面	管教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生理困擾	1.嚴格型	83	3.92	1.602	組間	27.523	3	9.174	4.272**	3>4
	2.縱溺型	96	3.54	1.428	組內	959.843	447	2.147		
	3.分歧型	104	4.06	1.642	總和	987.366	450			
	4.誘導型	168	3.48	1.290						
安全困擾	1.嚴格型	83	7.33	2.312	組間	7.717	3	2.572	.471	
	2.縱溺型	96	6.98	2.500	組內	2433.707	446	5.457		
	3.分歧型	104	7.30	2.140	總和	2441.424	449			
	4.誘導型	167	7.28	2.367						
愛與隸屬困擾	1.嚴格型	83	5.76	2.075	組間	46.261	3	15.420	3.567**	1>4
	2.縱溺型	96	5.36	2.053	組內	1932.387	447	4.323		
	3.分歧型	104	5.37	2.281	總和	1978.647	450			
	4.誘導型	168	4.89	1.962						
尊重困擾	1.嚴格型	83	7.47	2.160	組間	84.120	3	28.040	5.839**	1>3 1>4
	2.縱溺型	96	6.45	2.031	組內	2146.651	447	4.802		
	3.分歧型	104	6.82	2.250	總和	2230.772	450			
	4.誘導型	168	6.29	2.257						
自我實現困擾	1.嚴格型	83	5.93	2.111	組間	78.978	3	26.326	6.214***	1>4 2>4 3>4
	2.縱溺型	96	5.83	2.060	組內	1893.843	447	4.237		
	3.分歧型	104	5.90	2.188	總和	1972.820	450			
	4.誘導型	168	5.02	1.945						
整體心理困擾	1.嚴格型	83	30.40	6.752	組間	816.071	3	272.024	5.948**	1>4 3>4
	2.縱溺型	96	28.17	6.944	組內	20442.861	447	45.733		
	3.分歧型	104	29.44	6.880	總和	21258.931	450			
	4.誘導型	168	26.92	6.588						

*P< .05

**P< .01

***P< .001

此部份是將四種父母管教態度（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誘導型）為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以下

就此部分進行分析。

由表 4-23 可知，父母管教態度除了安全困擾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均達到顯著水準。在「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分層面及心理困擾總量表的 F 值分別為 4.272、3.567、5.839、6.214、5.948，p 值分別 $< .01$ 、 $< .05$ 、 $< .01$ 、 $< .001$ 、 $< .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在「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分層面及心理困擾總量表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分歧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之「生理困擾」高於「誘導型」管教態度；「嚴格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之「愛與隸屬困擾」高於「誘導型」管教態度；「嚴格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之「尊重困擾」高於「縱溺型」和「誘導型」管教態度；「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之「自我實現困擾」均高於「誘導型」管教態度；「嚴格型」、「分歧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之「心理困擾」總量表得分均高於「誘導型」管教態度。

根據以上結果顯示，父母管教態度是「分歧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是「縱溺型」或「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尊重困擾；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最後，父母管教態度是「嚴格型」、「分歧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是「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綜合述分析，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得分會因父母管教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此研究結果與 Lai 和 Chang(2001)發現過度控制、缺乏溫暖的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心理困擾有關的結果及黃家榮(2004)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管教方式為不一致者，其焦慮程度顯著高於知覺父母管教方式為開明權威者(高回應高要求)的結果相同。

參、不同班級氣氛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差異

此部份是將班級氣氛分高、中、低組（總分前 27%為高分組、後 27%為低分組、其它為中分組）為自變項，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為依變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以下就此部分進行分析。

表 4-24 不同班級氣氛（分高、中、低組）在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層面的差異分析

	班級氣氛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生理困擾	高分組	137	3.64	1.533	組間	4.353	2	2.177	.992	
	中分組	172	3.65	1.392	組內	983.012	448	2.194		
	低分組	142	3.85	1.534	總和	987.366	450			
安全困擾	高分組	137	6.91	2.344	組間	19.915	2	9.957	1.838	
	中分組	172	7.39	2.257	組內	2421.510	447	5.417		
	低分組	141	7.34	2.396	總和	2441.424	449			
愛與隸屬困擾	高分組	137	4.95	2.038	組間	63.610	2	31.805	7.440	**
	中分組	172	5.05	1.917	組內	1915.038	448	4.275		低>高
	低分組	142	5.81	2.263	總和	1978.647	450			低>中
尊重困擾	高分組	137	6.27	2.251	組間	40.110	2	20.055	4.101	*
	中分組	172	6.67	2.127	組內	2190.662	448	4.890		低>高
	低分組	142	7.03	2.272	總和	2230.772	450			
自我實現困擾	高分組	137	5.07	1.848	組間	61.295	2	30.648	7.183	**
	中分組	172	5.60	2.090	組內	1911.525	448	4.267		低>高
	低分組	142	6.00	2.228	總和	1972.820	450			
整體心理困擾	高分組	137	26.83	6.666	組間	690.932	2	345.466	7.525	**
	中分組	172	28.37	6.848	組內	20568.000	448	45.911		低>高
	低分組	142	29.98	6.792	總和	21258.931	450			

*P< .05

**P< .01

***P< .001

由表 4-24 可知，班級氣氛除了生理困擾、安全困擾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均達到顯著水準。在「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分層面及心理困擾總量表的 F 值分別為 7.440、4.101、7.183、7.525，p 值分別< .01、< .05、< .01、< .01，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愛

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分層面及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低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的「愛與隸屬困擾」高於中、高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低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得分高於高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由此顯示，不好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比好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

綜合述分析，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得分會因班級氣氛的不同而有差異。此研究結果與 Somersalo、Solantaus 和 Almqvist (2002) 發現不好的班級氣氛與兒童的退縮、焦慮沮喪有關之研究結果類似；因為兒童有以上症狀時，即表示他們在心理上有些許困擾。

肆、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結果並回答待答問題六，以下就此部分進行討論。

一、不同人格特質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表 4-25 人格特質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人格特質	心理困擾層面
神經病質（高＞中、低）、負向支配性（高＞低）	生理困擾
神經病質（高＞中＞低）	安全困擾
嚴謹自律性（低＞高）、和善性（低＞中、高）、經驗開放性（中、低＞高）	愛與隸屬困擾
嚴謹自律性（中、低＞高）、經驗開放性（低＞中、高）、神經病質（高＞中、低）	尊重困擾
嚴謹自律性（低＞高）、經驗開放性（低＞中、高）、神經病質（高＞低）	自我實現困擾
嚴謹自律性（低＞高）、經驗開放性（低＞中、高）、神經病質（高＞中、低）	整體心理困擾

「嚴謹自律性」特質較低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表示做事無計畫、不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做事有計畫、細心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困擾及較高的心理困擾；此結果與 Ehrler 和 Evans (1999) 及黃惠鈴 (2005) 的研究相同。

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可能原因是，低嚴謹自律性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做事比較缺乏計畫、不細心，所以做事較容易失敗，進而覺得無法實現自我目標，因而產生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研究假設 2-1 獲得支持。

「和善性」特質較低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表示不友善、不好相處的外籍配偶子女比友善、好相處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此結果與 Ehrler 和 Evans（1999）的發現類似。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外籍配偶子女若有以上所述的問題，則上課分組活動時較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排斥而使他們感到孤單，因而有愛與隸屬方面的困擾，研究假設 2-2 獲得支持。

「經驗開放性」特質較低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表示認為自己不聰明、常識不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認為自己聰明、常識豐富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此結果與黃惠鈴（2005）的發現相似。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外籍配偶子女若有以上的認知，則表示他們對自己比較沒有信心，需要更多的關懷、注意及歸屬感，因而有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研究假設 2-3 獲得支持。

「神經病質」特性較高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表示易擔心、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此結果與 Jones、Sasek 和 Wakefield（1976）、黃惠鈴（2005）及鄭惠萍（2002）的發現相似。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易擔心、易煩惱的外籍配偶子女比較敏感、情緒較不穩，因而有生理困擾、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研究假設 2-4 獲得支持。

「負向支配性」特質較高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此結果表示有霸道、愛指使別人、愛批評別人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最後，「外向性」則在心理困擾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彭偉峰（2004）的結果不一致，及在「外向性」方面也無差異，故有待以後的研究作進一步的分析，因此，研究假設 2-5、2-6 未獲得支持。

二、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均會在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有差異性存在。其中，「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比「誘導型」的管教態度更

容易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嚴格型」的管教方式比較專制、缺乏溫暖，易使兒童受到打擊，甚至否定自己的能力，因此比「誘導型」的管教態度更容易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

表 4-26 父母管教態度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父母管教態度	心理困擾層面
分歧型＞誘導型	生理困擾
嚴格型＞誘導型	愛與隸屬困擾
嚴格型＞分歧型、誘導型	尊重困擾
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誘導型	自我實現困擾
嚴格型、分歧型＞誘導型	整體心理困擾

再者，「縱溺型」的父母管教態度比「誘導型」的管教態度更容易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自我實現困擾；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縱溺型」的管教方式是比較放縱、溺愛，當外籍配偶子女需要父母引導、指點其母目標方向時，無法如「誘導型」管教態度的父母之兒童獲得協助，因而易對自己的人生目標產生懷疑，而有自我實現的困擾。

最後，「分歧型」的父母管教態度比「誘導型」的管教態度更容易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生理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分歧型」的管教方式會使外籍配偶子女無所適從，不知道應該聽父親的話或母親的意見，以致於比「誘導型」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更易有心理方面的困擾。

綜合上述討論，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分層面及總量表得分會因父母管教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此研究結果與Lai 和 Chang(2001)及黃家桑(2004)發現的結果相同，研究假設3獲得支持。

三、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的差異

不同班級氣氛均會在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上有差異性存在；低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籍配偶子女比高分組的班級氣氛之外

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和心理困擾，此研究結果與 Somersalo、Solantaus 和 Almqvist (2002) 的發現相同。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當外籍配偶子女感覺到不好的班級氣氛時，可能對自己的班級產生排斥或覺得自己不被尊重、不是這個班級的一份子，自然會產生心理方面的困擾，研究假設 4 獲得支持。

表 4-27 班級氣氛在心理困擾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班級氣氛	心理困擾層面
低 > 中、高	愛與隸屬困擾
低 > 高	尊重困擾
低 > 高	自我實現困擾
低 > 高	整體心理困擾

第四節 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關係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七，欲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關係，首先以積差相關探求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之關係，接下來也是以積差相關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的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關係。

壹、不同人格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關係

表 4-28 列出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外向性、負向支配性等人格特質對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整體心理困擾等十二個變項間的積差相關。

由表 4-28 可知，「嚴謹自律性」($r = -.138, p < .01$)、「和善性」($r = -.095, p < .05$)、「經驗開放性」($r = -.226, p < .01$) 等人格特質與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顯著負相關；「神經病質」($r = .314, p < .01$)、「負向支配性」($r = .098, p < .05$) 與心理困擾具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

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其整體心理困擾越低，但是，越具有神經病質、負向支配性的人格特質，則整體心理困擾越高。

表 4-28 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的積差相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嚴謹自律性	1											
2.和善性	.499 (**)	1										
3.經驗開放性	.421 (**)	.333 (**)	1									
4.神經病質	.073	.142 (**)	.087	1								
5.外向性	-.260 (**)	-.234 (**)	-.130 (**)	-.213 (**)	1							
6.負向支配性	-.070	-.117 (*)	.062	.213 (**)	.072	1						
7.生理困擾	-.027	-.063	-.070	.204 (**)	-.017	.150 (**)	1					
8.安全困擾	.072	.129 (**)	-.038	.292 (**)	-.102 (*)	-.039	.283 (**)	1				
9.愛與隸屬困擾	-.189 (**)	-.225 (**)	-.163 (**)	.129 (**)	.034	.097 (*)	.193 (**)	.193 (**)	1			
10.尊重困擾	-.162 (**)	-.081	-.255 (**)	.275 (**)	-.122 (**)	.062	.293 (**)	.404 (**)	.437 (**)	1		
11.自我實現困擾	-.155 (**)	-.099 (*)	-.212 (**)	.136 (**)	-.056	.103 (*)	.250 (**)	.201 (**)	.384 (**)	.404 (**)	1	
12.整體心理困擾	-.138 (**)	-.095 (*)	-.226 (**)	.314 (**)	-.084	.098 (*)	.541 (**)	.651 (**)	.667 (**)	.780 (**)	.674 (**)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其次，「嚴謹自律性」分別與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 ($r_{19} = -.189, r_{110} = -.162, r_{111} = -.155;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嚴謹自律性的人格特質，其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低。

「和善性」分別與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 ($r_{29} = -.225, p < .01$; $r_{211} = -.099, p < .05$)，但是與安全困擾具有正相關 ($r_{28} = .129,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和善性的人格特質，其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低，但是安全困擾越高；此部份的和善性越高，安全困擾越高的研究結果與大部分的相關研究不符，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可能原因是越沒安全感，則越會和善待人、越會關心別人，但是仍有待以後研究所應深入探討的。

「經驗開放性」分別與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 ($r_{39} = -.163, r_{310} = -.255, r_{311} = -.212$;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其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低。

「神經病質」分別與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正相關 ($r_{47} = .204, r_{48} = .292, r_{49} = .129, r_{410} = .275, r_{411} = .136$;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其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高。

「外向性」分別與安全困擾 ($r_{58} = -.102$; $p < .05$)、尊重困擾 ($r_{510} = -.122$; $p < .01$) 具有負相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其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越低。

「負向支配性」分別與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正相關 ($r_{67} = .150, p < .01$; $r_{69} = .097, p < .05$; $r_{611} = .103, p < .05$)；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負向支配性的人格特質，其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高。

再分析其相關程度，從表中顯示，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有部分相關存在，但是其相關程度並不高，均低於.55，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影響個體心理的因素有很多，例如：歸因策略、社會支持系統、成長過程所發生的事件...等，均會造成個體心理上的差異，而此部份只探討六種不同的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的影響，所以造成相關程度較低的結果。綜合上述研究假設 5-1 獲得支持

貳、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心理困擾之關係

表 4-29 列出滿意、衝突、秩序的班級氣氛分層面及整體班級氣氛對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整體心理困擾等十個變項間的積差相關。

由表 4-29 可知，「滿意」層面 ($r = -.205, p < .01$)、整體班級氣氛 ($r = -.214, p < .01$) 與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顯著負相關，「衝突」層面 ($r = .213, p < .01$) 與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滿意、整體班級氣氛越高，其整體心理困擾越低，知覺到衝突越高其整體心理困擾越高。

表 4-29 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的積差相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1.滿意	1									
2.衝突	.166 (**)	1								
3.秩序	.337 (**)	-.355 (**)	1							
4.班級氣氛	.582 (**)	-.717 (**)	.750 (**)	1						
5.生理困擾	-.086	.045	-.028	-.052	1					
6.安全困擾	.021	.168 (**)	.034	-.059	.283 (**)	1				
7.愛與隸屬困擾	-.265 (**)	.147 (**)	-.087	-.211 (**)	.193 (**)	.193 (**)	1			
8.尊重困擾	-.133 (**)	.196 (**)	-.047	-.155 (**)	.293 (**)	.404 (**)	.437 (**)	1		
9.自我實現困擾	-.239 (**)	.128 (**)	-.141 (**)	-.230 (**)	.250 (**)	.201 (**)	.384 (**)	.404 (**)	1	
10.整體心理困擾	-.205 (**)	.213 (**)	-.078	-.214 (**)	.541 (**)	.651 (**)	.667 (**)	.780 (**)	.674 (**)	1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其次，「滿意」分別與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 ($r_{17} = -.265, r_{18} = -.133, r_{19} = -.239;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對班級氣氛越滿意，其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低。

「衝突」分別與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正相關 ($r_{26} = .168, r_{27} = .147, r_{28} = .196, r_{29} = .128; p < .01$)；顯示外籍配偶子女感受到越高的衝突，其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高。「秩序」與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 ($r_{39} = -.141, p < .01$)；顯示外籍配

偶子女知覺到越高的秩序，其自我實現困擾越低。綜合上述研究假設 5-2 獲得支持。再分析其相關程度，從表中顯示，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有部分相關達顯著水準，但是其相關程度並不高，均低於.27，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班級氣氛還包括很多層面，如：教師支持、工作導向、學生參與…等層面，所以造成相關程度較低的結果。

第五節 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 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 預測力

由上節的分析得知，人格特質、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各層面與總量表之間具有相關，為進一步了解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各層面與總量表之預測力，本研究將以六種人格特質、班級氣氛為預測變項，整體心理困擾及五個分層面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另外，本研究依之前對父母管教態度的分析，認為父母管教態度也是一個影響心理困擾的重要變項，故也納入預測變項，以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然而，父母管教態度為類別變項，所以若要進行迴歸分析，則需將父母管教態度的四類型變成虛擬變項，因此本研究以誘導型的管教態度為參照組，以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由表 4-30 可知，就十個預測變項對生理困擾的關係發現，人格特質為經驗開放性特質 ($\beta = -.075$)、負向支配性特質 ($\beta = .103$) 及分歧型虛擬變項 ($\beta = .138$) 對生理困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最具有顯著的影響，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062；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負向支配性特質，則其生理困擾可能也會越高；而就分歧型虛擬變項而言，即表示分歧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可能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有高的生理困擾。

其次，就十個預測變項對安全困擾的關係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格特質為經驗開放性特質 ($\beta = -.109$)、神經病質特質 ($\beta = .290$) 對安全困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最具有顯著的影響，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094；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神經病質特質，則其安全困擾可能也會越高。

再就十個預測變項對愛與隸屬困擾的關係發現，人格特質為和善性特質（ $\beta = -.148$ ）、神經病質特質（ $\beta = .133$ ）及班級氣氛（ $\beta = -.146$ ）、嚴格型虛擬變項（ $\beta = .103$ ）對愛與隸屬困擾具有預測力，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 .102；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神經病質特質、班級氣氛越不好，則其愛與隸屬困擾也會越高；而就嚴格型虛擬變項而言，即表示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有比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

表 4-30 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對心理困擾之預測

	生理困擾		安全困擾		愛與隸屬困擾		尊重困擾		自我實現困擾		整體心理困擾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嚴謹自律性	.027	.032	.053	.039	-.073	-.060	-.118	-.091	-.099	-.081	-.204	-.051
和善性	-.017	-.045	.059	.101	-.078	-.148 (**)	.008	.014	.016	.030	-.013	-.008
經驗開放性	-.055	-.075 (***)	-.126	-.109 (*)	-.091	-.087	-.278	-.250 (***)	-.189	-.181 (***)	-.740	-.216 (***)
神經病質	.132	.189	.317	.290 (***)	.131	.133 (**)	.263	.251 (***)	.098	.100 (*)	.945	.294 (***)
外向性	.008	.011	-.016	-.013	-.006	-.006	-.136	-.121 (**)	-.085	-.080	-.230	-.066
負向支配性	.089	.103 (*)	-.127	-.094	.027	.022	.004	.003	.065	.054	.049	.012
班級氣氛	.004	.017	-.018	-.054	-.043	-.146 (**)	-.032	-.103 (*)	-.053	-.181 (***)	-.141	-.14 (**)
嚴格型 (嚴格-誘導)	.367	.096	-.029	-.005	.556	.103 (*)	.822	.143 (**)	.631	.117 (*)	2.391	.136 (**)
縱溺型 (縱溺-誘導)	.076	.021	-.229	-.040	.256	.050	-.082	-.015	.589	.115 (*)	.653	.039
分歧型 (分歧-誘導)	.486	.138 (**)	.055	.010	.168	.034	.228	.043	.620	.125 (*)	1.605	.099 (*)
常數項	2.643		6.245		8.110		9.155		8.254		34.270	
R Square	.062		.094		.102		.185		.121		.193	
F 值	3.962 ***		5.624 ***		6.078 ***		11.188 ***		7.189 ***		11.708 ***	
N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父母管教態度類型中的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三類為虛擬變項

再就十個預測變項對尊重困擾的關係發現，人格特質為經驗開放性特質（ $\beta = -.250$ ）、神經病質特質（ $\beta = .251$ ）、外向性特質（ $\beta = -.121$ ）及班級氣氛（ $\beta = -.103$ ）、嚴格型虛擬變項（ $\beta = .143$ ）對尊重困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最具有顯著的影響，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185；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神經病質特質、越低的外向性特質、班級氣氛越不好，則其尊重困擾也會越高；而就嚴格型虛擬變項而言，即表示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有比較高的尊重困擾。

再就十個預測變項對自我實現困擾的關係發現，人格特質為經驗開放性特質（ $\beta = -.181$ ）、神經病質特質（ $\beta = .100$ ）及班級氣氛（ $\beta = -.181$ ）、嚴格型虛擬變項（ $\beta = .117$ ）、縱溺型虛擬變項（ $\beta = .115$ ）、分歧型虛擬變項（ $\beta = .125$ ）對自我實現困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及班級氣氛最具有顯著的影響，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121；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神經病質特質、班級氣氛越不好，則其尊重困擾也會越高；而就三個虛擬變項而言，即表示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均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有比較高的自我實現困擾。

最後，再就十個預測變項對整體心理困擾的關係發現，人格特質為經驗開放性特質（ $\beta = -.216$ ）、神經病質特質（ $\beta = .294$ ）及班級氣氛（ $\beta = -.147$ ）、嚴格型虛擬變項（ $\beta = .136$ ）、分歧型虛擬變項（ $\beta = .099$ ）對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最具有顯著的影響，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193；換言之，當外籍配偶子女有越低的經驗開放性特質、越高的神經病質特質、班級氣氛越不好，則其整體心理困擾也會越高；而就虛擬變項而言，即表示嚴格型、分歧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均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方面有較高的困擾。

由以上研究結果觀之，研究者發現經驗外籍配偶子女之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與心理困擾各分層面及整體心理困擾的相關最多，其中又以和尊重困擾、整體心理困擾的相關最高；其次則是班級氣氛和嚴格型虛擬變項與心理困擾各分層面及整體心理困擾的相關最多；推測其原因可能為：具有經驗開放性低、神經病質性高的外籍配偶子女，較容易有社會行為問題（Ehrler & Evans, 1999）、焦慮沮喪的情形，以至於在同儕互動上比較會遇到困擾，若長期處於這樣的困擾而無法解決，就易感受到不好的班級氣氛，而當這樣的情緒回到

家後無法獲得父母的開導，且父母是以嚴格的管教態度來對待孩子，使得孩子有心事也不願意、不敢跟父母溝通，久而久之，自然會在心理方面產生困擾。Jones、Sasek 和 Wakefield(1976)發現神經病質的人有較高的心理困擾；歐慧敏(1996)發現嚴格型父母管教態度最能預測行為困擾；Russell（1996）發現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有關。因此，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班級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對心理困擾具有預測力，研究假設 6 獲得支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及相關研究法為研究方法，旨在探討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相關，根據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歸納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共分成兩節，第一節為結論，先就本研究主要發現歸納而成；第二節為建議，乃按研究結果提出相關之建議，作為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一、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並不高；但其中以「安全困擾」、「自尊困擾」兩層面的得分相對較高。

彰化縣外籍配偶四、五、六年級國小子女的心理困擾，主要分為五個層面的困擾，各層面有 2 至 3 題不等，以各層面中單題的平均數來看，介於 1.7531 至 2.4096 之間，其平均得分低於全距中點(2.5)，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四、五、六年級子女的心理困擾並不高。以各層面單題平均數而言，前三名為「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其次依序為「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由問卷題目中可知，他們對於自己和家人朋友有不安全感，擔心周遭社會環境會對自己和家人朋友產生威脅、對自己的做事能力比較缺乏信心。由上可知，在他們的心理困擾並不高，但在安全感及自尊方面，應多給予正向的觀念及感受，以降低他們的困擾。

另外，在人格特質方面，以和善性得分最高，負向支配性得分最低，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認為自己有高的和善性特質，且自己並非霸道的、愛批評別人的；在父母管教態度方面，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多採取誘導型的管教態度，其次則是分歧型；在班級氣氛方面，外籍配偶子女在衝突層面單題平均得分未達 2.5 分、在滿意層面單題平均得分超過 2.5 分，意即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滿意於現在的班級且認為班上的衝突並不多，整體班級氣氛的感受是較佳的。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有部份達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社經地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

女的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有部分達顯著差異。其中，就性別而言，女生的整體心理困擾高於男生，在心理困擾的各層面，僅有「生理困擾」層面達顯著水準，而且也是女生高於男生；再者，從人格特質來看，女生比男生更具有「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的人格特質，男生則比女生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就年級而言，四年級在「經驗開放性」層面高於五年級，五年級在「外向性」層面高於四年級；且四年級比五年級感受到比較好的秩序、比較少的衝突，故四年級感受到較佳的班級氣氛；再者，父母管教態度也會因不同年級而有差異。最後，不同的社經地位在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及班級氣氛上均無顯著差異。由以上結論，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四、五、六年級的女生的生理發育比男生快、心思也比男生細密，故在生活上、心理上會比較容易感到困擾，且女生在傳統的觀念上比較被要求要表現出端莊、溫柔的特質，故男生會比女生來得外向，還有，父母對年級較小的孩子通常比較會採取寬容的態度、認為孩子還小不懂事，而且年紀越小的兒童對自我的抱負會越高，也比較不怕失敗，所以比較願意接受新事物、認為自己是聰明的，因此就比較有經驗開放性的特質。至於社經地位對心理困擾、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無顯著差異，可能的原因是社經地位分布的人數較不均勻，故無法顯現出差異性。因此，應該多關心女生、高年級的外籍配偶國小子女的心理感受，依個別差異給予適性的教育方式或管教態度，以使其具有正向的人格特質，如此一來，才能減少他們心理困擾的產生。

三、不同人格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的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有部份達顯著差異。

從不同人格特質來看整體心理困擾及各分層面上的差異情形，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嚴謹自律性」特質越低，就越有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即表示做事越沒計劃、越不細心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越會有這些方面的困擾。然後，「和善性」特質越低，就越有愛與隸屬的困擾，即表示越不友善、越不好相處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越會有這方面的困擾。具有低經驗開放性人格特質比具有高經驗開放性人格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高負向支配性人格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低負向支配性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生理困擾。最後，越是具有「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就越有生理困擾、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即表示越容易擔心、煩惱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越會有這些方面的困擾。由以上結論，研究者認為應該培養其積極的人際關係、學習欣

賞不同人格特質的人，以減少生活壓力，如此一來，才能有健康的心理學習面對外在的環境。

四、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外籍配偶子女的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有部份達顯著差異。

從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來看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的差異情形，不同父母管教態度均會在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有差異性存在。其中，嚴格型父母比誘導型父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心理困擾；縱溺型父母比誘導型父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易產生自我實現困擾；分歧型父母比誘導型父母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更容易有生理、自我實現及整體心理方面的困擾。由上可知，外籍配偶的父母在教育子女時，應該有一定的標準，並且貫徹執行，才不會讓孩子有不知所措的情形，而在貫徹執行所定的標準時，還要考慮孩子的身心狀況，甚至當孩子需要幫助或指點時，應該循循善誘、盡量幫孩子分析優缺點，使孩子能有所依據以做正確的決定。

五、不同班級氣氛的外籍配偶子女的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有部份達顯著差異。

從不同的班級氣氛來看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的差異情形；感受到不同程度好壞的班級氣氛之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及整體心理困擾有顯著差異。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感受到比較不好的班級氣氛時，比較容易產生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方面的困擾；由上可知，班級氣氛的好壞會影響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對自己在班級內的歸屬感、對自我的尊重，因為班級的生活是兒童一天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在與同儕互動的過程中，若是感受到不好的班級氣氛，就會使其懷疑自己是不是這個班級的一份子，對自我的能力及期待就會降低，進而影響其學習，因此教師對班級經營的用心是非常重要的。

六、不同人格特質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有部份低相關存在。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和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負相關，即表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的人格特質，其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低；再者，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外向性人格特質和安全困擾、尊

重困擾具有負相關，即表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越具有外向性的人格特質，其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越低；另外，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神經病質、負向支配性人格特質和生理困擾、愛與隸屬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具有正相關；神經病質、負向支配性的人格特質則和整體心理困擾具有正相關。由上可知，人格特質與心理具有顯著的相關性，雖然從相關程度來看，只達到低相關，可能的原因是影響心理困擾的因素很多；但是，仍可發現，其中尤以經驗開放性及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對心理困擾的整體及分層面影響最多，而兒童的人格特質是會受周遭環境、父母管教態度及與他人互動所漸漸形塑出來的，因此，父母及教師在教育外籍配偶子女時不可不慎。

七、不同班級氣氛的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有部份低相關存在。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滿意、整體班級氣氛與整體心理困擾為負相關，衝突與整體心理困擾有正相關；表示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滿意、整體班級氣氛越高或衝突越少，其整體心理困擾越低；再者，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滿意與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呈負相關，衝突和愛與隸屬困擾有正相關，即表示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的滿意越高或衝突越少，其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困擾越低；「秩序」則是與自我實現困擾呈負相關，即表示外籍配偶子女知覺到越高的秩序，其自我實現困擾越低。雖然從相關程度來看，只達到低相關，可能的原因是班級氣氛還包括很多層面，如：教師支持、工作導向、學生參與…等層面，而本研究未包括在內，以致無法獲得高度相關；但是，由研究結果可知，班級氣氛仍深深的影響著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教師應該注意班級的經營，盡量營造出一個有規律卻不失溫暖的班級氣氛，使外籍配偶子女能滿意、接受自己的班級。

八、就十個變項中，以神經病質、經驗開放性特質、班級氣氛及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對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最具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人格特質、班級氣氛及父母管教態度對整體心理困擾具有預測力，整體方程式解釋率 R Square 值為.193，尤以神經病質對整體心理困擾的影響力最大，其次分別為經驗開放性特質、班級氣氛、嚴格型的父母管教態度（嚴格型-誘導型）。從結果顯示，減少外籍配偶子女的神經病質反應的來源是降低其心理困擾最具影響力的方式，所以父母、教師應該給予其安全、少負擔的生活環境，並培養其人際關係，以減少焦慮、壓力的產生進而才能降低其心理困擾。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作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家長、教師等改進方向之參考，同時也根據本研究未完善之處做檢視，以供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的參考：

壹、對教育單位的建議

一、教育當局與學校應積極營造友善、安全感的學習環境，以降低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

本研究結果顯示：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較高。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現今社會環境有較多負面的社會報導、社會事件發生，或因外在環境、媒體新聞對外籍配偶或子女的負面報導，以至於使他們對週遭環境有不安全感；同時也因為報章雜誌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能力、人際互動關係的懷疑，而影響到他們對自我的信心、懷疑自己的能力，所以在尊重方面有較高的困擾。為解決此問題，教育當局與學校應該讓外籍配偶子女有一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如：教育局可以與各大媒體進行溝通，對外籍配偶或其子女報導應是正向、鼓勵，讓社會大眾減少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偏見；學校也應配合營造溫暖正向的學習環境，如此一來，外籍配偶子女就能感受到外在環境對他們的友善，就能提高外籍配偶子女對周遭環境的接納度並減少對生活環境的不安全感，進而肯定自我、提高其尊重自己、相信自己能力的自信心。

二、學校應協助暢通親師合作的管道，積極推展親職教育，使父母具有正確的管教態度，讓外籍配偶子女獲得心理的滿足。

本研究結果顯示：女生的心理困擾大於男生、四年級的經驗開放性高於五年級、四年級感受到較佳的班級氣氛、六年級的父母管教態度多採嚴格型；再者，父母管教態度為嚴格型、縱溺型、分歧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比父母管教態度為誘導型的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心理困擾。家庭教育是培養個體成長的基礎，而外籍配偶則因語言溝通能力的不足、年紀輕輕就要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可能會比較缺乏成熟的管教子女之態度，因此，學校應該協助外籍配偶獲得教養子女的正確知識及概念、獲得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及協助子女成長的輔導策略，以使兒童能發展出正向的人格特質，這些都有賴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積極協助親師間的合作，並鼓勵外籍配偶參加此類活動以增加與教師的互動。透過學校與家長的合作，學校老師及家長即可藉此覺察兒童的需要，並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狀

況，即時給予適時的輔導，以減少心理困擾的產生。

貳、對老師的建議

一、教師應營造一個溫暖正向的班級氣氛、注重日常教學活動，以使外籍配偶子女在無心理負擔的環境下成長。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好的班級氣氛會使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有較高的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等的心理困擾；而且班級氣氛中的滿意層面和愛與隸屬、尊重、自我實現困擾有負相關，秩序層面和自我實現困擾有負相關，衝突層面和安全困擾有正相關。根據 Pierce(2001)研究，學生需要有結構有組織的班級、給予自尊的感受，以使其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學習，一個有結構秩序的組織能使學生有安全感，才能幫助學生在對學校及自我方面產生積極的正向態度。因此，教師在做班級經營時，應該營造一個溫暖又有秩序的班級氣氛，並協助學童能夠順利成長及建立自我接納、自信心的多元包容環境，進而營造一個公平尊重之教學場所與情境，使其心理狀態能健康發展，並努力追求高層次的心理發展。在教學活動上，應多運用教學策略，如：增強原則、多獎賞少懲罰、在課堂中設計表演課程、發表活動..等等，以鼓勵外籍配偶子女，使其獲得成功經驗、強化自我正向肯定，如此一來，就能使外籍配偶子女在一個有秩序、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發展正向的人格特質，滿足其愛與隸屬的需求，提高其對自我的尊重、及達到自我實現的信心。

二、教師應主動加強親師聯繫、促進親師溝通管道的暢通，以培養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正向的人格特質。

本研究結果顯示：嚴謹自律性、和善性、經驗開放性人格特質低、神經病質、負向支配性特質高的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其心理困擾會較高；且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對整體心理困擾及分層面具預測力。教師與父母是外籍配偶子女最主要的學習對象，所以教師與父母掌握、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在家中、學校裡的心理狀況、學習狀況及生活狀況是相當重要的；而礙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語言溝通上較為不足，因此，教師應該主動積極的與家長進行溝通，並同心協力幫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培養正向的人格特質，以使身心能有健康的發展。

參、對家長的建議

一、父母應多主動參與相關親職活動，學習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培養正確的管教態度，以幫助子女發展健康的心理。

本研究結果顯示，嚴格型、分歧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均較誘導型的父母管教態度之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心理方面有較高的困擾。因此，父母應該建立正確的教養態度，當孩子需要協助開導、或父母的關心時，能即時給予、滿足孩子的需要、提共社會性的支持，才能有助於子女心理之正常發展。

二、父母應給予溫暖正向的環境，引導外籍配偶子女往正向人格特質發展，以降低心理困擾的產生。

本研究結果顯示，嚴謹自律性、經驗開放性人格特質的程度越低，愛與隸屬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高；神經病質人格特質越高，生理困擾、安全困擾、尊重困擾、自我實現困擾越高；而且經驗開放性、神經病質的人格特質最能預測整體及各層面的心理困擾。因此，父母應適時注意外籍配偶子女的身心狀態，使其能不必擔心自我能力不足或失敗經驗，讓孩子能勇於嘗試，並教導孩子做任何事都要事先歸劃，發揮自己的優點，改善缺點，若能讓外籍配偶子女有這樣的正向人格特質，則必能減少心理困擾的產生。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由於時間與經費之限制，僅以彰化縣外籍配偶四~六年級的國小子女為調查研究對象，雖然對於彰化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心理困擾能有普遍的了解，但是對於其他地區的情況及彰化縣其他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之情況無法了解，所以在研究推論上有其限制。建議若情況許可，可將研究對象範圍擴大，例如：納入其他縣市的比較、其他年級的比較，甚至可以進行一般兒童與外籍配偶子女的比較，以廣泛了解不同對象的差異性。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限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係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此種資料收集雖可了解相關研究及狀況，但所獲得的結果是根據調查的資料，而調查的資料受限於填答的真實性，填答是否有受情緒反應或防衛心理的影響而影響填答效果，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另外，心理困擾是比較深層的面向，因此建議未來可輔以質性研

究方法，藉由訪談或觀察深入地探究研究對象的內心感受，促使研究更加深入、完善。

三、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僅以個人背景變項、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來探討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的心理困擾，然而，心理困擾的影響因素很多，如：教師教導方式、人際關係、壓力因應方式…等均未觸及，因此，後續的研究可以選擇不同或納入更多變項加以探討，以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因不同變項的影響情形及差異比較。

四、研究資料分析方法方面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採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未來可增加徑路分析，使研究變項間的關係可以做進一步的釐清。

五、研究問卷方面

本研究的問卷，有部份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較低，且部份層面的題數過少，因此，未來可增加所要測量層面的題數；且心理方面的研究是比較偏向個體深層的面向，未來的研究可增加題數，並有反向題穿插其中，以免減少學生的自我防衛心理而影響填答效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內政部戶政司(2006)。人口政策、移民資訊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
<http://www.moi.gov.tw/home/>
- 內政部統計處(2006)。<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警政署(2006)。<http://www.moi.gov.tw/home/>
- 王光宗(2004)。**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王雅玄(1996)。國中學生心理需求與自殺傾向之調查研究。**教育資料文摘**，**38**(5)，156-181。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朱文雄(1995)。**班級經營 第五版**。高雄(市)：復文。
- 吳武典(1979)。國小班級氣氛的因素分析與追蹤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2**，133-156。
- 吳美菁(2003)。**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 吳雅雯(2005)。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社會學通訊**，**64**，37-41。
- 吳新華(1996)。**兒童適應問題**。臺北市：五南。
- 吳福源(2000)。**國民小學教師班級經營策略與班級氣氛之研究-優良教師與一般教師之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福源(2000)。國民小學優良教師與一般教師之班級氣氛比較研究。**花蓮師院學報**，**10**，171-195。
- 吳錦松(1993)。大學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心理健康之關係。**黃埔學報**，**26**，27-46。
- 呂明、陳紅雯譯(1992)。**第三思潮：馬斯洛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 呂麗珠(2003)。**國小級任教師領導風格與學生班級氣氛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李坤崇(1986)。**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之評量研究**。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坤崇(1987)。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之調查研究。**臺南師專學報**，**20**，255-291。
- 李坤崇(1990)。馬斯洛(Maslow, H. A.)心理需求順序與變化之探討。**輔導月刊**，

26 (5/6), 17-20。

李坤崇(1995)。國小教師心理需求困擾與因應策略之關係和理論模式驗證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坤崇(1995)。國小教師心理需求強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8，1-34。

李坤崇(1998)。大學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訪談研究。**成功大學學報(人文 社會篇)**，33，179-208。

李坤崇(1998)。國小教師心理需求困擾與因應策略之概念模式驗證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1(上)，173-198。

李坤崇、歐慧敏(1993)。行為困擾量表編製報告。**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40，117-134。

李欣瑩、姜逸群(2001)。桃園市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因應行為與身心健康之關係研究。**衛生教育學報**，15，115-132。

李彥儀(1991)。臺北市國民中學導師人格特質、領導行為對班級氣氛之影響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4，283-326。

李清茵(2004)。**家庭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關係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李清榮(2005)。**高雄市國小教師領導類型、班級氣氛與學習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李雯娣(2000)。**國小兒童性格特質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李燕、李浦群譯(1995)。Sarah Trenholm、Arthur Jensen 著。**人際溝通**。台北市：揚智文化。

沈倬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未出版，新竹。

車達(2004)。**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周意茹(1995)。**國小學生行為困擾的相關因素及其因應方式之分析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林美鳳(2005)。**高中生的人格特質、成就動機與社會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林倬妃(2006，4月22日)。新台灣之子教育落差 雙峰再現。**中國時報**。

林榮俊(1998)。**高雄市國民小學提早入學學生學習適應、行為困擾及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台中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林燕宗(2005)。**田中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子共讀對學前幼兒語言發展之影響**。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林寶山(1982)。學習環境量表簡介。**輔導月刊**，18(11/12)，40-41。

- 邱郁雯(2003)。**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 4-6 歲學齡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型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金鈴譯(1982)。William Gladstone 著。**心理困擾的診斷及治療**。永和市：康橋。
- 柯乃文(2006)。**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柯永河(1981)。**心理衛生學（上冊-理論部分）**。台北市：大洋。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洪智倫(1994)。**國小學生的行為困擾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洪雅雯(2001)。**學童之人格特質、同儕接納程度與班級氣氛知覺關係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洪蘭(2006)。管教不一 孩子人格拉警報。**學前教育雜誌**，29(6)，8-9。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97，6-27。
- 徐世杰(2003)。**青少年憂鬱與社會畏懼、雙親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高淑清(2005)。同心協力共創佳績--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資源介入。**教師天地**，135，26-34。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台北市：教育資料。
- 張明慧(2005)。「新臺灣之子」之兒童發展與輔導策略。**學生輔導**，97，38-53。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臺灣：東華。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臺灣：東華。
- 張春興、林清山(1981)。**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張高賓(2001)。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4(上)，465-504。
- 張鈿富(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41，5-17。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張德銳、丁一顧(1999)。情境領導理論及其在國小班級領導之應用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0，103-126。
- 張慧儀(2004)。**台灣地區高中生社會網絡、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張麗梅(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文化大

- 學兒童福利學習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統計處(2006)。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http://www.edu.tw/>
- 梁培勇(1993)。小學兒童壓力觀初步探討。**中華心理學刊**，35(2)，87-114
- 莫藜藜、賴珮玲(2004)。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莊耀隆(1999)。高雄市國小教師管教權力類型與班級氣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莊耀嘉(1990)。馬斯洛：人本心理學之父。臺北市：桂冠。
- 莊耀嘉、李雯娣(2001)。兒童性格結構：五大模型的本土化檢驗。**中華心理學刊**，43(1)，65-82。
- 陳永和(2003)。國小兒童學校生活情緒經驗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陳江水(2003)。國中學生家庭環境人格特質社會技巧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幸仁(1996)。淺論國小教師領導風格、班級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教育資料文摘**，37(4)，138-152。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陳冠中(2000)。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方式、手足關係與高中生寂寞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奎熹(1995)。教育社會學。台北市：三民。
- 陳思潔(2005)。國中學生父母教養方式寂寞感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雅惠(2005)。外籍配偶子女發展與教育問題之探討。**國教世紀**，216，77-82。
- 陳嘉誠(2001)。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騏龍(2001)。國小學童情緒智力與幸福感、人際關係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彭偉峰(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對生活壓力影響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彭運石(2001)。走向生命的顛峰。臺北市：貓頭鷹。
- 曾心妍(2005)。高職特殊教育班學生心理需求困擾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

- 特殊教育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游森期(2003)。臺灣地區大學生人格特質、網路成癮、憂鬱與焦慮之結構方程式模式檢定。**教育與心理研究**，26(3)，501-525。
- 陽琪、陽琬譯(1995)。Norman Goodman 著。**婚姻與家庭**。台北(市)：桂冠。
- 黃文三(1988)。**國中教師領導型態、班級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正鵠、盧怡任(2004)。臺南市行為困擾國中生之非理性信念與焦慮、憂鬱情緒之相關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1，81-108。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秀惠(2004)。**國小兒童父母依附關係、社會興趣、人格特質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黃家榮(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內外控信念、父母及教師管教方式與焦慮之相關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堅厚(1989)。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轉變的贅續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22，1-22。
- 黃堅厚(1999)。**人格心理學**。臺北市：心理。
- 黃惠鈴(2005)。**青少年人格特質、生活管理策略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黃朝凱(2003)。**國民小學學童知覺班級氣氛、學習態度與創造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黃資惠(2002)。**國小兒童幸福感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黃德祥(2006)。台灣新住民子女的教育與輔導新課題。**教育研究月刊**，141，18-24。
- 楊百川(2001)。**高中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評量與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瑪利/楊艾俐(2004)。**新台灣之子：未來百年台灣競爭力**。天下雜誌。
- 熊淑君(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英國（2005）。**家庭社會場域中文化資本影響外籍配偶家庭學童的學習表現之個案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歐慧敏(1996)。**國小學生因應策略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鄭惠萍（2002）。**雙親教養態度、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生活事件與青少年心理健康**。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學前教育雜誌(2004)。父母的情緒影響孩子的心理。**學前教育雜誌**，27(9)，23。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蕭見文（1996）。**國小學生非理性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未出版，台中。
- 賴樂山(2004)。**華人人格與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探討**。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戴如玟（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戴嘉南、鄭照順(1996)。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之家庭、社會支持及因應效能之研究。**學生輔導**，47，128-142。
- 謝惠卿(2002)。**國中導師領導行為、班級氣氛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某國中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謝文華（2003，7月31日）。下一代教養 隱藏危機。**自由時報新聞網**。2006年10月2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l/31/today-fo5.html>
- 顏綵思(2004)。**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顏綵思、魏麗敏(2005)臺灣中部地區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19(2)，23-48。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蘇建璋（2000）。**南部地區國小學生心理需求困擾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二、英文

- Bempechat, Janine, Omori, Miya C. (1990) . *Meeting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southeast Asian childre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8644)
- Cao, K. (2004). *Three levels of motivation in instruction: Build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with learn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85131)
- Capps, M. (2004). Teacher perceptions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sense of belonging in Southeast Texa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 Policy Studies*, 4 (2), 1-20.
- Coy, D., & Kovacs-Long, J. (2005). Maslow and Miller: An exploration of gender and affiliation in the journey to compete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3(2), 138-145.
- Crump, C. (1995). *Motivating students: A teacher's challeng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87840)
- Digman, J. (1989). Five robust trait dimensions: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ut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7(2), 195-214.
- Ehrler, D., & Evans, J. (1999). Extending Big-Five Theory into childhood: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g-Fiv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6(6), 451-458.
- Igoa, C. (1995). *The inner world of the immigrant chil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7376)
- Igoa, C. (1999). *Language and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The inner world of the immigrant chil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34858)
- Jones, H., Sasek, J., & Wakefield Jr., J. (1976). Maslow's need hierarchy and Cattell's 16PF.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2(1), 74-76.
- Lai, K., & McBride-Chang, C. (2001). Suicidal ideation, parenting style, and family climate among Hong Kong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6(2), 81-87.
- Lung, F. W., Hung, Y. L., Shu, B. C., & Lee F. Y. (2004) .Parental rearing style, premorbid personality, mental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in chronic regional pain: a causal analysis.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45 (3) ,206-212
- McRobbie, C., & Fraser, B. (1993). Associations between student outcomes and psychosocial science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87(2), 78-85.

Pierce, C. (2001). Importance of classroom climate for at-risk learner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88(1), 3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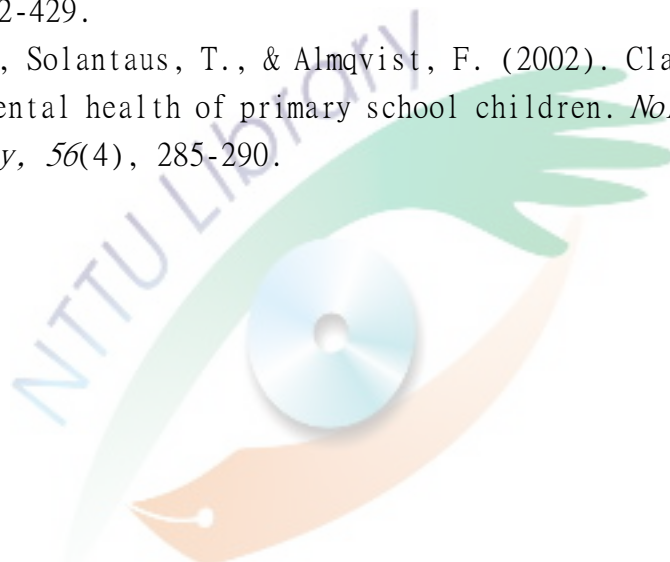
Prince, D., & Howard, E. (2002). Children and their basic nee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0(1), 27-31.

Russell, T., & Russell, D. (1996).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ldhood depression, perceptions of family functioning and perceptions of classroom social climate: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counsel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96197)

Solantaus, T., Leinonen, J., & Punamäki, R. (2004).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in times of economic recession: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family economic stress model in Finlan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0(3), 412-429.

Somersalo, H., Solantaus, T., & Almqvist, F. (2002). Classroom climate and the mental health of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Nordic Journal of Psychiatry*, 56(4), 285-290.



附錄

附錄一：專家之專長領域及現職

專長領域	現職
教育行政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
資訊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心 課程與教學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測驗與評量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導師	台東縣新生國小教師
導師	台東縣太平國小教師
導師	彰化縣國小教師

附錄二：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問卷(專家用)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之研究問卷
【專家效度用】

指導教授：鄭耀男博士

編製者：蔡茗湘

敬愛的 _____，您好！

晚輩為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之寫作，題目為「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心理困擾之研究」。研究所需問卷已草擬完成，素仰 您學識淵博，故冒昧懇請審查本問卷，如蒙 允准，不勝感激。

本問卷共分五部份，第二部分係晚輩參考改編自蘇建彰（2000）編制的「兒童心理需求困擾量表」，共分五個分量表；第三部份是採用莊耀嘉（1999）所編訂的「兒童性格量表」，共分六個分向度；第四部份是採用張麗梅（1993）所編製的「父母管教態度問卷」；第五部份是採用莊耀隆（1999）所編的「國小班級氣氛問卷」，共分三個分向度。懇請您逐一閱讀題目；並依據您的專業判斷對本問卷提供修正意見。

茲將問卷題目臚列如下，懇請您依據每一題的適用程度，在「適合」、「修正」、「刪除」、「移至層面」的□內打「✓」。若有修正上的意見，也煩請您不吝指教，書寫在該題下方的「修正意見欄」或直接在題目上做修正，以供研究修正之用。誠摯地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此外，評審結果可否煩請您於 3 月 15 日前用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審查問卷，您的協助與指導對於本論文的完成有莫大的助益。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敬祝

教 安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蔡茗湘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聯絡電話：0937747879

電子郵件帳號：jrj1005@yahoo.com.tw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份問卷是用來了解你的心理感受、對事情的看法和意見。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錯，和你的學業成績也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來作答，不必作過多的考慮，**你第一反應是最好的答案。**

你所填的資料與答案，我們將會保密，不隨意透露出去，請你安心的填答，感謝你的幫忙。祝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研究生：蔡茗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表

一、就讀學校：_____國小

二、性別：☐1.男 ☐2.女

三、年級：☐1.四年級 ☐2.五年級 ☐3.六年級

四、母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父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1.中國大陸（含港澳） 2.越南 3.印尼 4.泰國 5.菲律賓

6.柬埔寨 7.緬甸 8.馬來西亞 9.其他_____（請填寫國家名）

10.台灣

五、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請參考下表填寫）

父親 _____（填代碼）

母親 _____（填代碼）

1	2	3	4	5
國小以下 （包含國小畢業或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包含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包含大學或專科肄業）	大學或專科 （包含研究所肄業）	研究所（含）以上

六、父母親職業（請參考下表填寫。若不確定，請直接填職業別）

父 _____（填代碼）

母 _____（填代碼）

第二部份：【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問卷】

一、名詞釋義

心理困擾是指個體在日常生活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遭遇困難、挫折、或阻礙及沮喪、焦慮，使需求（包含 Maslow 需求層次論中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自尊需求、自我實現需求等五層面）無法獲得滿足以致出現不協調的狀況所引發的困擾，但此困擾並不意味在心理疾病的有無。

研究中所指的心理困擾由以下變項組成：包括「生理困擾」、「安全困擾」、「愛與隸屬困擾」、「自尊困擾」、「自我實現困擾」五項分量表；受試者若在量表上之得分越高，代表心理困擾越高。

二、填答方式

本問卷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四點式量表，根據受試者的實際知覺與感受的符合程度填答，受試者從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中打勾，記分方式係按 4 分、3 分、2 分、1 分。

三、問卷內容

（一）生理困擾

【變項解釋】

係指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四~六年級）在維持個體生存及促使個體處於均衡狀態所需的各項資源，如：水、食物、睡眠、經濟方面所感受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生理困擾之程度越高。

	適 合	修 正	刪 除	移 至 層 面
1.我的休息時間太少	☐	☐	☐	☐
修正意見：_____				
2.我經常睡眠不足	☐	☐	☐	☐
修正意見：_____				
3.學校的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 4.我家裡及週遭的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 5.我覺得我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 ☐ ☐ ☐
修正意見：_____
- 6.我經常覺得頭痛 ☐ ☐ ☐ ☐
修正意見：_____
- 7.我經常覺得沒吃飽而感覺到肚子餓 ☐ ☐ ☐ ☐
修正意見：_____
- 8.我覺得自己的衣服不夠，出門常穿同樣的衣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 9.學校要收學費時，父母經常感到煩惱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0.我經常沒有足夠的錢去做我想要的活動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1.看到別的小朋友可以買想要的東西，覺得很羨慕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2.我經常覺得很無聊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3.我常覺得運動量不足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4.我常覺得肚子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二）安全困擾

【變項解釋】

係指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在尋求保護及免於害怕、威脅，及尋求穩定、規律、安全狀態所感受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安全困擾之程度越高。

- 15.我經常擔心會有意外發生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6.現在社會太亂，我經常擔心家人朋友會發生意外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7.我經常對有很多陌生人的場合感到害怕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8.我在生活作息方面的安排總是沒有做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 19.面對「不確定」的情況，會使我感到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0.每天的生活太緊張，會使我感到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1.父母的意見經常不一致，令我不知如何是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2.父母常吵架，令我感到擔心、害怕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3.爸爸常罵或打媽媽，讓我感到害怕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4.我不太相信別人說的話和做的事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5.我害怕做錯事，別人會討厭我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6.考試考不好，我的心情會很不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 27.我覺得沒有人能了解我的心事 ☐ ☐ ☐ ☐
修正意見：_____

適合 修正 刪除 移至層面

28.我經常會因為別人的一句話或某些小事而煩惱很久 ☐ ☐ ☐ ☐
修正意見：_____

(三) 愛與隸屬困擾

【變項解釋】

係指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在感情、歸屬、關懷、支持、友誼…等方面所感受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愛與隸屬困擾之程度越高。

29.同學很少主動和我打招呼 ☐ ☐ ☐ ☐
修正意見：_____

30.同學很少關心我 ☐ ☐ ☐ ☐
修正意見：_____

31.我在學校沒有知心的好朋友，心裡經常感到孤單 ☐ ☐ ☐ ☐
修正意見：_____

32.我覺得我的朋友太少是因為我的口音和別人不太一樣 ☐ ☐ ☐ ☐
修正意見：_____

33.我覺得我的口才不好，所以不知道要和別人說什麼 ☐ ☐ ☐ ☐
修正意見：_____

34.同學很少和我討論功課，使我覺得有點難過 ☐ ☐ ☐ ☐
修正意見：_____

35.分組活動或討論時，同學都不太主動找我 ☐ ☐ ☐ ☐
修正意見：_____

36.老師很少關心我 ☐ ☐ ☐ ☐
修正意見：_____

37.老師比較疼其他的同學 ☐ ☐ ☐ ☐
修正意見：_____

適合 修正 刪除 移至層面

38. 父母經常不關心我的需要和想法

☐ ☐ ☐ ☐

修正意見：_____

39. 在學校遇到困難和挫折，回家不知道要跟誰說

☐ ☐ ☐ ☐

修正意見：_____

40. 媽媽無法教我功課，讓我有點失望

☐ ☐ ☐ ☐

修正意見：_____

41. 我經常因為一些小事情和父母吵架

☐ ☐ ☐ ☐

修正意見：_____

42. 媽媽不太跟我說話，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 ☐ ☐ ☐

修正意見：_____

43. 我缺乏長輩的鼓勵和讚美

☐ ☐ ☐ ☐

修正意見：_____

44. 我不知道自己是屬於哪一個國家的人

☐ ☐ ☐ ☐

修正意見：_____

45.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

☐ ☐ ☐ ☐

修正意見：_____

（四）尊重困擾

【變項解釋】

係指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在自我肯定、自我尊重與他人認同過程所感受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尊重困擾之程度越高。

46. 我的做事能力很少獲得別人的稱讚

☐ ☐ ☐ ☐

修正意見：_____

47. 我經常覺得我做的事總是會失敗

☐ ☐ ☐ ☐

修正意見：_____

48. 別人不認為我做事會做得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49. 我覺得我的意見經常不被人接受 ☐ ☐ ☐ ☐

修正意見：_____

50. 別人經常沒有得到我的同意就使用我的東西 ☐ ☐ ☐ ☐

修正意見：_____

51. 我覺得同學都不尊重我 ☐ ☐ ☐ ☐

修正意見：_____

52. 我經常對自己的外表（長相、身材）與大部分同學不太一樣而感到不滿意 ☐ ☐ ☐ ☐

修正意見：_____

53. 我認為自己不夠勇敢 ☐ ☐ ☐ ☐

修正意見：_____

54. 我不喜歡跟別人說媽媽的國籍 ☐ ☐ ☐ ☐

修正意見：_____

55. 我覺得自己的口音腔調與大部分同學不太一樣，而感到有點不喜歡自己 ☐ ☐ ☐ ☐

修正意見：_____

56. 當我看到電視或報紙對外籍媽媽或小孩的負面報導，就會感到心情不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57. 我會因為功課比不上別人而心情不好 ☐ ☐ ☐ ☐

修正意見：_____

58. 我的心事都不敢說出來，因而感到難受 ☐ ☐ ☐ ☐

修正意見：_____

59. 別人都不尊重我提出的意見 ☐ ☐ ☐ ☐

修正意見：_____

(五) 自我實現困擾

【變項解釋】

係指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在自我成長、人生目標及審美方面所感受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自我實現困擾之程度越高。

- | | |
|---------------------------------|---|
| 60.我經常擔心將來長大後不知道要做什麼工作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1.我總是沒有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2.我覺得自己的專長都沒有發揮出來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3.我經常為課業煩惱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4.沒有人可以教導我更多課外的知識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5.我經常覺得很多東西怎麼學都學不會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6.我覺得在學校學不到我想學的東西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7.我沒機會學習音樂或藝術專長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8.我正在為自己感興趣的才藝或事情（例：成績）無法進步而煩惱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69.我對沒把握的工作感到害怕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70.我經常無法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 | ☐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71.我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意 ☐ ☐ ☐ ☐

修正意見：_____

72.我的家中雜物太多，讓我覺得不美觀 ☐ ☐ ☐ ☐

修正意見：_____

73.我沒機會學習欣賞藝術方面的活動 ☐ ☐ ☐ ☐

修正意見：_____

第三部份：【兒童性格量表】

一、名詞釋義

人格特質是指人格心理學家近年來所凝聚共識的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簡稱 FFM），包含有外向性、神經質性、經驗開放性、友善性及嚴謹自律性；本量表是莊耀嘉博士依據此理論於 1999 年所編訂的。

研究中所指的人格特質由以下變項組成：包括「外向性」、「神經質性」、「經驗開放性」、「和善性」、「嚴謹自律性」及「負向支配性」等六項性格向度；受試者若在量表上之得分越高，代表此人格特質傾向越高。

二、填答方式

本問卷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式量表，根據受試者的實際知覺與感受的符合程度填答，受試者從我總是這樣、我通常這樣、我有時這樣、我很少這樣、我從不這樣中打「✓」，記分方式係按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三、問卷內容

（一）外向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對人際互動的評量，對活動、歡樂能量的評量，反應有活力的特性。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性格在外向性傾向越高。

適 修 刪 移
合 正 除 至
 層
 面

1.活力充沛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文靜的（反向題） ☐ ☐ ☐ ☐

修正意見：_____

3.外向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4. 害羞的（反向題）

☐ ☐ ☐ ☐

修正意見：_____

（二）神經質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在適應良好—情緒不穩定的評量，反應出膽小、易擔心..等等。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性格在神經質性傾向越高

5. 易傷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6. 易擔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7. 易動怒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8. 容易緊張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9. 易煩惱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0. 悶悶不樂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三）經驗開放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對主動追求經驗和體認經驗的評量；對於陌生事務的容忍和探索能力的評量，反應出聰明或對經驗的開放性。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性格在神經質性傾向越高

11. 聰明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2. 常識豐富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3. 愛動腦筋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4.有創造力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5.會隨機應變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四）和善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在思想、情感和行動上從同情到反對的連續向度的人際取向之程度，反應出友善、關心別人的特性。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性格在和善性傾向越高。

16.有愛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7.好相處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8.會感恩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19.友善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0.關心別人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五）嚴謹自律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在正向特徵反應出嚴以律己、奮發有為的特性，在負向特徵則反應出行事苟且、漫無計劃的特性

21.做事有計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2.細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3.有恆心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4.自動自發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5.貪玩的（反向題）

☐ ☐ ☐ ☐

修正意見：_____

26.用功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六）負向支配性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在支配性的特徵在和善性因素上，有一定程度的負荷量，反應出愛指使別人、霸道的特性。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性格在負向支配性傾向越高。

27.愛炫耀自己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8.霸道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29.愛指使別人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30.愛批評別人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第五部份：【班級氣氛】

一、名詞釋義

指班級中各成員的共通心理特質或傾向，是各成員間交互作用而產生，又叫班風或班格、班級的「社會—心理氣氛」、班級的「社會—心理環境」；本量表是莊耀隆（1999）所改編的「國小班級氣氛問卷」。

研究中所指的班級氣氛由以下變項組成：包括「滿意」、「衝突」、「秩序」等三個向度；受試者若在量表上之得分越高，代表其在該項所知覺的班級氣氛越好。

二、填答方式

本問卷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四點式量表，根據受試者的實際知覺與感受的符合程度填答，受試者從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中打「√」，記分方式係按 4 分、3 分、2 分、1 分（凡反向敘述題目，採反向計分）。

三、問卷內容

（一）滿意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喜歡班上的程度。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在班級氣氛的滿意向度越高。

	適 合	修 正	刪 除	移 至 層 面
1 同學都覺得在這個班級裡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	☐	☐	☐
修正意見：_____				
2. 同學都說班上充滿樂趣的	☐	☐	☐	☐
修正意見：_____				
3. 同學都認為學校生活很有趣	☐	☐	☐	☐
修正意見：_____				
4. 班上同學都很滿意這個班級	☐	☐	☐	☐
修正意見：_____				
5. 同學都以我們的班級為榮	☐	☐	☐	☐
修正意見：_____				
6. 每天要上學時，同學都覺得很愉快	☐	☐	☐	☐
修正意見：_____				

7.同學都希望以後就讀的班級能像現在這個班級一樣
修正意見：_____

☐ ☐ ☐ ☐

8.在班上的同學都感到很開心
修正意見：_____

☐ ☐ ☐ ☐

(二) 衝突

【變項解釋】

係指受試者感受到同學間的緊張與爭吵的情形。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感受到班級氣氛的衝突向度越高。

適合 修正 刪除 移至層面

9.有的同學喜歡惡作劇，作弄別人
修正意見：_____

☐ ☐ ☐ ☐

10.班上有的同學喜歡搗蛋、不合作
修正意見：_____

☐ ☐ ☐ ☐

11.有的同學愛用髒話罵人
修正意見：_____

☐ ☐ ☐ ☐

12.有的同學不尊重其他的人
修正意見：_____

☐ ☐ ☐ ☐

13.在午睡時，有的同學因別人吵了他，而罵吵他的同學
修正意見：_____

☐ ☐ ☐ ☐

14.班長在維持班上秩序時，有的同學不聽班長的話
修正意見：_____

☐ ☐ ☐ ☐

15.有的同學經常打架
修正意見：_____

☐ ☐ ☐ ☐

16.有的同學喜歡在背後講別人的壞話
修正意見：_____

☐ ☐ ☐ ☐

(三) 秩序

【變項解釋】

指受試者感受到同學守秩序、有禮貌，教室活動的條理有序的程度。在本研究中，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感受到班級氣氛的秩序向度越高。

17. 早自習的時候，假如老師還沒有來，同學就會吵鬧 ☐ ☐ ☐ ☐
修正意見：_____

18. 升降旗時，同學都能整齊的排隊 ☐ ☐ ☐ ☐
修正意見：_____

19. 上課鐘聲響時，同學都能安靜的坐在教室裡等老師來 ☐ ☐ ☐ ☐
修正意見：_____

20. 同學都能保持良好的秩序，使來上課的每位老師有好的印象 ☐ ☐ ☐ ☐
修正意見：_____

21. 午睡時，同學都能靜靜的趴在桌上休息 ☐ ☐ ☐ ☐
修正意見：_____

22. 放學時，同學都能排好隊伍回家 ☐ ☐ ☐ ☐
修正意見：_____

附錄三：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預試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份問卷是用來了解你的心理感受、對事情的看法和意見。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錯，和你的學業成績也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來作答，不必作過多的考慮，**你第一反應是最好的答案。**

你所填的資料與答案，我們將會保密，不隨意透露出去，請你安心的填答，感謝你的幫忙。祝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研究生：蔡茗湘 敬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表

一、就讀學校：_____國小

二、性別：☐1.男 ☐2.女

三、年級：☐1.四年級 ☐2.五年級 ☐3.六年級

四、母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1.中國大陸（含港澳） 2.越南 3.印尼 4.泰國 5.菲律賓
6.柬埔寨 7.緬甸 8.馬來西亞 9.其他_____（請填寫國家名）

五、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請參考下表填寫）

父親 _____（填代碼）

母親 _____（填代碼）

1	2	3	4	5
未受正式教育	國小畢業	高初中（職） 畢業	大學或專科 畢業	研究所以上

六、父母親職業（請大概敘述父母親的工作內容）

父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_____

母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第二部份 量表內容

（一）心理感受量表

作答說明：

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覺、感受或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例題

我的休息娛樂時間太少

我經常睡眠不足

1.我的休息娛樂時間太少

2.我經常睡眠不足

3.我的生活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	☐	☐	☐
☐	☐	☒	☐
☐	☐	☐	☐
☐	☐	☐	☐
☐	☐	☐	☐

4.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	☐	☐	☐
5.我經常覺得頭痛	☐	☐	☐	☐
6.我經常覺得肚子餓	☐	☐	☐	☐
7.我覺得自己的衣服不夠多，出門常穿同樣的衣服	☐	☐	☐	☐
8.學校要收學費時，父母經常繳不出來	☐	☐	☐	☐
9.我經常沒有足夠的錢去做我想要的活動	☐	☐	☐	☐
10.看到別的小朋友可以買想要的東西，覺得很羨慕	☐	☐	☐	☐
11.我經常覺得很無聊	☐	☐	☐	☐
12.我覺得自己很少去運動	☐	☐	☐	☐
13.我經常擔心會有事情、意外發生	☐	☐	☐	☐
14.現在社會太亂，我經常擔心家人朋友會發生意外	☐	☐	☐	☐
15.我在有很多陌生人的地方會感到害怕	☐	☐	☐	☐
16.我每天的生活太緊張，會使我感到不舒服	☐	☐	☐	☐
17.當我的父母意見經常不相同時，令我不知如何是好	☐	☐	☐	☐
18.當父母吵架時，令我感到擔心、害怕	☐	☐	☐	☐
19.我不太相信別人說的話和做的事	☐	☐	☐	☐
20.我害怕做錯事，別人會討厭我	☐	☐	☐	☐
21.我考試考不好，心情會很不好	☐	☐	☐	☐
22.我覺得沒有人能了解我的心事	☐	☐	☐	☐
23.我經常會因為別人的一句話或某些小事而煩惱很久	☐	☐	☐	☐
24.同學很少主動和我打招呼	☐	☐	☐	☐
25.同學很少關心我	☐	☐	☐	☐
26.我在學校沒有知心的好朋友，心裡經常感到孤單	☐	☐	☐	☐
27.我覺得我的朋友太少是因為我的口音和別人不太一樣	☐	☐	☐	☐
28.我覺得我不知道要和別人說什麼	☐	☐	☐	☐
29.同學很少和我討論功課，使我覺得有點難過	☐	☐	☐	☐
30.分組活動或討論時，同學都不太主動找我	☐	☐	☐	☐
31.我覺得老師很少關心我	☐	☐	☐	☐
32.我覺得老師比較照顧其他的同學	☐	☐	☐	☐
33.父母不關心我的想法	☐	☐	☐	☐
34.在學校遇到困難和挫折，回家不知道要跟誰說	☐	☐	☐	☐
35.媽媽無法教我功課，讓我有點失望	☐	☐	☐	☐
36.我經常因為一些小事情和父母吵架	☐	☐	☐	☐
37.媽媽不太跟我說話，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	☐	☐	☐
38.長輩很少鼓勵和讚美我	☐	☐	☐	☐
39.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台灣人	☐	☐	☐	☐
40.我的做事能力很少獲得別人的稱讚	☐	☐	☐	☐
41.我經常覺得我做的事總是會失敗	☐	☐	☐	☐
42.別人不認為我做事會做得好	☐	☐	☐	☐
43.我覺得我的意見經常不被人接受	☐	☐	☐	☐
44.別人經常沒有得到我的同意就使用我的東西	☐	☐	☐	☐
45.我覺得同學都不尊重我	☐	☐	☐	☐
46.我經常對自己的外表（長相、身材）和同學不一樣而感到 不滿意	☐	☐	☐	☐
47.我認為自己不夠勇敢	☐	☐	☐	☐
48.我不喜歡跟別人說我媽媽來自哪個國家	☐	☐	☐	☐
49.我的口音腔調與同學不太一樣，所以有點不喜歡自己	☐	☐	☐	☐
50.我看到電視或報紙對外籍媽媽或小孩有不好的報導，就會 感到心情不好	☐	☐	☐	☐

51.我會因為功課比不上別人而心情不好	☐	☐	☐	☐
52.我不敢說出自己內心的想法	☐	☐	☐	☐
53.別人都不尊重我提出的意見	☐	☐	☐	☐
54.我經常擔心將來長大後不知道要什麼工作	☐	☐	☐	☐
55.我總是沒有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	☐	☐	☐	☐
56.我覺得自己的專長都沒有發揮出來	☐	☐	☐	☐
57.我經常為課業煩惱	☐	☐	☐	☐
58.沒有人可以教導我更多課外的知識	☐	☐	☐	☐
59.我經常覺得很多東西怎麼學都學不會	☐	☐	☐	☐
60.我覺得在學校學不到我想學的東西	☐	☐	☐	☐
61.我沒機會學習音樂或美術…等專長	☐	☐	☐	☐
62.我對自己感興趣的才藝或才能無法進步而煩惱	☐	☐	☐	☐
63.我對沒把握完成的工作感到害怕	☐	☐	☐	☐
64.我經常無法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	☐	☐	☐	☐
65.我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意	☐	☐	☐	☐
66.我沒機會學習欣賞藝術方面的活動	☐	☐	☐	☐

(二) 兒童性格量表 編製者：莊耀嘉

作答說明：

這個部分的題目是用來描述自己的個性、特質，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我總是這樣」、「我通常這樣」、「我有時這樣」、「我很少這樣」、「我從不這樣」等五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你對自己的了解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我從不這樣	我很少這樣	我有時這樣	我通常這樣	我總是這樣
例題					
做事有計劃的	☐	☐	☐	☒	☐
有愛心的	☐	☒	☐	☐	☐
1.做事有計劃的	☐	☐	☐	☐	☐
2.有愛心的	☐	☐	☐	☐	☐
3.愛炫耀自己的	☐	☐	☐	☐	☐
4.霸道的	☐	☐	☐	☐	☐
5.聰明的	☐	☐	☐	☐	☐
6.常識豐富的	☐	☐	☐	☐	☐
7.易傷心的	☐	☐	☐	☐	☐
8.好相處的	☐	☐	☐	☐	☐
9.活力充沛的	☐	☐	☐	☐	☐
10.易擔心的	☐	☐	☐	☐	☐
11.文靜的	☐	☐	☐	☐	☐
12.會感恩的	☐	☐	☐	☐	☐
13.易動怒的	☐	☐	☐	☐	☐
14.細心的	☐	☐	☐	☐	☐
15.愛動腦筋的	☐	☐	☐	☐	☐
16.容易緊張的	☐	☐	☐	☐	☐
17.外向的	☐	☐	☐	☐	☐
18.友善的	☐	☐	☐	☐	☐
19.有恆心的	☐	☐	☐	☐	☐

20.有創造力的	☐	☐	☐	☐	☐
21.關心別人的	☐	☐	☐	☐	☐
22.自動自發的	☐	☐	☐	☐	☐
23.愛指使別人的	☐	☐	☐	☐	☐
24.貪玩的	☐	☐	☐	☐	☐
25.易煩惱的	☐	☐	☐	☐	☐
26.悶悶不樂的	☐	☐	☐	☐	☐
27.愛批評別人的	☐	☐	☐	☐	☐
28.用功的	☐	☐	☐	☐	☐
29.會隨機應變的	☐	☐	☐	☐	☐
30.害羞的	☐	☐	☐	☐	☐

(三) 國小班級氣氛問卷 編製者：莊耀隆

作答說明：

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受及班上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例題				
我覺得在這個班級裡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	☐	☒	☐
我絕得早自習的時候，假如老師還沒有來，同學就會吵鬧	☒	☐	☐	☐
1.我覺得在這個班級裡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	☐	☐	☐
2.我覺得早自習的時候，假如老師還沒有來，同學就會吵鬧	☐	☐	☐	☐
3.我覺得班上同學喜歡惡作劇，作弄別人	☐	☐	☐	☐
4.升降旗時，同學都能整齊的排隊	☐	☐	☐	☐
5.我覺得班上充滿樂趣的	☐	☐	☐	☐
6.我覺得班上同學喜歡搗蛋、不合作	☐	☐	☐	☐
7.我覺得學校生活很有趣	☐	☐	☐	☐
8.我覺得同學愛用髒話罵人	☐	☐	☐	☐
9.我覺得當上課鐘聲響時，同學都能安靜的坐在教室裡等老師來	☐	☐	☐	☐
10.我很滿意這個班級	☐	☐	☐	☐
11.我覺得同學不尊重其他的人	☐	☐	☐	☐
12.我以我們的班級為榮	☐	☐	☐	☐
13.我覺得，在午睡時，有的同學因別人吵了他，就會罵吵他的同學	☐	☐	☐	☐
14.每天要上學時，我都覺得很愉快	☐	☐	☐	☐
15.我覺得當班長在維持班上秩序時，有的同學不聽班長的話	☐	☐	☐	☐
16.我覺得同學都能保持良好的秩序，讓上課的每位老師留下好印象	☐	☐	☐	☐
17.我希望以後就讀的班級能像現在這個班級一樣	☐	☐	☐	☐
18.我覺得同學經常打架	☐	☐	☐	☐
19.我覺得在午睡時，同學都能靜靜的趴在桌上休息	☐	☐	☐	☐
20.在班上的同學都感到很開心	☐	☐	☐	☐
21.我覺得同學喜歡在背後講別人的壞話	☐	☐	☐	☐
22.放學時，同學都能排好隊伍回家	☐	☐	☐	☐

(四) 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編製者：張麗梅

作答說明：請依自己實際的感受，從各題中選出一個符合你的感受及情況的答案，並在()內填入答案

例題

(2)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3)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3. 假如你不小心弄壞了父母親心愛的東西，父母親通常會

- (1) 很嚴厲的處罰我
- (2) 會原諒我
- (3) 父親母親之中有一個會處罰我，另一個會替我說情
- (4) 查明我弄壞東西的原因之後，再適當的處理

() 4. 假如父母親教你替他做事，而你並沒有立即服從，父母親會

- (1) 大聲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父母親乾脆自己去做，不再叫我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會罵我或是打我，另一個會來保護我
- (4) 父母親會告訴我這種行為是錯誤的，然後叫我趕快去做事

() 5. 當父母親在教訓你時，假如你向父母頂嘴，父母親會

- (1) 很生氣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表示不高興，然後就算了
- (3) 父親會很生氣的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很生氣，父親會原諒我）
- (4) 馬上糾正我的錯誤，並心平氣和地說明理由讓我瞭解

() 6. 對於你的零用錢之使用，父母親的態度是

(1) 經常干涉我怎樣使用

(2) 我想要怎樣使用都可以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干涉我怎樣使用，另一個都讓我自由支配自己的零用錢

(4) 時常指導我如何有效的支配零用錢

() 7. 當你有所請求時，父母親總是

(1) 經常拒絕我

(2) 經常滿足我

(3) 父親經常滿足我，母親經常拒絕我（或母親經常滿足我，父親經常拒絕我）

(4) 先問明原因，再合理的滿足我

() 8. 對於你將來升學或就業的問題

(1) 都是由父母親決定，從不理會我的意見

(2) 父母親都不聞不問，我想怎樣做都可以

(3) 父母親的意見不一致

(4) 父母親都會與我一起商量來決定

() 9. 平常對於家裡的事情，父母親

(1) 大都不准我們表示意見

(2) 經常順著我們的意見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徵求我的意見，另一個常常不理會我的意見

(4) 經常跟我們商量如何做

() 10. 父母親對於你學業成績的要求是

(1) 嚴格的要求我一定要比大部分的同學好

(2) 好壞都沒有關係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要求我一定要成績好，另一個認為成績的好壞並沒有關係

(4) 會考慮我的能力，而適當的要求我要達到某一個水準

() 11. 你認為平常父母親對你日常生活的管理是

(1) 很嚴格的管我

(2) 很少管我

(3) 父母親之中一個嚴格，一個放鬆

(4) 有些約束，但都很合理

() 12. 在周末或假日，你們一家人的休閒活動情形是

(1) 父母親仍然忙著自己的工作，也不讓我們自由活動

(2) 父母親都讓我們自由行動，極少干涉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喜歡帶著我們出去玩，但另一個會不高興

(4) 我們經常全家一起活動

() 13. 對於你自己的事，你父母親的態度最可能是

(1) 什麼事情都替我安排，很少和我商量

(2) 什麼事情都讓我自己處理，很少管我

(3) 父親喜歡管我的事，母親不管（或母親喜歡管我的事，父親不管）

(4) 會和我討論，提供建議，由我自己處理

- () 14. 當你堅持要做某一件事，或買某一樣東西時，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都堅持他們的意見，很少理我
 - (2) 都會依我，我經常都能得到我想要的
 - (3) 父親都會依我，母親都不理我（或母親都會依我，父親都不理我）
 - (4) 都會和我好好討論，再決定是否依我
- () 15. 對於你在家庭以外的活動，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管得很緊，什麼事都要追問到底
 - (2) 很少管我，不會問東問西
 - (3) 父親愛追問，母親都不管（或母親愛追問，父親都不管）
 - (4) 只要了解我在外面的活動情形就不會多問，讓我有適度的自由
- () 16. 對於你的交友，你父母的態度是
- (1) 經常干涉，不讓我自由的結交朋友
 - (2) 不會干涉，我能自由的結交我喜歡的朋友
 - (3) 父親會干涉，母親不管我（或母親會干涉，父親不管我）
 - (4) 會了解我交友的情形，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做參考
- () 17. 對於你的談吐舉動，你父母親通常是
- (1) 非常注意，給我很多約束
 - (2) 很少注意我，對我沒有什麼約束
 - (3) 父親很注意，母親不管我（或母親很注意，父親不管我）
 - (4) 都會以身作則，要我向他們學習
- () 18. 當你們家裏有客人時，如果你的表現有些失態，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當眾責備我
 - (2) 不會對我怎樣，頂多講一下就算了
 - (3) 當父親罵我時，母親會安慰我（或母親會罵我，父親會安慰我）
 - (4) 先叫我離開，等客人走了再檢討我的缺失
- () 19. 關於你的事，如果是你的父母親已經做了決定，而你卻提出不同的意見，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堅持己見，無商量餘地
 - (2) 會考慮我的意見，經常遷就我
 - (3) 父親會堅持他的意見，母親會考慮我的意見（或母親會堅持他的意見，父親會考慮我的意見）
 - (4) 決不固執己見，會詳細的和我討論以後，再重新做決定
- () 20. 如果你打哭了鄰居的小孩，你父母親的反應最可能是
- (1) 會罵我、打我
 - (2) 不理會，叫我趕快回家
 - (3) 父親會罵我，母親不理會（或母親會罵我，父親不理會）
 - (4) 會先帶我去向鄰家道歉，回家再檢討我的行為
- () 21. 如果你在放學後，很晚才回到家，你父母親會
- (1) 不問理由，先罵我或打我一頓
 - (2) 問一問就算了，不會處罰我
 -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先了解我晚回家的原因，再決定是否處罰我，或是讓我自行檢討改進

() 22. 如果你在學校裡被老師處罰的事情讓父母親知道了，你父母親會

(1) 嚴厲的罵我或打我

(2) 無所謂，不會罵我

(3) 父親會責備我，母親不會管我（或母親會責備我，父親不會管我）

(4) 了解我被老師處罰的原因，勸我要改過

() 23. 如果你向父母撒謊，被父母發現，你父母親最可能

(1) 嚴厲的處罰我

(2) 只是叫我以後不要說謊，不會處罰我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4) 讓我檢討反省，明白自己所犯的過錯，勸我改過，並且給我一些應得的處分

() 24. 當你和同學或鄰居的小孩在家裡玩，如果你們非常吵鬧，你的父母親會

(1) 罵我們，叫我們到外面去玩

(2) 不管我們

(3) 父親會罵我們，母親說沒關係（或母親會罵我們，父親說沒關係）

(4) 勸我們不要太吵，以免妨礙別人的安寧

附錄四：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正式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份問卷是用來了解你的心理感受、對自己的認識和對外在環境的感受。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錯，和你的學業成績也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來作答，不必作過多的考慮，**你第一反應是最好的答案。**

你所填的資料與答案，我們將會保密，不隨意透露出去，請你安心的填答，感謝你的幫忙。祝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研究生：蔡茗湘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表

- 一、就讀學校：_____國小
二、性別：☐1.男 ☐2.女
三、年級：☐1.四年級 ☐2.五年級 ☐3.六年級
四、母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父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1.中國大陸（含港澳） 2.越南 3.印尼 4.泰國
5.菲律賓 6.柬埔寨 7.緬甸 8.馬來西亞
9.其他_____（請填寫國家名） 10.台灣
五、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請參考下表填寫）
父親 _____（填代碼）
母親 _____（填代碼）

1	2	3	4	5
國小以下 （包含國小畢業或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包含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包含大學或專科肄業）	大學或專科 （包含研究所肄業）	研究所（含）以上

七、 父母親職業(請大概敘述父母親的工作內容)

父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_____

母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第二部份 量表內容

(一) 心理感受量表

作答說明：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覺、感受或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例題

我的生活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非常
不同
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 ☐ ☐ ☐
☐ ☐ ☒ ☐

1. 我的生活環境不衛生，令我感到不舒服

2. 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3. 我經常覺得頭痛

☐ ☐ ☐ ☐
☐ ☐ ☐ ☐
☐ ☐ ☐ ☐

	我從不這樣	我很少這樣	我有時這樣	我通常這樣	我總是這樣
例題					
做事有計劃的	☐	☐	☐	☒	☐
有愛心的	☐	☒	☐	☐	☐
1. 做事有計劃的	☐	☐	☐	☐	☐
2. 有愛心的	☐	☐	☐	☐	☐
3. 霸道的	☐	☐	☐	☐	☐
4. 聰明的	☐	☐	☐	☐	☐
5. 常識豐富的	☐	☐	☐	☐	☐
6. 好相處的	☐	☐	☐	☐	☐

7.活力充沛的	☐	☐	☐	☐	☐
8.易擔心的	☐	☐	☐	☐	☐
9.文靜的	☐	☐	☐	☐	☐
10.會感恩的	☐	☐	☐	☐	☐
11.易動怒的	☐	☐	☐	☐	☐
12.細心的	☐	☐	☐	☐	☐
13.愛動腦筋的	☐	☐	☐	☐	☐
14.容易緊張的	☐	☐	☐	☐	☐
15.外向的	☐	☐	☐	☐	☐
16.友善的	☐	☐	☐	☐	☐
17.有恆心的	☐	☐	☐	☐	☐
18.有創造力的	☐	☐	☐	☐	☐
19.關心別人的	☐	☐	☐	☐	☐
20.自動自發的	☐	☐	☐	☐	☐
21.愛指使別人的	☐	☐	☐	☐	☐
22.易煩惱的	☐	☐	☐	☐	☐
23.愛批評別人的	☐	☐	☐	☐	☐
24.用功的	☐	☐	☐	☐	☐
25.會隨機應變的	☐	☐	☐	☐	☐
26.害羞的	☐	☐	☐	☐	☐

(三) 國小班級氣氛問卷

編製者：莊耀隆

作答說明：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受及班上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非常
不同
同意
非常
同意

例題

我覺得在這個班級裡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我絕得早自習的時候，假如老師還沒有來，同學就會吵鬧

☐	☐	☒	☐
☒	☐	☐	☐

1.升降旗時，同學都能整齊的排隊	☐	☐	☐	☐
2.我覺得班上同學喜歡搗蛋、不合作	☐	☐	☐	☐
3.我覺得學校生活很有趣	☐	☐	☐	☐
4.我覺得同學愛用髒話罵人	☐	☐	☐	☐
5.我覺得當上課鐘聲響時，同學都能安靜的坐在教室裡等老師來	☐	☐	☐	☐
6.我很滿意這個班級	☐	☐	☐	☐
7.我覺得同學不尊重其他的人	☐	☐	☐	☐
8.我覺得，在午睡時，有的同學因別人吵了他，就會罵吵他的同學	☐	☐	☐	☐
9.我覺得當班長在維持班上秩序時，有的同學不聽班長的話	☐	☐	☐	☐
10.我希望以後就讀的班級能像現在這個班級一樣	☐	☐	☐	☐
11.我覺得在午睡時，同學都能靜靜的趴在桌上休息	☐	☐	☐	☐
12.在班上的同學都感到很開心	☐	☐	☐	☐
13.我覺得同學喜歡在背後講別人的壞話	☐	☐	☐	☐
14.放學時，同學都能排好隊伍回家	☐	☐	☐	☐

(四) 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編製者：張麗梅

作答說明：請依自己實際的感受，從各題中選出一個符合你的感受及情況的答案，並在()內填入答案

例題

(2)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3)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3. 假如你不小心弄壞了父母親心愛的東西，父母親通常會

- (1) 很嚴厲的處罰我
- (2) 會原諒我
- (3) 父親母親之中有一個會處罰我，另一個會替我說情
- (4) 查明我弄壞東西的原因之後，再適當的處理

() 4. 假如父母親教你替他做事，而你並沒有立即服從，父母親會

- (1) 大聲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父母親乾脆自己去做，不再叫我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會罵我或是打我，另一個會來保護我
- (4) 父母親會告訴我這種行為是錯誤的，然後叫我趕快去做事

() 5. 當父母親在教訓你時，假如你向父母頂嘴，父母親會

- (1) 很生氣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表示不高興，然後就算了
- (3) 父親會很生氣的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很生氣，父親會原諒我）
- (4) 馬上糾正我的錯誤，並心平氣和地說明理由讓我瞭解

() 6. 對於你的零用錢之使用，父母親的態度是

(1) 經常干涉我怎樣使用

(2) 我想要怎樣使用都可以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干涉我怎樣使用，另一個都讓我自由支配自己的零用錢

(4) 時常指導我如何有效的支配零用錢

() 7. 當你有所請求時，父母親總是

(1) 經常拒絕我

(2) 經常滿足我

(3) 父親經常滿足我，母親經常拒絕我（或母親經常滿足我，父親經常拒絕我）

(4) 先問明原因，再合理的滿足我

() 8. 對於你將來升學或就業的問題

(1) 都是由父母親決定，從不理會我的意見

(2) 父母親都不聞不問，我想怎樣做都可以

(3) 父母親的意見不一致

(4) 父母親都會與我一起商量來決定

() 9. 平常對於家裡的事情，父母親

(1) 大都不准我們表示意見

(2) 經常順著我們的意見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徵求我的意見，另一個常常不理會我的意見

(4) 經常跟我們商量如何做

() 10. 父母親對於你學業成績的要求是

(1) 嚴格的要求我一定要比大部分的同學好

(2) 好壞都沒有關係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要求我一定要成績好，另一個認為成績的好壞並沒有關係

(4) 會考慮我的能力，而適當的要求我要達到某一個水準

() 11. 你認為平常父母親對你日常生活的管理是

(1) 很嚴格的管我

(2) 很少管我

(3) 父母親之中一個嚴格，一個放鬆

(4) 有些約束，但都很合理

() 12. 在周末或假日，你們一家人的休閒活動情形是

(1) 父母親仍然忙著自己的工作，也不讓我們自由活動

(2) 父母親都讓我們自由行動，極少干涉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喜歡帶著我們出去玩，但另一個會不高興

(4) 我們經常全家一起活動

() 13. 對於你自己的事，你父母親的態度最可能是

(1) 什麼事情都替我安排，很少和我商量

(2) 什麼事情都讓我自己處理，很少管我

(3) 父親喜歡管我的事，母親不管（或母親喜歡管我的事，父親不管）

(4) 會和我討論，提供建議，由我自己處理

- () 14. 當你堅持要做某一件事，或買某一樣東西時，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都堅持他們的意見，很少理我
 - (2) 都會依我，我經常都能得到我想要的
 - (3) 父親都會依我，母親都不理我（或母親都會依我，父親都不理我）
 - (4) 都會和我好好討論，再決定是否依我
- () 15. 對於你在家庭以外的活動，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管得很緊，什麼事都要追問到底
 - (2) 很少管我，不會問東問西
 - (3) 父親愛追問，母親都不管（或母親愛追問，父親都不管）
 - (4) 只要了解我在外面的活動情形就不會多問，讓我有適度的自由
- () 16. 對於你的交友，你父母的態度是
- (1) 經常干涉，不讓我自由的結交朋友
 - (2) 不會干涉，我能自由的結交我喜歡的朋友
 - (3) 父親會干涉，母親不管我（或母親會干涉，父親不管我）
 - (4) 會了解我交友的情形，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做參考
- () 17. 對於你的談吐舉動，你父母親通常是
- (1) 非常注意，給我很多約束
 - (2) 很少注意我，對我沒有什麼約束
 - (3) 父親很注意，母親不管我（或母親很注意，父親不管我）
 - (4) 都會以身作則，要我向他們學習
- () 18. 當你們家裏有客人時，如果你的表現有些失態，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當眾責備我
 - (2) 不會對我怎樣，頂多講一下就算了
 - (3) 當父親罵我時，母親會安慰我（或母親會罵我，父親會安慰我）
 - (4) 先叫我離開，等客人走了再檢討我的缺失
- () 19. 關於你的事，如果是你的父母親已經做了決定，而你卻提出不同的意見，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堅持己見，無商量餘地
 - (2) 會考慮我的意見，經常遷就我
 - (3) 父親會堅持他的意見，母親會考慮我的意見（或母親會堅持他的意見，父親會考慮我的意見）
 - (4) 決不固執己見，會詳細的和我討論以後，再重新做決定
- () 20. 如果你打哭了鄰居的小孩，你父母親的反應最可能是
- (1) 會罵我、打我
 - (2) 不理會，叫我趕快回家
 - (3) 父親會罵我，母親不理會（或母親會罵我，父親不理會）
 - (4) 會先帶我去向鄰家道歉，回家再檢討我的行為
- () 21. 如果你在放學後，很晚才回到家，你父母親會
- (1) 不問理由，先罵我或打我一頓
 - (2) 問一問就算了，不會處罰我
 -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先了解我晚回家的原因，再決定是否處罰我，或是讓我自行檢討改進

() 22. 如果你在學校裡被老師處罰的事情讓父母親知道了，你父母親會

(1) 嚴厲的罵我或打我

(2) 無所謂，不會罵我

(3) 父親會責備我，母親不會管我（或母親會責備我，父親不會管我）

(4) 了解我被老師處罰的原因，勸我要改過

() 23. 如果你向父母撒謊，被父母發現，你父母親最可能

(1) 嚴厲的處罰我

(2) 只是叫我以後不要說謊，不會處罰我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4) 讓我檢討反省，明白自己所犯的過錯，勸我改過，並且給我一些應得的處分

() 24. 當你和同學或鄰居的小孩在家裡玩，如果你們非常吵鬧，你的父母親會

(1) 罵我們，叫我們到外面去玩

(2) 不管我們

(3) 父親會罵我們，母親說沒關係（或母親會罵我們，父親說沒關係）

(4) 勸我們不要太吵，以免妨礙別人的安寧

附錄五：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心理困擾調查正式問卷（修正版）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份問卷是用來了解你的心理感受、對自己的認識和對外在環境的感受。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錯，和你的學業成績也沒有關係，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來作答，不必作過多的考慮，**你第一反應是最好的答案。**

你所填的資料與答案，我們將會保密，不隨意透露出去，請你安心的填答，感謝你的幫忙。祝

學業進步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研究生：蔡茗湘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表

- 一、就讀學校：_____國小
- 二、性別：☐1.男 ☐2.女
- 三、年級：☐1.四年級 ☐2.五年級 ☐3.六年級
- 四、母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父親國籍：_____（請填代碼）
 1.中國大陸（含港澳） 2.越南 3.印尼 4.泰國
 5.菲律賓 6.柬埔寨 7.緬甸 8.馬來西亞
 9.其他_____（請填寫國家名） 10.台灣
- 五、父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請參考下表填寫）
 父親 _____（填代碼）
 母親 _____（填代碼）

1	2	3	4	5
國小以下 （包含國小畢業或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包含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包含大學或專科肄業）	大學或專科 （包含研究所肄業）	研究所（含）以上

六、父母親職業（請大概敘述父母親的工作內容）

父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母親的職業是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第二部份 量表內容

（一）心理感受量表

作答說明：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覺、感受或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例題				
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	☐	☐	☐
我經常覺得頭痛	☐	☐	☒	☐
1. 我覺得常生病，身體不夠健康	☐	☐	☐	☐
2. 我經常覺得頭痛	☐	☐	☐	☐
3. 我經常擔心會有事情、意外發生	☐	☐	☐	☐
4. 現在社會太亂，我經常擔心家人朋友會發生意外	☐	☐	☐	☐
5. 我在有很多陌生人的地方會感到害怕	☐	☐	☐	☐
6. 同學很少關心我	☐	☐	☐	☐

7.我在學校沒有知心的好朋友，心裡經常感到孤單	☐	☐	☐	☐
8.分組活動或討論時，同學都不太主動找我	☐	☐	☐	☐
9.我的做事能力很少獲得別人的稱讚	☐	☐	☐	☐
10.我經常覺得我做的事總是會失敗	☐	☐	☐	☐
11.我認為自己不夠勇敢	☐	☐	☐	☐
12.沒有人可以教導我更多課外的知識	☐	☐	☐	☐
13.我沒機會學習音樂或美術…等專長	☐	☐	☐	☐
14.我沒機會學習欣賞藝術方面的活動	☐	☐	☐	☐

(二) 兒童性格量表 改編自 編製者：莊耀嘉

作答說明：這個部分的題目是用來描述自己的個性、特質，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我總是這樣」、「我通常這樣」、「我有時這樣」、「我很少這樣」、「我從不這樣」等五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你對自己的了解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我從不這樣	我很少這樣	我有時這樣	我通常這樣	我總是這樣
例題					
做事有計劃的	☐	☐	☐	☒	☐
有愛心的	☐	☒	☐	☐	☐

1.做事有計劃的	☐	☐	☐	☐	☐
2.有愛心的	☐	☐	☐	☐	☐
3.霸道的	☐	☐	☐	☐	☐
4.聰明的	☐	☐	☐	☐	☐
5.常識豐富的	☐	☐	☐	☐	☐
6.好相處的	☐	☐	☐	☐	☐
7.易擔心的	☐	☐	☐	☐	☐
8.文靜的	☐	☐	☐	☐	☐
9.會感恩的	☐	☐	☐	☐	☐
10.細心的	☐	☐	☐	☐	☐
11.友善的	☐	☐	☐	☐	☐
12.關心別人的	☐	☐	☐	☐	☐
13.愛指使別人的	☐	☐	☐	☐	☐
14.易煩惱的	☐	☐	☐	☐	☐
15.愛批評別人的	☐	☐	☐	☐	☐
16.害羞的	☐	☐	☐	☐	☐

(三) 國小班級氣氛問卷 改編自 編製者：莊耀隆

作答說明：本量表每個題目都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種不同程度的選擇，請依據自己實際的感受及班上情況來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並在□內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例題				
我覺得在這個班級裡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	☐	☒	☐
我絕得早自習的時候，假如老師還沒有來，同學就會吵鬧	☒	☐	☐	☐

1.升降旗時，同學都能整齊的排隊	☐	☐	☐	☐
2.我覺得班上同學喜歡搗蛋、不合作	☐	☐	☐	☐
3.我覺得學校生活很有趣	☐	☐	☐	☐
4.我覺得同學愛用髒話罵人	☐	☐	☐	☐
5.我覺得當上課鐘聲響時，同學都能安靜的坐在教室裡等老師來	☐	☐	☐	☐
6.我很滿意這個班級	☐	☐	☐	☐
7.我覺得同學不尊重其他的人	☐	☐	☐	☐
8.我覺得，在午睡時，有的同學因別人吵了他，就會罵吵他的同學	☐	☐	☐	☐
9.我覺得當班長在維持班上秩序時，有的同學不聽班長的話	☐	☐	☐	☐
10.我希望以後就讀的班級能像現在這個班級一樣	☐	☐	☐	☐
11.我覺得在午睡時，同學都能靜靜的趴在桌上休息	☐	☐	☐	☐
12.在班上的同學都感到很開心	☐	☐	☐	☐
13.我覺得同學喜歡在背後講別人的壞話	☐	☐	☐	☐
14.放學時，同學都能排好隊伍回家	☐	☐	☐	☐

(四) 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編製者：張麗梅

作答說明：請依自己實際的感受，從各題中選出一個符合你的感受及情況的答案，並在()內填入答案

例題

(2)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3)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1. 父母親平日對你們說話時

- (1) 時常都很兇
- (2) 都很溫和，和我們什麼話都講，講錯了也沒有關係
- (3) 父親很兇，母親很溫和（或母親很兇，父親很溫和）
- (4) 雖然很溫和，但我們講話不能隨便

() 2. 如果你犯了錯或考試成績不好時，父母親通常會

- (1) 都會處罰我，或大聲責罵
- (2) 都很少管我，很少罵我
- (3) 父親都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 (4) 會指出我的錯誤，要我改進，並且適當的處罰我

() 3. 假如你不小心弄壞了父母親心愛的東西，父母親通常會

- (1) 很嚴厲的處罰我
- (2) 會原諒我
- (3) 父親母親之中有一個會處罰我，另一個會替我說情
- (4) 查明我弄壞東西的原因之後，再適當的處理

- () 4. 假如父母親教你替他做事，而你並沒有立即服從，父母親會
- (1) 大聲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父母親乾脆自己去做，不再叫我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會罵我或是打我，另一個會來保護我
 - (4) 父母親會告訴我這種行為是錯誤的，然後叫我趕快去做事
- () 5. 當父母親在教訓你時，假如你向父母頂嘴，父母親會
- (1) 很生氣的罵我或是打我
 - (2) 表示不高興，然後就算了
 - (3) 父親會很生氣的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很生氣，父親會原諒我）
 - (4) 馬上糾正我的錯誤，並心平氣和地說明理由讓我瞭解
- () 6. 對於你的零用錢之使用，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經常干涉我怎樣使用
 - (2) 我想要怎樣使用都可以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干涉我怎樣使用，另一個都讓我自由支配自己的零用錢
 - (4) 時常指導我如何有效的支配零用錢
- () 7. 當你有所請求時，父母親總是
- (1) 經常拒絕我
 - (2) 經常滿足我
 - (3) 父親經常滿足我，母親經常拒絕我（或母親經常滿足我，父親經常拒絕我）
 - (4) 先問明原因，再合理的滿足我
- () 8. 對於你將來升學或就業的問題
- (1) 都是由父母親決定，從不理會我的意見
 - (2) 父母親都不聞不問，我想怎樣做都可以
 - (3) 父母親的意見不一致
 - (4) 父母親都會與我一起商量來決定
- () 9. 平常對於家裡的事情，父母親
- (1) 大都不准我們表示意見
 - (2) 經常順著我們的意見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經常會徵求我的意見，另一個常常不理會我的意見
 - (4) 經常跟我們商量如何做
- () 10. 父母親對於你學業成績的要求是
- (1) 嚴格的要求我一定要比大部分的同學好
 - (2) 好壞都沒有關係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要求我一定要成績好，另一個認為成績的好壞並沒有關係
 - (4) 會考慮我的能力，而適當的要求我要達到某一個水準
- () 11. 你認為平常父母親對你日常生活的管理是
- (1) 很嚴格的管我
 - (2) 很少管我
 - (3) 父母親之中一個嚴格，一個放鬆
 - (4) 有些約束，但都很合理

- () 12. 在周末或假日，你們一家人的休閒活動情形是
- (1) 父母親仍然忙著自己的工作，也不讓我們自由活動
 - (2) 父母親都讓我們自由行動，極少干涉
 - (3) 父母親之中有一個喜歡帶著我們出去玩，但另一個會不高興
 - (4) 我們經常全家一起活動
- () 13. 對於你自己的事，你父母親的態度最可能是
- (1) 什麼事情都替我安排，很少和我商量
 - (2) 什麼事情都讓我自己處理，很少管我
 - (3) 父親喜歡管我的事，母親不管（或母親喜歡管我的事，父親不管）
 - (4) 會和我討論，提供建議，由我自己處理
- () 14. 當你堅持要做某一件事，或買某一樣東西時，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都堅持他們的意見，很少理我
 - (2) 都會依我，我經常都能得到我想要的
 - (3) 父親都會依我，母親都不理我（或母親都會依我，父親都不理我）
 - (4) 都會和我好好討論，再決定是否依我
- () 15. 對於你在家庭以外的活動，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管得很緊，什麼事都要追問到底
 - (2) 很少管我，不會問東問西
 - (3) 父親愛追問，母親都不管（或母親愛追問，父親都不管）
 - (4) 只要了解我在外面的活動情形就不會多問，讓我有適度的自由
- () 16. 對於你的交友，你父母的態度是
- (1) 經常干涉，不讓我自由的結交朋友
 - (2) 不會干涉，我能自由的結交我喜歡的朋友
 - (3) 父親會干涉，母親不管我（或母親會干涉，父親不管我）
 - (4) 會了解我交友的情形，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做參考
- () 17. 對於你的談吐舉動，你父母親通常是
- (1) 非常注意，給我很多約束
 - (2) 很少注意我，對我沒有什麼約束
 - (3) 父親很注意，母親不管我（或母親很注意，父親不管我）
 - (4) 都會以身作則，要我向他們學習
- () 18. 當你們家裏有客人時，如果你的表現有些失態，你父母親的反應是
- (1) 當眾責備我
 - (2) 不會對我怎樣，頂多講一下就算了
 - (3) 當父親罵我時，母親會安慰我（或母親會罵我，父親會安慰我）
 - (4) 先叫我離開，等客人走了再檢討我的缺失
- () 19. 關於你的事，如果是你的父母親已經做了決定，而你卻提出不同的意見，你父母親的態度是
- (1) 堅持己見，無商量餘地
 - (2) 會考慮我的意見，經常遷就我
 - (3) 父親會堅持他的意見，母親會考慮我的意見（或母親會堅持他的意見，父親會考慮我的意見）
 - (4) 決不固執己見，會詳細的和我討論以後，再重新做決定

() 20.如果你打哭了鄰居的小孩，你父母親的反應最可能是

(1) 會罵我、打我

(2) 不理會，叫我趕快回家

(3) 父親會罵我，母親不理會（或母親會罵我，父親不理會）

(4) 會先帶我去向鄰家道歉，回家再檢討我的行為

() 21.如果你在放學後，很晚才回到家，你父母親會

(1) 不問理由，先罵我或打我一頓

(2) 問一問就算了，不會處罰我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4) 會先了解我晚回家的原因，再決定是否處罰我，或是讓我自行檢討改進

() 22.如果你在學校裡被老師處罰的事情讓父母親知道了，你父母親會

(1) 嚴厲的罵我或打我

(2) 無所謂，不會罵我

(3) 父親會責備我，母親不會管我（或母親會責備我，父親不會管我）

(4) 了解我被老師處罰的原因，勸我要改過

() 23.如果你向父母撒謊，被父母發現，你父母親最可能

(1) 嚴厲的處罰我

(2) 只是叫我以後不要說謊，不會處罰我

(3) 父親會處罰我，母親會原諒我（或母親會處罰我，父親會原諒我）

(4) 讓我檢討反省，明白自己所犯的過錯，勸我改過，並且給我一些應得的處分

() 24.當你和同學或鄰居的小孩在家裡玩，如果你們非常吵鬧，你的父母親會

(1) 罵我們，叫我們到外面去玩

(2) 不管我們

(3) 父親會罵我們，母親說沒關係（或母親會罵我們，父親說沒關係）

(4) 勸我們不要太吵，以免妨礙別人的安寧

量表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同意 蔡茗湘 君使用/改編本人所編之「兒童性格量表」問卷，以進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同意人：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2 日

量表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同意 蔡茗湘 君使用/改編本人所編之「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問卷，以進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同意人：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2 日

量表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同意 蔡茗湘 君使用/改編本人所編之「兒童心理需求困擾
量表」問卷，以進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同意人：

蘇建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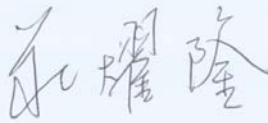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2 日

量表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同意 蔡茗湘 君使用/改編本人所編之「國小班級氣氛問卷」
問卷，以進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同意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Mingxiang in black ink.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